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43期

2026.0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43期 2026. 04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吳巡龍

總編輯：鄭添成

執行主編：許恒達、許華孚、黃蘭嫻、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諮詢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林琬珊
許春金、許福生、陳玉書、陳亮妤
黃宗旻、楊士隆、楊雲驊、蔡德輝
鄧煌發 (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委員：王伯頌、古承宗、許恒達、許華孚
黃蘭嫻、溫祖德、賴擁連、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編輯：白鎮福、何佳珊、蔡宜家、鄭元皓
顧以謙 (依姓氏筆劃排列)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網址：<http://qr.angle.tw/w0u>

定價：200 元

編印單位：加斌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500

網址：<https://www.cabindesigntaipei.com>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43期 2026.4

目 錄

專 論

【刑事法學】

- 共同正犯脫離要件之重塑與明確化
——以最高法院見解為核心..... 秦偉翔 1

【犯罪學】

- 正向犯罪學的意義、特徵與應用
..... 許春金、游伊君、石嘉程、呂宜芬、黃富源 55
- 「讓聲音被聽見」：司法詢問員制度如何促進
弱勢者之司法近用權？——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為中心之質性探討..... 葉家琪、黃蘭嫻 119
- 非行青年情緒、自尊與危險因子區辨之研究
..... 蔡宗晃、蕭美齡、臧宥熏 185

特 稿

- 長刑期受刑人監禁之現況、衝擊與影響
——兼論合適處遇之方案..... 楊士隆 223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43 April 2026

CONTENTS

Articles

Criminal Law

- Reconceptualizing and Clarify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Withdrawal from Co-perpetration: A Focus o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aiwan
Wei Hsiang, Chin 1

Criminology

- Significance, Characteristics and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Chuen-Jim Sheu & Yichun Yu & Jia-Cheng Shih &
Yifen Lu & Fu-Yuan Huang*..... 55
- "Let Their Voices Be Heard": How Does the Judicial
Intermediary System Promote Access to Justice for
Vulnerable Groups? — A Qualitative Study Centered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Assault Act
Yeh, Chia-Chi & Huang, Lanying..... 119
- Affective Factors, Self-esteem and Risk Marker
Analysis on Deviant Youths
Tsung-Huang Tsai & Mei-Ling Hsiao & You-Syun Zang..... 185

Special Issues

- The Current Status, Impacts and Consequences of
Long-Term Prisoner Imprisonment – With a
Discussion of Appropriate Treatment Options
Shu-Lung Yang 223

編輯導讀

本刊自創刊以來，致力於深化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的對話空間。本（43）期共收錄4篇專論與1篇特稿，議題涵蓋刑法總則之交互歸責法理、正向犯罪學理論之介紹與應用、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近用權、非行青年危險因子之探究，以及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策略，展現當代刑事政策對人性關懷與制度革新的雙重訴求。

首先，在刑事法理論與實務見解的交會點，秦偉翔「共同正犯脫離要件之重塑與明確化—以最高法院見解為核心」一文從實例出發，探討共同正犯於著手後欲脫離犯罪共同體之法律問題。該文從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刑事政策觀點、中止未遂比較等面向，主張是否成立脫離之核心，應在比較行為人原先之貢獻與防免行為所降低之法益侵害危險。文章更進一步提出可供實務操作之審查基準，以期在個案裁判中落實罪責與平等原則。

其次，在犯罪學理論的轉型上，許春金、游伊君、石嘉程、呂宜芬與黃富源合撰之「正向犯罪學的意義、特徵與應用」指出，傳統犯罪學多聚焦於負面因子與懲罰，而正向犯罪學則主張不應忽視正向經驗對犯罪人成功復歸社會之效果。該文強調透過人際、內在與靈性層次的整合，能將正向元素應用於不同實務方案中。但同時，文章也揭示了正向犯罪學在目前實證與制度面上所面臨的諸多挑戰，值得借鏡。

針對司法近用權之實踐，黃蘭娛與葉家琪「『讓聲音被聽見』：司法詢問員制度如何促進弱勢者之司法近用權？——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中心之質性探討」一文，透

共同正犯脫離要件之 重塑與明確化 ——以最高法院見解為核心

秦偉翔*

要目

壹、前言	三、誤認共同正犯之脫離 必須以積極、主動之 客觀上行為為之
貳、案例事實與問題意識	
參、實務見解——關於共同 正犯脫離要件之抽象闡 釋	四、對於何以成立共同正 犯脫離之論理不當
肆、實務見解——對共同正 犯脫離之具體運用	五、小結
一、「脫離」用語使用之 混淆	伍、學說見解
二、混淆共同正犯脫離與 中止未遂之互動關係	陸、本文見解
	一、自罪責原則觀之
	二、自平等原則觀之
	三、自刑事政策觀點觀之

過訪談 11 位資深司法詢問員，勾勒出制度運行的實務樣貌與困境。文章指出，司法詢問員的專業介入確實能有效降低被害人焦慮並提升證詞品質，進而促進弱勢者的司法近用權。然而，實務上仍面臨區域資源與流程不一、酬勞標準分歧、詢問空間未標準化等種種挑戰。作者也提出相對應之具體政策建議，以期未來能針對前述困境逐一改善。

此外，蔡宗晃、蕭美齡與臧宥熏之「非行青年情緒、自尊與危險因子區辨之研究」，探討服役中之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在個人屬性、自尊及負向情緒上的差異。研究發現，非行青年普遍具備低社會自尊、高憂鬱傾向及低狀態焦慮等特質，容易將外在環境知覺為敵意，並透過偏差行為尋求補償性的自我肯定。該研究歸納出少年偏差行為之重要變項，為後續諮商輔導與心理衛生教育提供具啟發性的調整方向。

最後，在當前重刑化的政策視角下，楊士隆「長刑期受刑人收容之現況與衝擊：兼論合適處遇之可行方案」一文，剖析了長期監禁對受刑人身心健康、家庭關係及監獄管理等之多元衝擊。文章更借鏡了美國、英國與加拿大之法制與處遇經驗，提出妥善規劃生涯、施予特殊生活適應方案，以及擴大社會性處遇與監內決策參與等多元對策，緩解長刑期受刑人監禁痛楚並協助其復歸社會。

縱觀本期論文，無論是法律要件的重塑，或是對理論與受處遇者的反思與洞察，皆不約而同指出，法律制度與刑事政策的最終意義，在於維護社會秩序之同時，亦能顧及人性尊嚴。誠摯感謝本期作者的卓越貢獻，期盼這些研究成果能為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實務，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啟發。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6 年 4 月

DOI: 10.6460/CPCP.202604_(43).0001

*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碩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誠心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針對本文所提出之各式形式上或實質上的審查意見，一切都極具建設性且有助於本文之精進與修正，然本論文之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全責。

四、與中止未遂之要件相
較
五、對於法益侵害風險降
低之判斷範圍

六、小結
柒、結論

摘 要

本文旨在藉由一則實例，探討「共同正犯之脫離是否以行為人循原先貢獻之路徑撤回物理、心理上助力為限？」之法律問題，分析並表明本文見解。於論證、回答前述問題過程中，將一併處理「共同正犯於著手後欲脫離犯罪共同體而為防免行為時，若未徹底解消原先之貢獻，然而殘存之貢獻已不足以形成功能性支配時，是否得主張無須對其他共同正犯後續實行行為既遂結果負擔正犯責任？」以及「共同正犯於著手後欲脫離犯罪共同體而為防免行為時，若僅向其他共同正犯表明退出之意旨解消主觀上犯意聯絡，而未有其他解除客觀危險之作為，是否即已足自共同正犯關係中脫離？」之法律問題，以釐清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再者，本文並將提出可供實務案件操作之更細緻的共同正犯脫離審查基準，以釐清並細緻化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此外，在研究實務判決中對於共同正犯脫離法理之適用時，發現存有若干經常出現之混淆或不當之處，故分析並提出建議。

關鍵詞：共同正犯、脫離、交互歸責、因果關係切斷、中止未遂

Reconceptualizing and Clarify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Withdrawal from Co-perpetration: A Focus o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aiwan

Wei Hsiang, Ch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amine the legal question of whether withdrawal from co-perpetration is limited to the actor retracting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contributions along the original path of contribution, using a specific case as an illustration. It analyzes and presents the author's viewpoint on this issue.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proposes more detailed criteria for reviewing withdrawal from co-perpetration, intended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 in legal cases, to clarify and refine the requirements for such withdrawal. Finally,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withdrawal from co-perpetration in practical judgments, this article identifies several recurring confusions or inappropriate

applications, and subsequently offers corresponding analyses and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Co-perpetration, Withdrawal, Attribution of Liability Among Co-perpetrators, Severance of Causation, Desistance from Attempt

* Master of Laws (LL.M.) in Criminal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udge at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壹、前言

若行為人與某一犯罪共同體中之其他行為人存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交互歸責之法理，原則上應為其他共同正犯之實行行為負責，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惟若行為人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欲反悔而自犯罪計畫中退出，實務見解自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起揭釐了明確的標準，容許行為人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得以自犯罪共同體中脫離。然而，若嚴格遵循前述標準，於若干個案中可能出現適用上的疑義，甚或導致不合理之結論。因此，本文將以從一則實例出發，探討應如何重塑與明確化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以求在個案裁判中符合罪責原則與平等原則之誠命。

貳、案例事實¹與問題意識

一、乙與其所屬之犯罪集團計畫自寮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至臺灣，要約甲參與犯罪，由甲負責提供其身分資料、身分證與健保卡翻拍照片、行動電話門號與 SIM 卡予乙（時點一）。乙遂以甲之名義辦理 EZ-WAY 進口快遞貨物實名認證完畢、以甲之名義為收件人，向中華郵政完成本案毒品包裹之投遞（時點二），而著手於犯罪之實行。

二、惟甲在提供前述個資後，方自覺不應犯下如此重罪而欲反悔退出計畫，惟不敢正面得罪乙與其所屬之犯罪集團，故選擇至警局向警方舉發本案犯罪計畫（時點三），警方於是決定待本案毒品自寮國起運（時點四），嗣後並運抵臺灣後，於海關處攔截本案毒品並循線逮捕乙（時點五），使本案犯罪計畫最終未能如乙原先預期之計畫遂行。

三、案經檢察官起訴，認為甲之部分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既遂」罪，蓋甲與乙於犯罪共同體著手時（即時點二）存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共同正犯交互歸責之法理甲與乙應負擔同一責任。又我國實務穩定見解咸認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489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乙所主導之犯罪計畫於本案毒品於寮國起運時（時點四）即告既遂，是甲自仍應承擔既遂犯之刑責。

四、惟甲辯稱其於犯罪既遂前即已向警方舉報本案事實（時點三），故僅應承擔未遂責任。

五、此際，本案爭點厥為：甲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既遂前，以非「循原先貢獻之路徑撤回物理、心理上助力（於本案情形，即是取回原先提供之個資、不再擔任本案毒品收貨人，並向乙表明欲退出計畫）」之方法，而係以其他方式替本案犯罪之遂行添以阻力（即向警方舉報），此際是否可

¹ 案例事實簡化並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907 號刑事判決。

認有實務、學說所稱之共同正犯脫離之適用，而僅成立未遂之責？

參、實務見解——關於共同正犯脫離要件之抽象闡釋

對於共同正犯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既遂前，得否透過滿足一定要件而主張自犯罪共同體脫離，從而無須替其他共同正犯後續之實行行為負責此一爭點，傳統實務見解有採否定見解者²；然而晚近以來，最高法院判決穩定肯認即便係於整體共同犯罪計畫已達著手階段，其中之共同正犯在滿足若干條件後，仍得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而無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後續之實行行為負責，此即學說上所稱之「共同正犯之脫離」。

於前述肯認共同正犯脫離之判決中，最具標竿意義者應屬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其經選為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而迄今經引用逾百次，揭櫫：「複數行為人相互協力，心理上較容易受到鼓舞，在物理上實行行為亦更易於強化堅實，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較高危險性，脫離者個人如僅單獨表示撤回加功或參與，一般多認為難以除去該危險性」、「共同正犯行為階段如已推進至『著手實施犯行之後』，脫離者為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僅須停止放棄自己之行為，向未脫離者表明脫離意思，使其瞭解認知該

情外，更由於脫離前以共同正犯型態所實施之行為，係立於未脫離者得延續利用之以遂行自己犯罪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以延續遂行自己犯罪之危險性，脫離者自須排除該危險，或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時，始得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負共同正犯責任。」、「立於共同正犯關係之行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既然具有相互補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係時固毋待贅言，甚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基於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清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危險性或物理、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於心理面向上，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等，除去物理的因果性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始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既遂）負責。」（粗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於前述判決後，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共同正犯脫離要件與效果之認定基本即依循前例，至多僅係所敘述使用的文字略有異同，以時序上距本文撰寫時點最近之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31 號刑事判決為例，其謂：「行為人欲解除共同正犯關係，非僅停止自己之行為，讓其他正犯明瞭知悉其脫離意思，尚須有效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

²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8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貢獻，使其他正犯無從再利用該貢獻續行犯罪行為，亦即達到其他正犯後續之犯行與其過去之貢獻間無因果關聯（因果作用）之程度，始得謂成功脫離共同正犯之結構，而無庸為其他正犯後續之行為負責。」³。

觀諸前述 2 則判決所揭示之要件，似均強調行為人須「逐一對應」地撤回原先所提供之助力與貢獻，此觀判決中使用「排除『該』危險」、「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等文字，並強調除去物理助力與心理助力必須兼而有之等節均明，而學說對於此判決之理解與詮釋亦認：1、須停止放棄自己之行為；2、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明明瞭該情；3、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等，係各自獨立且必須併存之要件⁴。

此種觀點所設想典型之情形應如行為人先前提供犯罪用之工具、廠房，而於既遂前收回並告知其他共同正犯之案例。於前述情況之適用故無疑問，然於本文題設之情形，若嚴格依照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揭櫫之要件為審查，甲既未向乙表明欲退出犯罪之旨，而未消除先前已提供之心理上助力，

³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5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4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87 號刑事判決等判決均同旨。

⁴ 王皇玉，2018 年刑事實體法之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2019 年 11 月，頁 1699-1700。

復未取回個人基本資料亦未變更本案毒品之收貨人名義，而使原先所提供之物理上貢獻似也貫穿至本案既遂時，從而可能被認為無從適用共同正犯脫離之法理，因此仍須負擔既遂責任。然而如此之結論是否妥適，非無疑問。

誠然，經筆者以「共同正犯 脫離 著手」作為關鍵字檢索所有最高法院層級之判決，實乃不曾明確對前述爭點表明見解，蓋唯有如題設情形一般，出現行為人以非「循原先貢獻之路徑而撤回物理、心理上助力」之方法，替犯罪之遂行添以阻力之個案，方有機會令最高法院對此明確表態。然而迄今最高法院層級所審理之涉及共同正犯脫離此一爭點的案件中，在事實層次上行為人均係「既未告知其他共同正犯欲退出犯罪之旨，亦未對犯罪遂行施以任何阻力」之單純退出犯罪⁵，甚或仍為參與犯罪計畫之行為⁶，而未曾出現與題設情形得以等量齊觀之案件類型，因此亦無從窺見最高法院對於此爭點確切抱持何等態度。

⁵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4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3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7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5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431 號刑事判決等。

⁶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3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39 號刑事判決。

肆、實務見解——對共同正犯脫離之具體運用

承前所述，自檢索最高法院判決後，發現並無精準對應本文所欲研究之個案類型。於是本文遂擴大檢索範圍，通過檢驗實務見解對於共同正犯脫離之具體涵攝，嘗試探尋實務對於要件解釋可能之傾向。

前述具標竿性意義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早在民國 107 年間即發布，看似開啟了最高法院正面肯認共同正犯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仍得主張脫離之先河，然而細究自斯時起之實務見解，對於共同正犯脫離法理之適用幾乎仍是猶如一攤死水，且存在許多誤用、混淆之情事，分述如下：

一、「脫離」用語使用之混淆

經筆者以「共同正犯 脫離 著手」作為關鍵字檢索所有最高法院層級之判決，發現於最高法院層級之判決不曾有任何案例經法院正面肯認該案之共同正犯果真滿足法院實務所揭櫫之標準，從而自犯罪共同體脫離成功。

少數有提及該共同正犯成功「脫離」之判決，細究其案件事實，實乃均係指該行為人雖對犯罪共同體犯下之前案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從而應依交互歸責之法理承擔正犯之既遂責任；然而於其他共同正犯所犯下之後案著手時，該行為人因早已離開現場等理由而根本「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因此無須就後案負擔刑事責任，此與共同正犯脫離法理所欲處理之「行為人原先存在犯意聯絡與

行為分擔（無論係著手前或著手後），嗣後欲解消此關係」之情形迥然有別。

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88 號刑事判決謂：「上訴人等既皆在場近距離見聞知悉，且係承繼其等一開始毆打施暴 B 男使其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並接續為分工行為，更基於報復 A 女、B 男未妥善照顧劉玲怡之女之相同動機，復未有脫離或防免結果發生之行為（脅迫口交部分，甲○○已脫離），堪認其等就本件剝奪行動自由、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具有犯意聯絡（甲○○就脅迫口交部分並無犯意聯絡，應予除外）。」究其文義，以「脫離」一詞描述甲無須就部分行為論罪之原因，然而經對照案例事實，實則是指甲在其他共犯另行起意為此部分犯行時人早已離開現場，因此對該部分犯行自始不存在犯意聯絡。

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刑事判決認原審即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82 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而原審判決稱：「甲○○因覺販賣毒品之風險甚大，乃於 107 年 1 月 28 日離開上開租屋處，並將前揭工作手機留下而脫離戊○○、丁○○，戊○○、丁○○則仍持續基於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以上開門號工作手機與買家聯繫毒品買賣事宜，而於附表一編號 19 至 22 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所示價格販賣各該數量之愷他命予丙○○、己○○、乙○○。」等語，亦係以「脫離」一詞，描述甲僅須就「脫離」前之附表一編號 1 至 18 之犯罪事實負責，而對其他共同正犯後續附表一編號 19 至 22 之犯行無

須負責，然細究案例事實，判決意旨亦係指涉甲對於附表一編號 19 至 22 之犯行自始即無犯意聯絡，而非學理或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所稱之共同正犯脫離⁷。

誠然，在日常通俗用語中本即會使用「脫離」一詞描述自團體離開之行為，然既然「脫離」與「共同正犯」在文脈中併陳對於刑事法學領域中有特殊之意義，而使「脫離」一詞某種程度上形成專有名詞，則法院裁判於用字遣詞之採擇上即應有意識的區分與釐清，於非真正討論學理上所謂共同正犯脫離之情況下避免使用使人誤會之用字，就如在日常通俗用語中亦會使用「某人著手進行某事」之描述，然而因為「著手」一詞在刑法領域中有固有的意義，故在判決中自不應留有混淆之餘地一般。是裁判者於撰寫時應予注意，而閱讀者在觀覽判決時亦須結合案例事實予以釐清。

二、混淆共同正犯脫離與中止未遂之互動關係

其次，若干下級審似未能正確掌握、釐清共同正犯脫離之法理，且混淆了其與中止未遂法理間之關係。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54 號刑事判決謂：「基於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清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歐陽磊確曾於 107 年 9 月間，向蔡維哲口頭表示要退出，並開始不支付房租等情為真，然歐陽磊僅係空泛口頭表示退出、消極地不支付房租，未見其有何積極撤去犯罪工具、充分說服或阻止未脫離者蔡維哲、陳啟為積極停止栽種、製造大麻之舉措，亦無為防止栽種、製造大麻結果發生之作為，揆諸上開意旨，歐陽磊亦不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1、2 項之中止犯。」此判決於同一段落中併援引刑法第 27 條關於中止未遂之規定，以及最高法院對於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見解做為大前提，並以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進行審查後，得出被告不適用中止未遂之規定，此論理本身即存有對於法理的混淆。

質言之，我國現行法立法下就刑法第 27 條中止未遂之適用，文義上明確限於「結果未發生」類型之未遂犯，而不若德國法上尚明定有「縱使犯罪既遂，然犯罪之既遂與中止者先前之行為貢獻無關」者之情形⁸。然共同正犯脫離理論

⁷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871 號刑事判決亦提及其中某同案被告（未經上訴，於原審即告確定）「斯時業已脫離共同犯罪行為」等語，然有趣的是該被告在原審甚至係被論以「既遂」之罪名。究其意旨應係指該被告與犯罪共同體有犯意聯絡之範圍僅止於犯罪計畫之前階段（將毒品自國外運輸至國內部分），而就後階段（國內之運輸階段）與其他共犯根本不存在犯意聯絡，惟仍使用了「脫離共同犯罪行為」等字詞描述之，可知當前實務對於「共同正犯」、「脫離」之字詞使用上，欠缺此係一具特別意義之專有名詞之敏感度。

⁸ 李進榮，論數人參與犯罪之中止（下），日新，第 6 期，2006 年 1 月，頁 120、123；徐育安，參與犯罪之脫離與中止——以我國與德國之法制為核心，成大法學，第 33 期，2017 年 6 月，頁 18-19、頁 29，其對實務條文規範之理解亦同此見解；此立法體例是否合理、解釋論上應如何處理本文認為容有討論餘地，然至少就現行法文義上即係如此。

所欲處理之情形往往係行為人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既遂前退出犯罪共同體，此際是否仍應為其他共同正犯實行行為所生之結果（通常是既遂結果，方有討論是否得因脫離而僅負未遂責任之實益）負責。易言之，討論刑法第 27 條中止未遂適用與否之前提在於「既遂結果未發生」，反之，在有必要討論行為人得否主張共同正犯脫離之情形，前提往往在於「既遂結果已發生」，是此兩者法律概念之適用依條文文義某種程度上存在互斥關係。

我國學者亦明確指出：若數人參與犯罪出現退出之情形，會出現參與關係之脫離與中止，分屬不同的問題範疇，在要件上也有所不同。前者所要思考的是，參與犯罪之關係結構會在何種條件之下解除；而後者則是著墨於，何種行為人可獲得刑罰上的寬免⁹。況且，中止未遂與共同正犯脫離各有其法理基礎以及制度目的，本判決援引最高法院對於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藉以討論行為人是否得主張中止未遂之減刑，其顯然混淆此二法律概念之內涵。

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27 號刑事判決同樣亦併援引刑法第 27 條之規定以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關於共同正犯脫離之意旨，而得出被

⁹ 徐育安，同前註 9，頁 17-18；認為共同正犯之脫離與中止未遂之成立屬於兩個不同層次之類似見解：陳子平，共同正犯的脫離與中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八三號判決的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1 期，2010 年 2 月，頁 147-148。

告主張其行為構成中止未遂顯屬無據之結論，似亦有同樣之混淆¹⁰。

是以，法院對於共同正犯脫離在於刑事論罪上之定位，乃至於與中止未遂規定間之關係，應特別予以釐清，於討論順序上，於其他共同正犯之實行行為業已將犯罪推進至既遂結果時，應先審查行為人是否成功脫離而不負既遂責任；若認行為人僅須負擔未遂責任，則方可進一步討論此種「既遂結果已發生」之未遂犯，得否適用或類推適用關於刑法第 27 條中止未遂之規定。

三、誤認共同正犯之脫離必須以積極、主動之客觀上行為為之

再者，前述最高法院對於「切斷因果」採取比較限縮之標準，似也影響某些下級審對於共同正犯脫離之認定。

如前述介紹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54 號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27 號刑事判決於涵攝時稱：「僅消極地不支付房租」、「未積極撤去犯罪工具或充分說服他共同正犯」、「與『積極』防果行為阻止不法侵害發生，全然背道而馳」，又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稱：「之後完全未對

¹⁰ 若較為善意的理解此判決意旨，或可理解為：1. 被告之行為不符合最高法院實務揭櫫之共同正犯脫離要件，從而應負擔既遂責任。2. 既然應負既遂責任，則自無刑法第 27 條關於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在前述理解下即無違誤，然而就判決所使用之文字本身，似難認法院有意清晰的釐清兩個不同法律概念之間的互動關係。

本案有任何客觀上之行為」等用字，似都強調以「行為人防免行為之積極與否」、「有無客觀上行為」作為審查是否構成共同正犯脫離之理據。

然而，判斷是否成立共同正犯脫離之重點應在於比較與觀察行為人原先之貢獻以及著手後防免行為所增加與降低之危險性，至於是否「積極」、「主動」，有無「客觀上行為」均應非重點（詳見本文後述）。質言之，就如在審查犯罪成立之論罪時，肯認於特定情況下得以以不作為之方式為之，亦即肯認了即便是消極之不作為，亦可能影響法益侵害風險之變動。同理，既然審查是否構成共同正犯脫離之核心重點在於判斷行為人是否有效減低法益侵害風險，自亦不排除行為人可能透過消極不作為之方法為之。

舉例而言，若甲參與走私運輸槍械之犯罪共同體，參與謀議約定由運輸船隻開至近海後將槍枝拋至海面上，再由甲招募之車手出海將槍枝打撈上岸。惟於犯罪計畫著手後、既遂前，甲即深感反悔，然亦不敢向犯罪共同體之其他共同正犯表明，遂決議以消極不連絡車手之不作為方式，從而使犯罪計畫當日放任槍枝沉沒於海。此際雖形式上看似甲僅消極為之未有任何作為，然而其實際確實造成法益侵害風險降低（即一把槍械無法流入我國）。相較於其當時直接向他共同正犯表明欲退出，而使其他共同正犯有機會另尋他人接應槍枝，其實際所採取之行為所帶來之法益侵害危險降低程度，或有過之而無不及，自無否定其得以成立共同正犯脫離之可能性。

又如我國學者於解釋中止未遂之要件時，亦有指出：考量刑法第 27 條之立法目的，只要參與犯因己意並能讓犯罪結果不發生，防止不必限於積極作為上，即是參與犯的消極不作為足以支配結果的不發生，消極中止亦有中止未遂之適用¹¹，此亦正確指出消極之不作為亦可能使法益侵害結果不發生，與本文所採之見解亦足相呼應。

準此意旨，前述判決中提及「消極地不支付房租」之不作為，不應僅因被告並未有積極作為即否定其仍可能成立共同正犯之脫離，而係應細緻比較其前後行為間對於法益侵害危險之增減以定之。從而，法院若僅囿於形式，以行為人是否有積極、主動之行為作為得否主張共同正犯脫離之依據，此論理即屬率斷，而應回歸整體法益危險增減之觀察加以審酌。

四、對於何以成立共同正犯脫離之論理不當

此外，在下級審少數肯認共同正犯脫離之成立的判決中，也存在論理含糊不清之情況。

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謂：「雖已…著手犯罪，惟其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已任期屆滿卸任臨床藥學會理事長職位，是臨床藥學會於 105 年 12 月 9

¹¹ 黃惠婷，參與犯之中止犯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6 期，2006 年 9 月，頁 33。此見解雖係針對中止未遂，而非針對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所為，然其所處理之「能否以不作為之形式使結果不發生」之概念，亦是強調可以以不作為形式排除法益侵害危險，是於共同正犯脫離中，自亦得比附援引。

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並請款時，被告王春玉已無理事長職位而未遂。」、「被告王春玉就 R105076、R105080 標案之犯行，雖已著手於犯行之實行，然尚未詐得財物即已脫離共犯結構，乃未遂犯。」是該判決顯係以共同正犯脫離之法理，認被告於著手後脫離犯罪，而無須負擔最終之既遂責任。惟查細究案例事實，行為人在犯罪共同體著手於犯行時仍有犯意聯絡，且行為人先前亦對犯行有所貢獻而提升法益侵害風險，而其在著手後僅係自職務上卸任，此判決亦未敘明行為人有何消除先前影響力之作為或不作為，是何以得令其脫離於犯罪共同體，實令人困惑（此案之該被告未經檢察官上訴，是無機會令上級審對此表明意見）。

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謂：「既被告乙○○已明示表示脫離被告甲○○所屬製造毒品之共犯組織，則其心理因果性已然切斷；另被告乙○○所提供之物理助力為其原先負責搬運清洗製毒器具之行為，於被告甲○○嗣後將製毒原料、機器設備搬遷至他處而未告知被告乙○○致被告乙○○無從且不願繼續提供其原先負責之搬運清洗製毒器具之行為之際，其物理因果性亦已切斷。」此判決係極為少數肯認成立共同正犯脫離之實務見解，然有趣之處在於本判決中認為造成物理性因果切斷之行為，其實並非來自行為人本身，而係其他共同正犯將原料與設備搬遷至他處的行為。果嚴格依前述最高法院標竿性之見解，被告乙過去已經完成之搬遷與清洗設備之勞力其實已無從撤回，且亦未見乙有何作為或不作為以降低法益侵

害之危險，是理應無從成立共同正犯之脫離。本文固然肯認解消影響力之行為得以以不作為方式為之，然仍肯認應細緻比較行為人前後行為或狀態間對於法益侵害危險的增減，從而，本判決未深究被告乙先前所提供的助益，以及其隨後消極不作為間對於法益侵害危險之多寡，即率認得以成立共同正犯之脫離，論理實屬率斷。

五、小結

綜上所述，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雖早在 107 年即看似替我國開啟承認共同正犯脫離法理之先河，惟在實務適用上仍顯得明顯陌生。不僅成功主張之案例極為稀缺，於最高法院層級不曾有肯定共同正犯脫離成立之案例，於下級審亦幾稀（相對於認定不成立脫離之案件而言）。

且在若干與學理上所稱共同正犯脫離無關之案件類型中，法院判決仍併陳「共同正犯」與「脫離」之用字，可能造成混淆；在若干案件中，法院判決混淆了共同正犯脫離與中止未遂之法理，不當的以共同正犯脫離之審查標準，論證不成立中止未遂的結論；在若干案件中，法院誤認共同正犯之脫離必也以積極作為為之，漏未考量有些案件中以消極不作為亦可能使法益侵害危險下降，而有成立共同正犯脫離之餘地；而在少數肯認共同正犯脫離之判決中，亦存在論理欠缺細緻、與最高法院揭櫫之標準不符之情況，未能以審查共同正犯脫離之核心即比較法益侵害危險之高低作為論證理據，容有商榷餘地。

而自前述實務見解各種對共同正犯脫離之誤解或疏漏觀之，核心關鍵仍在於最高法院雖肯認共同正犯脫離成立之可能，然因其揭櫫之要件欠缺細緻，致使下級審在應用上產生困難與陌生，自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伍、學說見解

早在 20 世紀末期，即有我國學者引進日本法之概念，主張共同正犯於著手後仍有脫離犯罪共同體之可能，其謂：「所謂共犯關係脫離論，顧名思義即是藉共犯關係的切斷，防止責任的擴散。既然共同正犯的人際關係的重點在於心理上以及物理上的犯罪能力的強化，則只要行為人能以真摯的意思切斷心理及物理上的連繫，則共同正犯的關係即從切斷連繫的時點起消失，切斷關係者只就切斷前的行為負責。」¹²。

而晚近以來，雖有主張共同正犯在著手於犯罪行為後的未遂階段，始退出犯罪，在評價上已無法擺脫共同行為決意，而只能依照數人參與犯罪的中止未遂規定探討是否減免其刑¹³，似否定著手後之共同正犯有脫離法理之適用者¹⁴，然多數學說意見仍對此採肯定之見解。

¹² 李茂生，共犯關係之脫離，月旦法學雜誌，第 21 期，1997 年 2 月，頁 89。

¹³ 許澤天，刑法總則，6 版，2025 年 6 月，頁 336。

¹⁴ 然同一學者於同一著作中，又介紹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關於共同正犯脫離之見解，並似對該判決採取肯定立場，且稱：「排除脫離者因先前貢獻產生的相互歸責，縱使先前貢獻仍有條件因果，亦不具備客觀歸責。」等語。從而，該學者真意究竟為何，有待釐清，見同前註，頁 464-467。

細究其等對此法理提出之要件與說明，有謂：「因果關係乃結果歸責之基礎，行為人誠摯地解消自己行為的貢獻力，切斷行為與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在刑法上僅能論以未遂之責。」¹⁵、「脫離者若無排除該危險，或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時，仍須負共同正犯的責任。」¹⁶、「脫離者若能切斷『物理性的因果力』與『心理性的因果力』，則依然得承認共同正犯關係的脫離，而對於其他共同正犯者所實現的結果不負擔責任，即得成立未遂犯。」¹⁷、「數人參與之犯罪著手之後，欲退出者若是未能成功清除其犯罪貢獻，以至於無法完全脫離參與關係，此時仍須就犯罪之既遂受到歸責，…。反之，退出者若能徹底消除其犯罪貢獻，完全脫離參與關係，即使其他成員

¹⁵ 王皇玉，刑法總則，9 版，2023 年 8 月，頁 478。

¹⁶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11 版，2023 年 8 月，頁 416；該學者於行文時先稱：「雖然，學理上有提『著手後脫離理論』者則認為，因為共同正犯的責任是一種責任的擴張，因此為了要防止責任過於外放，只要共同正犯之一人，能切斷心理上及物理上之因果力，可以允許共同正犯脫離。」等語，復提及：「但本書認為…」等語，就語義而言似有意反對「著手後脫離理論」之見解，然而其所提出之若行為人「排除該危險，或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方可脫離於犯罪共同體之見解，又直接脫胎自肯定著手後脫離理論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故本文仍將此學者見解理解為肯認共同正犯於著手後仍有脫離之可能，僅係就要件細節反對其他學者提出之看法。

¹⁷ 陳子平，同前註 10，頁 147-148；就此著作文義本身，作者僅係中立地介紹有此學說，而未具體表明個人意見支持此見解。然依該文註腳 3 所示之文字內容，作者自陳其是國內採此說者。

犯罪既遂，退出者仍得單獨地被評價為未遂犯，不受既遂結果之歸責。」¹⁸ 等者。

此外，學者亦有介紹德國學說於處理相似案件時所採取之見解，謂：「德國文獻上不乏從因果作用的角度說明此種中止類型¹⁹者，意即退出者於犯罪進入未遂階段後，致力防止果發生，雖犯罪仍然既遂，但該既遂與其過去之犯罪貢獻已無因果關連者。此一說明與我國學者所支持的因果切斷說大致相同，此看法可以溯源至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五一年所做出的判決（BGH NJW, 1951,410），其認為共同正犯若能消除自己所曾對於結果所施加的因果作用力（*ursächliche Wirkung*）者，得成立中止犯。」、「何謂『去除犯罪貢獻』，普遍認為此一概念在解釋上應從嚴，亦即必

¹⁸ 徐育安，同前註 9，頁 38。

¹⁹ 按：學者此處介紹者係德國法上在於處理相當於我國刑法第 27 條中止未遂時之相關見解，似與本文所欲處理之共同正犯脫離有別。然學者進一步主張：「第三種中止類型，多以去除犯罪貢獻（*Neutralisierung des Tatbeitrags*）名之。而此一要件所思考的，與我國學者所談著手後脫離參與犯罪關係問題，基本上是相同的，因為其所探討的是，在數人共同犯罪時，雖有部分成員進入未遂且達成犯罪既遂之目標，但是其他的參與者仍可藉由去除其自身之犯罪貢獻，而無庸一併擔負既遂之責，並進而成立中止之可能。」是以本文仍將其對德國法制之介紹並列於此章節，併此敘明。

須完全而徹底地清除行為對於犯罪既遂之影響力，方符合既遂『與中止者之前的行為無關』此一要素的要求」²⁰。

惟值得注意的是，在對於著手後脫離採肯定見解立場之學者曾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83 號刑事判決進行評釋，該案案例事實與本文題設情形相當雷同，略以：被告甲與同案被告乙共同決議製作甲基安非他命，甲負責將原料運至山區據點並已參與製作的第一階段，嗣後因警方掌握甲疑似制毒之情資，甲始因此向警方檢舉並全盤供出犯罪計畫。惟警方循線至據點查獲乙時，其業已繼續進行犯罪計畫完成製作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與第三階段，因而製作毒品既遂。

²⁰ 徐育安，同前註 9，頁 30-31。此處值得注意的是，雖說學者認為討論共同正犯脫離要件之「因果關係切斷說」與德國學說中關於中止未遂要件之討論脈絡本質上係屬同一，然而 2 法理在我國刑法體系下所討論之層次與效果均有不同，因此對於要件審查之嚴格程度而言，未必非得嚴守相同之標準。質言之，就討論層次而言，共同正犯脫離法理處理的是行為人是否無須替其他正犯後續實行行為之既遂結果負責，而中止未遂則係在確認行為人僅須負擔未遂責任之前題下，進一步討論是否得以適用中止未遂之優惠；就法律效果而言，以我國法為例，若行為人主張共同正犯脫離成功而僅須負擔未遂責任，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其法律效果為「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而若成功主張中止未遂，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其法律效果為「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刑法第 66 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因此主張中止未遂成功相較於主張共同正犯脫離成功，前者得以替行為人帶來更為優惠之減刑效果，從而或許可認對於後者要件要求之強度無須達前者之程度。此觀學者介紹德國法制上之所以強烈要求主張中止未遂時嚴格審查撤回貢獻此一要件之理由在於：「中止可享優厚待遇，對於脫離之要件亦應進行相當程度之限縮，須達到退出者之犯罪貢獻與其他參與者之犯罪行為已然毫無關連的程度，才能滿足脫離之要件，藉以避免中止效果輕縱犯罪人之爭議。」亦可見端詳。

對於前述個案，該學者表明：依照「因果關係切斷說（因果性切斷論）」的主張，即便警方已經掌握上甲製造毒品的行為，並且讓甲製作檢舉筆錄，而使其脫離毒品的製造；但是由於在此之前甲已經著手於製造毒品的犯罪行為之實行，且於脫離後並未積極防止乙繼續毒品的製造以及毒品的完成，即並未切斷其他共同者犯罪的實行及結果發生的因果力（無論是物理的或心理的因果力），因此並無法承認共同正犯關係的脫離，更無法承認中止犯的成立，甲依然須負既遂犯的罪責²¹。」該主張雖明謂此案例之情形即便依照肯定著手後共同正犯脫離之因果關係切斷說，仍無法成功主張脫離，然而，未見其說明何以甲向警方檢舉之行為不屬於其所稱之「積極防止乙繼續毒品的製造以及毒品的完成」之行為？又其所稱之積極防止行為標準為何？是否堅持必須循原先對犯罪貢獻之路徑撤回？若是，則本案中甲之貢獻係將原料載運至據點且已經進行第一階段之加工，此時應如何撤回貢獻？凡此種種問題都仍有待釐清。

是綜覽前述整理之學說見解，雖多數肯認共同正犯於著手後脫離法理之適用，然而就其要件內涵而言仍圍繞在「解消貢獻」、「排除危險」、「切斷因果關係」等較為概括之描述，而未超出前述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所提及之判斷標準，從而亦無從直接作為本文題設問題之解答，而有待進行進一步之研究與探討。

²¹ 陳子平，同前註 10，頁 149-150。

陸、本文見解

一、自罪責原則觀之

（一）共同正犯之交互歸責與罪責原則之緊張關係

「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而，令共同正犯交互歸責之法理，將使行為人必須替其他共同正犯之實行行為負責，本質上即與罪責原則存有潛在之緊張關係，因此必須有更堅實之論理基礎方能正當化此歸責上之安排。

此觀學說上有提醒道：共同正犯之處罰，或多或少會有「擴張刑罰」的疑慮，因此刑法總則規範必須包括共同正犯之處罰依據，方能完全化解其處罰牴觸罪刑法定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的質疑²²；共同正犯之法理基礎為何？為何可以將未完全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人，論以該罪既遂之正犯責任？考察此爭議可以找到關於共同正犯本質之思考²³；共同正犯的認定是一種責任的擴張，藉著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行為外的人際關係的主觀認識，令其負起若個別行動時則不會被歸責於其的責任²⁴等主張均明。

²²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9 版，2024 年 9 月，頁 415。

²³ 徐育安，共同正犯本質之探究——以德國法制與學說為核心，收錄於：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2012 年 4 月，頁 494。

²⁴ 李茂生，同前註 13，頁 89。

(二) 共同正犯交互歸責之正當性

對此，實務見解主要以：「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2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是以「行為分擔」與「犯意聯絡」²⁵作為論證共同正犯交互歸責正當性之立基。

此外自前文所介紹之關於共同正犯脫離之最高法院見解亦可知，其等論理中屢屢提及「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以延續遂行自己犯罪之危險性」、「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貢獻」等語，均可見最高法院咸認使共同正犯之間替彼此實行行為負責之正當性基礎在於，共同正犯間主觀上存有犯意聯絡而有互相利用成為一個整體性之犯罪共同體，並且在客觀上因行為分擔而對犯罪遂行造成「危險性」、「影響力」、「因果關係」、「助力」、「貢獻」。

²⁵ 學說上有認為應以「共同行為決意」稱呼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互相利用彼此遂行犯罪之狀態，蓋實務見解所慣用之「犯意聯絡」一詞容易徒生誤解，因在教唆犯和幫助犯與正犯之間亦可能存在犯意聯絡，卻不見得滿足成立共同正犯所需要的共同犯罪決意要件，亦即，單純對犯意有所聯絡尚亦不足以滿足共同正犯所須之主觀要求，見：許澤天，同前註 14，頁 323；林鈺雄，同前註 23，頁 447；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 10 版，2008 年 1 月，頁 78-79。

從而，於檢討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與門檻時，自應依循同樣討論路徑以釐清於何等情況下仍令行為人替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負責始有正當性，倘若使該共同正犯承擔他人實行行為責任之正當性基礎已不復在，則自應認其已成功自犯罪共同體脫離。

(三) 行為分擔與犯意聯絡之判斷，均應以犯罪共同體著手時作為判斷基準時

此外尚須注意的是，在討論上述客觀層面之貢獻與影響時，實務與學說見解向來對成立共同正犯所需之貢獻「程度」有所要求，如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199 號刑事判決謂：「多數人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現犯罪行為，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即多數行為人基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者，為共同正犯，學說上稱之為『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在功能性犯罪支配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構成要件的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

學說上亦多有明確採功能性支配之理論者，並敘明行為人須達「功能上不可或缺²⁶」、「對於共同犯罪有重大貢獻²⁷」、「把事件掌握在自己手上的決定性人物²⁸」等。

²⁶ 林山田，同前註 26，頁 76。

²⁷ 林山田，同前註，頁 87。

²⁸ 林鈺雄，同前註 23，頁 419。

自此可知，於正面討論共同正犯之「論罪」時，所需之客觀要件並非該被告存有貢獻即已足，尚須檢驗其貢獻是否達上述實務與學說強調的程度，方能與狹義共犯（教唆犯與幫助犯）相分別。

此際即生一問題，亦即若行為人在犯罪共同體著手時所提供之貢獻確實有達功能性支配之行為品質，然而在後續嘗試自犯罪共同體脫離的過程中，雖未在犯罪既遂前將所貢獻之法益侵害危險除盡，然已降至未達功能性支配之程度，此際得否主張部分之共同正犯脫離，亦即，雖無須對其他共同正犯之後續實行行為承擔正犯責任，然仍須對後續的既遂結果負擔教唆犯或未遂犯之責任？

對此，國內文獻並無相關討論，本文目前傾向認為，對於行為品質於刑法論罪時之定性，應以為該行為作用至著手時點之時為斷²⁹，例如在單獨正犯案件中，判斷是否達成構成要件所欲規範之行為品質時，亦係以著手時為斷，舉例而言，甲為報私怨原先欲毒殺乙，將內含致死劑量之便當送達至乙桌上，完成犯罪計畫所需之一切行為且法益侵害時間

²⁹ 此際可能包含兩種不同之情形，其一係該行為所創造之風險直接導致法益危殆而達著手之狀態，例如欲開槍殺人而舉槍瞄準，此行為直接致使犯罪行為達著手之階段；其二係該行為尚須經相當時間、空間之流轉，乃至於他人行為之介入，終至法益危殆之著手狀態，例如欲郵寄炸藥包裹而殺人，在完成「寄出包裹」此一最後實行行為後，尚須經該包裹被送達被害人實際可得接觸之領域，斯時方達著手之階段。本文認為於兩種情形中，均應以著手時點作為判斷基準時，而審查行為人之行為於作用於斯時之際，是否具備刑事實體法所要求之行為品質。

與空間均與被害人法益領域密接而達著手之程度。此時，若甲反悔而認為僅須使乙生病即足以報仇，故在乙食用前即將原先之便當換掉，改放上另一個下了未達致死劑量毒藥之便當，此案例中甲行為所生之危險雖看似有所降低，嗣後未達殺人罪構成要件所要求之行為品質，然因在著手實行之判斷時點時，甲之行為仍滿足前述之行為品質，故仍應認為其行為屬於「殺害」之實行行為，不因嗣後危險降低而有所不同（至多僅是後續危險降低使原先殺人結果不發生，不負既遂責任而已）。

同理，於判斷共同正犯之行為是否達功能支配時，本質上也是在判斷多數行為人之案件中各該行為人之行為品質是否滿足得以彼此交互歸責之程度，因此判斷基準時點亦應比照處理。從而，倘若在犯罪共同體著手時，共同正犯之行為若已達功能性支配之程度，無論該行為係直接作用在犯罪共同體行為著手之時，亦或是更早提供助力而該助力延續作用至犯罪共同體行為著手時，則其即已經滿足成立共同正犯所需之行為品質，不因嗣後貢獻程度有所降低而有不同。

因此，在判斷共同正犯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是否成立共同正犯脫離時，仍係建立在其已經滿足成立共同正犯之條件的前提下，去例外討論於達成何種要件下行為人得以免於受交互歸責。基於該行為人先前所創設之法益侵害危險仍在延續中，應認其必須排除其所貢獻之全部危險，方能主張成功脫離較為合理。

誠然，本文以單一行為人案件中以實行行為作為行為品質之判斷基準時，推導至多數行為人案件中對於共同行為分擔之客觀要件，而認亦應以該時點為判斷基準時，或有論者將認為前後二者間之理論基礎未必能相比擬。惟如學說於介紹共同正犯審查時其實多將成立普通構成要件與成立共同正犯關係之要件並列而以相同位階視之，有謂：我們需要觀察個別的行为是否都符合一部份的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然後再觀察個別的行为人是否對自己的行為有認識與意欲。行為人除了有對於自己的個別行為的認識與意欲外，尚須審查是否對於雙方的存在關係有所認識與意欲³⁰。共同行為決意在概念上與行為人主觀構成要件大致重疊，差別僅在於前者側重在針對共同行為實行，後者係針對各罪的客觀構成要件內容，並因共同實行行為必須與構成要件結合，導致兩者在審查上難以區別³¹。

自前述學說介紹觀之，其等均將構成要件之成立與共同正犯關係之成立並列而論之，是以，應認為「構成要件之成立與否」與「共同正犯關係之成立與否」係 2 個平行存在於相同階層之要件而可等同視之，從而，於判斷構成要件是否成立之判斷基準時，於判斷共同正犯關係成立與否時，亦應有所適用。此不僅於前述之判斷共同正犯成立之客觀要素（是否達功能性支配）時有所適用，於判斷主觀要素（有無共同犯罪決意）時亦同（詳見下述）。

³⁰ 李茂生，同前註 13，頁 89。

³¹ 許澤天，同前註 14，頁 323。

此外，另有論者主張正因交互歸責之基礎在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故只要二者中失其一，論以共同正犯之正當性基礎即不復在，因此認為欲脫離者僅須向其他成員表明欲脫離之意並使其他成員明瞭，則此時已無共同犯罪決意，欲脫離者已不符合共同正犯之成立要件，後續若其他犯罪成員的行為導致犯罪既遂，即無法透過直接交互歸責原則而要求脫離者負責³²，亦即反對實務見解通說所認之尚必須於客觀面上切斷因果關係與影響力之立場，寬認行為人僅須向其他共同正犯表明欲脫離之意旨，即可構成共同正犯之脫離。

惟本文對此持反對見解，蓋一來，此見解內部即存在論理矛盾，亦即，犯意聯絡之成立固須共同正犯間雙向（或明示或默示³³）之合意，然犯意聯絡之解消其實僅須任一共同正犯存乎一心之心理狀態改變即已足，換言之，倘若共同正犯之一方無意續行雙方互相利用之關係，即無所謂犯罪共同體可言，而未必非得仰賴形諸於外之客觀行為亦未必需要雙方意思合致。是以，若論者果認為行為人僅須解消主觀上之犯意聯絡即可成立共同正犯之脫離，則其尚要求行為人須以客觀行為向其他成員表示欲脫離之意方可脫免於交互歸責，

³² 張叡文，論共同正犯之脫離及其相關爭議，玄奘大學法律學報，第 38 期，2022 年 12 月，頁 110-113。

³³ 王皇玉，同前註 16，頁 464；許澤天，同前註 14，頁 324；張麗卿，同前註 17，頁 413；古承宗，規範上的共同性與共同犯意聯絡／台高院 98 上訴 156，台灣法學雜誌，第 185 期，2011 年 10 月，頁 6。

即顯然矛盾³⁴（若係強調必須透過告知其他共同正犯而解消心理上因果，則係屬客觀層次之問題，而與論者所稱之主觀層面無涉）。

其二，在單一行為人之論罪探討時，同樣有主觀與罪責要件之要求，然而依照同時性原則，僅須在行為時存有主觀與罪責要件即已足，不因後續之事態變遷而有所更易（例如甲欲郵寄爆裂物包裹傷害乙，在為寄出之實行行為時存有傷害故意且心智正常無刑法第 19 條之情事，然在既遂前之包裹運送途中主觀上打消傷害故意或因心智缺陷陷入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仍不因此阻卻甲成立犯罪之認定）。同理，於檢討共同正犯成立或脫離之要件時，主觀上共同行為決意固然是正當性基礎之重要立基，然僅須在為犯罪共同體不法行為實行時存在³⁵即已足，不因後續犯意聯絡之解消而影響共同正犯之認定。既然行為人在犯罪共同體著手之時點當下主、客觀均符合共同正犯成立之正當性基礎，而已滿足成立共同正犯之一切要求，則嗣後其欲解消此共同正犯關係時，自不能僅以消滅了一部分共同正犯成立之要件即謂成功³⁶。此際，基於防免法益侵害之

立場與政策目的，要求其須一併排除所有對於法益侵害之主、客觀擾動，應屬正當。從而，本文仍較支持最高法院見解尚要求客觀層面上之撤回影響力、消除危險性、阻斷因果關係之見解。

（四）一切足以抵銷原先貢獻危險之行為，均足成立共同正犯之脫離

是以，既然最高法院已認令共同正犯間交互歸責之基礎在於各該共同正犯先前替犯罪計畫貢獻之影響力、製造之法益侵害危險，則若於著手後該共同正犯已使法益侵害之風險降低至宛如其未曾參與犯罪一般（且亦經其主觀上解消犯意聯絡），即已足消滅成立共同正犯之正當性。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降低法益侵害風險之方法未必限於循原先提供貢獻之路徑撤回之。以題設情形為例，甲係應乙之邀被動參與犯罪計畫，於計畫中並非佔據主導地位，又其係負責提供名義而承擔風險，既非有能力向上游取得毒品，亦非有管道向下游銷售毒品之人，於犯罪計畫中之角色相對可取代，其自己實行行為所提供之法益侵害風險相較整體犯罪計畫而言難謂甚高；反之，乙之犯罪計畫雖因本案毒品已自寮國起運而達既遂階段，然運輸計畫之後續尚包含在臺灣取得毒品甚或再為擴散之部分，仍會使法益侵害之危險更加擴大，是以甲向警方舉報之行為，使乙之犯罪計畫通盤破局，所消除之危險顯然較其原先所製造的更為顯著。果此，此際甲既主觀上已無利用乙遂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就整體觀察也使法益侵害之危險下降至較其參與犯罪計畫前相同

³⁴ 例如於題設情形中，甲雖未向共同正犯乙表明欲脫離之意，然站在上帝視角觀察伊其實已在犯行既遂前即已無與乙之犯意聯絡，若要從訴訟實務證明的觀點討論，伊向警察舉報之行為亦足證之，然依論者之前述見解，仍將使甲無法適用共同正犯脫離之規定，論理顯然矛盾。

³⁵ 許澤天，同前註 14，頁 324。

³⁶ 同此意旨：許澤天，同前註 14，頁 467-468。

甚或更低之程度，則令其須替乙之實行行為負責之正當性基礎即不復在，因此回歸罪責原則之基本法理，自應認甲已自共同正犯關係中脫離³⁷。

亦即，應從整體之觀點去觀察、評價行為人先前對犯罪所提供之貢獻，以及隨後行為所降低之風險，而無須拘泥於脫離行為排除風險之方法與形式，亦無須拘泥於物理、心理必須兼而有之，倘若後續就物理層面消弭的風險足夠大，縱使並未向其餘共同正犯表明退出犯罪之意旨或未循原先客觀路徑消弭風險，仍未必妨害共同正犯之成功脫離。

惟必須注意的是，承前所述，共同正犯脫離後所生之法律效果係使該成功脫離之行為人無須為「脫離後」之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承擔交互歸責後之全部責任。然而，對於「脫離前」該行為人行為之自己責任，以及與其他共同正犯間仍存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時之交互歸責，該成功脫離之行為人仍不得因此脫免於前述脫離前之責任，從而，該行為人仍至少須對該犯行承擔未遂之責任。

³⁷ 題設情形尚有另一爭點在於，本案甲為舉報之脫離行為時點（時點三），界於Y為投遞包裹之實行行為（時點二）以及因起運而既遂之時點（時點四）之間。從而，共同正犯脫離後之效果所謂之「不負共同正犯責任」，無須為其他共同正犯在脫離後所為其他行為所生之既遂結果負責故無疑問，然對於其他共同正犯在脫離前業已實行，惟脫離後方既遂（如題設情形）之情況，是否仍可謂該脫離之共同正犯無須負責，非無疑問。然此已逾本文所欲討論之範圍，且無礙於本文之論證，故僅於此留下此爭點意識，併此敘明。

二、自平等原則觀之

按相類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係憲法揭櫫之基本憲政精神，於刑事審判領域自亦應受此拘束。共同正犯脫離之審查核心應奠基在確認法益侵害風險是否回復至該共同正犯參與前之程度業已如前述，果此，則循原先之路徑撤回貢獻未必係最有效消弭風險之方式，實務見解既咸認前述情況得以適用共同正犯脫離之法理，然對於採取更有效解消風險方式對犯罪遂行施以阻力之被告卻仍令其須替他共同正犯之實行行為負責，自與平等原則之精神有違。

以題設情形為例，果甲採取最典型之循原路徑撤回貢獻之方式，即向乙表明欲退出犯罪計畫之旨、收回已提供之個資並變更本案毒品之收貨人，姑不論乙可能因為甲已知悉其完整犯罪計畫而自始不同意甲之退出，縱使乙果同意令甲退出，考量到乙業已於寮國取得海洛因而所費不貲，其極有可能不會僅因甲之退出就放棄整個犯罪計畫，更可能發生的情形是另尋他人擔任收貨之人頭最終仍遂行原犯罪計畫成功，於此種情況下，雖然形式上看起來甲「降低風險」、「切斷與犯罪既遂之因果關係」，而使乙另外開啟本質不同之法益侵害歷程，然而從實質角度觀察之，就整體社會而言仍持續受法益侵害之風險。

反觀，甲依題設之情形，以舉報之方法根本地阻絕犯罪計畫之遂行，反而對於社會而言是更有效降低風險之方法。然而，於前者情形實務既咸認可以構成共同正犯之脫離，若

於後者情形反而不許之，形同使在犯罪共同體著手後降低更多法益侵害風險的共同正犯反而必須承受更重的責任，自與平等原則有違³⁸。

三、自刑事政策觀點觀之

刑事審判的功能除了面向過去，處理與評價已發生之事件外，亦寓有看向未來，提供潛在的一般社會公眾行為指示、導引的機能。於所有涉及共同正犯著手後脫離之案件類型中，許多情況其實會面臨客觀、主觀上無從或不宜循原路徑撤回貢獻的窘況，例如提供製毒原料，已經製成半成品而

³⁸ 承蒙審查人提供意見，指出「循原有路徑之時可以很明確的認定原共同正犯已經抽離了原有貢獻，在循他路徑的狀況則無法確認原有貢獻是否仍然在犯罪的過程發揮作用，特別是該案例中實際的執行者已經利用原共同正犯所提供之貢獻使犯罪既遂並實現風險，此時如何可說原共同正犯以通報的方式降低了犯罪的風險？」之問題，對此，本文認為誠然，對於「循原路徑撤回貢獻」風險降低的觀察與檢驗較為容易（例如檢查借出的刀有無收回），而「循他路徑（如通報）撤回貢獻」是否降低風險在觀察與審查上確實較為複雜與困難，然並非客觀上不能。

本文認為可以採取的判斷架構係直接比較循 2 不同路徑的法益侵害危險，亦即，「循原路徑撤回貢獻」此一路徑係實務與學說向來承認的「行為人已足夠的降低危險，至可以脫離的程度」的情形，而若「循他路徑（如通報）撤回貢獻」的結果比起「循原路徑撤回貢獻」導致最終對於法益侵害的危險更低，則即可以證明「原共同正犯以通報的方式降低了犯罪的風險」。

至於如何「直接比較循 2 不同路徑的法益侵害危險」，本文上述在個案中操作，認為循原路徑撤回貢獻後，其他共同正犯仍有高度可能另尋他人續行犯罪計畫，反之循通報之路徑反而使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計畫終局破局（即便該案例中實際的執行者持續利用該脫離之行為人先前之貢獻達成犯罪既遂，然阻止犯罪既遂後法益侵害持續被鞏固或擴大，仍屬降低法益侵害危險，詳見本文後述），從而證明循他路徑更降低犯罪之風險，即屬是例。

無從析離並收回、提供廠房作為犯罪空間之使用利益性質上無法撤回。又好比就心理上貢獻而言，不同階段之參與或離開犯罪之意思表示亦不能等量齊觀，質言之，在犯罪謀議時表明欲參與犯罪計畫所提供之心理貢獻，與犯罪計畫已經箭在弦上甚至已經啟動時表明要退出所撤回之心理貢獻，本質上就未必可相比擬³⁹。再如題設之情形，甲亦可能因擔心惹惱、得罪，甚至被乙及其所屬之犯罪團體要脅或傷害，因而不致正面表明欲退出計畫與撤回貢獻。

在前述各種共同正犯因客觀、主觀因素而無從或不宜循原路徑撤回貢獻的情況中，若嚴格限縮得以主張共同正犯脫離之適用範圍，則形同積極的「鼓勵」（或至少消極的放任）該共同正犯在犯罪共同體著手後就「為惡務盡」，反正在評價上無論如何都得負擔既遂責任。誠然刑法本身設有自首等規定提供行為人及早投案之誘因，然而對行為人而言待犯行既遂後再自首亦無不可，因此在於鼓勵行為人在犯行發展的更前階段即排除法益侵害危險的目的上，使行為人得以適用共同正犯脫離之規定仍有其獨特之功能與意義。

是以，採取本文觀點而以較寬之標準認定撤回客觀貢獻之要件，可讓在犯罪共同體著手後、既遂前心生悔意之行為人有較為多元與彈性的排除法益侵害危險之選擇，從而達成及早降低風險之刑事政策效果。

³⁹ 類似見解：徐育安，同前註 9，頁 32。

四、與中止未遂之要件相較

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⁴⁰、「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⁴¹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無論係於單獨抑或多數行為人之情形，立法者均明文肯認以防止行為使「結果不發生」者，得享有中止未遂之減、免其刑之寬典。

而就所謂「防止行為」，無論係法條文字本身，抑或是實務、學說見解，均係以該行為是否有助於阻止結果發生為判斷依據，而未限制僅能以特定方式為之。例如倘若甲與乙共同商議犯罪計畫，約定由甲在飲料下毒、乙負責將該飲料送達至被害人使其飲用，但甲嗣後反悔欲使結果不發生，此際其當然得以選擇將該飲料取回之方法為之，然而仍不以此為限，若其選擇逕行通知被害人切勿飲用該飲料，甚或直接報警請求警方出面阻止乙，倘若果能阻止犯罪之既遂，均得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主張適用中止未遂之減刑規定。

而觀我國學者對於中止未遂要件適用之介紹，亦有表明：被告與共犯約定搶劫銀行，由被告負責勘查犯罪地形及偷竊機車供後續遂行犯罪之用，被告業已完成其所負責之事

項後欲阻止犯罪之發生，當可選擇以施用強制方式、通知警察或通知銀行等方式為之⁴⁰。又如果中途退出者採取報警或通知被害人方式防免，惟最後結果卻仍發生，則因警察基於保證義務以及被害人基於自我負責原則，風險承擔轉移至警察與被害人身上，故不應將結果的發生客觀歸責於放棄犯罪之參與者⁴¹。

誠然，共同正犯之脫離與中止未遂係 2 個各自有獨立要件、效果以及理論基礎之法律理論，不可混淆，惟不排除在要件解釋上存有彼此參照之空間。如前所述，共同正犯之脫離應以「撤回貢獻、排除危險」為要件與正當性基礎，此與中止未遂以「以防免行為使結果不發生」應可相比擬，蓋前者要求行為人排除法益侵害危險，後者要求行為人排除法益侵害結果，應僅是法益侵害風險發展階段的前後之別，而不存在本質上差異。此際，既然於審查行為人是否排除法益侵害結果時，並未限制行為人僅能以先前創造風險之路徑為之，而是廣泛接受行為人以各種有效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手段均可（甚至於準中止犯之情形，仍能抽象地判斷行為人採取的手段是否足夠「有效」），則在審查行為人是否排除法

⁴⁰ 黃惠婷，同前註 12，頁 35-36。

⁴¹ 黃惠婷，同前註，頁 37-38。惟本文認為是否果能認為行為人因報警或告知被害人，即當然認為阻斷行為人與結果之間之客觀歸責，仍有討論空間，應仍就個案上風險已經發展至何種階段、行為人何時與如何報警與通知等情狀個案判斷，不可一概而論，然此均不妨礙本文所欲強調之重點，即審查中止未遂要件時，對於防免行為之認定不侷限在行為人原先製造風險的方法，而係一切能夠有效阻止結果發生之方法均屬之。

益侵害危險時，自亦無需限縮行為人所能採取的手段，而係應寬認一切足以降低風險之方法均可屬之。

此處必須注意的是，本文於先前段落曾批判實務見解混淆「共同正犯之脫離」與「中止未遂」，然此處又認為二者間可相互參照，則是否也可以相同之取徑去理解前述受批評之實務見解？二法律概念間除了「結果是否發生」以外，是否仍有不同之處⁴²？

對此，本文首先指出，若法院真意果係「在審查中止未遂時，欲參照最高法院揭發之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作為解釋中止未遂要件之依據與方法」，則其在判決中行文亦應明確敘明前述思考層次，而非如前述所介紹之判決中，逕先引最高法院關於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闡釋，嗣後直接得出不符合中止未遂之結論。

其次，果法院真欲在解釋中止未遂要件時，援引共同正犯脫離之要件加以參照，理論上並無不可。然在思考上必須注意，最高法院之所以有需要就共同正犯脫離之審查作出「撤回心理上、物理上貢獻」此一操作方法之闡釋，主要係因行為人已「切斷自己行為與既遂結果之因果關係」、「降低風險」之事實，均無從自一個具象的結果觀察得知（蓋最終犯罪結果既遂了），而係僅能抽象地想像風險的漲跌，因此必須建立一個較為迂迴的、輔助觀察的標準，揭發「撤回

心理上、物理上貢獻」即等於「切斷自己行為與既遂結果之因果關係」、「降低風險」。

然而，在於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所揭發之中止未遂時，因為法條明定以「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存在一個「結果未發生」之具象結果可供觀察，而非僅係對於抽象風險的想像，因此僅須直接審查行為人之防免行為是否導致結果不發生即可，而無須援引最高法院關於共同正犯脫離揭發之要件加以論證；反之，在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後段所揭發之準中止未遂中，因以「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為要件，從而其實仍是在抽象的想像防免行為對風險漲跌之影響，此時，在判斷真摯性之要件時，確實存有參照共同正犯脫離要件之空間，加以對真摯性的要件揭發更為明確、可供操作的審查標準。

直言之，可比較行為人原先行為所製造的法益侵害風險，以及防免行為所降低的法益侵害風險，若後者大於等於前者時則可認行為人之防免行為足夠「真摯」。舉例來說，甲欲下藥毒殺同事乙，將摻有毒藥之甜點作為伴手禮交至乙桌上而著手，後幡然悔悟，在乙食用前自己去將甜點取回，詎料其實早在甲取回甜點前，發覺甲犯罪計畫之同事丙即已傳訊息告知乙此情，故犯罪計畫自斯時起即無從既遂。此際，本案之結果不發生並非甲防免行為所致（而是丙介入之行為所生），然可考慮甲防免之行為確實循原先製造風險之路徑撤回，而認其具有真摯性；反過來說，倘若前例中甲與

⁴² 此處承蒙審查人提問，引領本文完善論述，十分感謝。

丙之行為交換（即甲選擇傳訊息告知乙勿食用該甜點，但其實該甜點早已被丙取走丟棄），雖非循原先貢獻路徑撤回，然仍可審酌其所採取手段對於法益侵害危險之消弭，與原先創造之風險相較，以決定是否足夠真摯。

五、對於法益侵害風險降低之判斷範圍

此外，在判斷法益侵害風險是否降低時，無須拘泥在「對於防止犯罪既遂」之貢獻上。質言之，我國實務向來承認既遂並非犯罪與法益侵害之終點，而係尚肯認於既遂後到「終了」前，法益侵害均仍有被鞏固或持續擴大（如繼續犯之情形）之可能。

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95 號刑事判決即謂：「於應召女子與男客完成性交易，收取對價後，馬伕再將應召女子接回，應召女子就該次性交易所得與應召站業者拆帳，應召站業者媒介之性交易整個過程始告完結，犯罪始為終了。應召站業者既以應召女子完成性交易，並取得性交易對價為其犯罪之目的，應召站業者於捐客媒介之後，為促成性交易之順利完成，保鏢、馬伕等人員，續為犯罪之分工，此雖不影響於媒介行為既遂之認定，但就全部犯罪行為之完竣而言，實有待應召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易，並取得對價，方為終了，以符應召站業者媒介性交以營利之犯罪目的。是在應召女子完成性交易並取得對價，犯罪尚未完結前，如有不具共同犯罪意思亦未參與媒介行為之人，基於幫助之犯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接送應召女子的協力行為，仍應依幫助

犯論處，核其所為，並非犯罪完成之事後幫助，其理至明。」此即係最高法院肯認，犯罪之既遂並非犯罪之完結，而在犯罪既遂後、終了前果有替犯罪計畫之完竣提供助力，亦得成立相續之幫助犯。

又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第 4 號提案問題 3 中明確肯認於犯罪既遂後、終了前參與犯罪，且前行為之效果仍在持續中，如事中共同正犯利用該尚持續存在之前行為之效果，則其對前行為所生之結果亦具因果性，亦可能有相續共同正犯之適用，甚至於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關於違法吸金金額加重要件之計算，亦應與其他共同正犯併計。

從而，最高法院既咸認犯罪既遂後不代表犯罪即告完成，而係在終了前均有使法益侵害被鞏固或持續擴大之可能，甚至據此使行為人承受犯罪成立與論罪之不利益^{43、44}，

⁴³ 對於共同正犯於犯罪共同體犯罪既遂後、終了前，得否成立相續共同正犯此一爭點，學說上有所批判，如：蕭宏宜，共同正犯的概念內涵與實務發展，法令月刊，65 卷 2 期，2014 年 2 月，頁 86-87。

對此本文亦採相同見解，故於正文之段落援引實務見解僅係為即便依照實務法院之觀點，亦須講究邏輯一貫，而非認實務見解可採。此外，即便採學說見解，其等反對既遂後、終了前成立相續共同正犯之可能，亦係基於討論犯罪成立時，必須嚴守罪刑法定、罪責原則等刑法基本原則，而並非否定在犯罪既遂後，仍可能存在法益持續受擾動甚至侵害之風險。而在討論共同正犯脫離此一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亦無前述積極論罪時罪刑法定、罪責原則等之考量，是不影響本文結論。

⁴⁴ 對於共同正犯於犯罪共同體犯罪既遂後、終了前之情形，肯認可以成立相續共同正犯之見解：林山田，同前註 26，頁 79。

則在共同正犯脫離之認定上即應邏輯一貫將犯罪既遂後、終了前之法益危險狀態納入考量。

從而，於題設情形中甲對犯罪計畫所施以之阻力雖無足妨礙犯罪之既遂（因我國警方實難干預寮國當地毒品之起運），然乙之犯罪計畫並非一經既遂即告終結，而係待本案毒品運抵臺灣，經其收貨後加以處置方告終了，此時法益侵害亦方屬鞏固，因此，甲之防免行為既於犯罪終了前有效阻止計畫之遂行，自仍應將此階段減少之法益危險納入得否論以共同正犯脫離之考量。

於審查繼續犯之共同正犯脫離時，因此種犯罪類型於既遂後至犯罪終了前可能歷時非短，前述主張影響可能特別顯著。舉例而言，甲參與犯罪共同體計畫綁架被害人丙擄人勒贖，約定由甲提供房屋作為前期戰術布置之據點。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例如至丙之學校外蹲點埋伏準備行兇）、既遂前，甲幡然悔悟報警告以上情，雖不及阻止丙遭綁架至關押處因而既遂，然警方立即趕到當地解救丙成功，而使繼續中之犯罪狀態告終亦使法益侵害不至繼續擴大。

此際依本文所提出之架構進行審查，應認甲所採取之防免方法雖無足阻止犯罪之既遂，惟在犯罪既遂後、終了前，仍對犯罪計畫之遂行添以阻力並阻止法益進一步受侵害，而應將此降低危險之貢獻納入考量。審酌甲原先提供之貢獻相對輕微且取代性高，相對之下其防免行為直接使被害人遭解救也免於遭勒贖，所帶來之法益侵害降低顯然大於其起初貢

獻之危險（主要基準）；且斯時其原先提供的貢獻即據點之使用利益業已無法撤回，又令其向其他共同正犯表明脫離犯罪之意思，亦可能無足妨礙犯罪計畫之遂行（蓋甲在計畫中所負責之工作業已完成），此時應認甲所採取之途徑在於降低危險之效果上比起循原途徑撤回更優（輔助基準），從而甲應得以主張共同正犯之脫離。

六、小結

（一）論證脈絡、結論與理由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依刑法罪責原則之精神，行為人本應僅須替自己之實行行為負責，令共同正犯交互歸責之法理事實上擴張行為人罪責之範圍，從而必須有正當性基礎。實務見解向來以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成為犯罪共同體作為立基，並在承認共同正犯脫離的判決中揭櫫判斷是否無須替他共同正犯之行為負責之關鍵在於客觀上是否消除自己創造之危險。

依循前述脈絡，本文認為所謂「消除自己創造之危險」僅須以「消除與自己創造『等量』之危險」⁴⁵已足，而不以「消除與自己創造『相同』之危險」為限，從而共同正犯之脫離無須以循原路徑撤回貢獻為限。

理由在於：其一，以其他方法替犯罪遂行製造阻礙，所降低之法益侵害危險可能較行為人原先所貢獻的更多，此時仍令行為人因交互歸責而承擔他共同正犯行為之責任，與罪責原則有違；其二，以其他方法替犯罪遂行製造阻礙，所降低之法益侵害危險可能較循原路徑撤回貢獻所降低的更多，實務見解在咸認後者可以成立共同正犯脫離的情況下，否定

⁴⁵ 舉例而言，甲參與犯罪共同體約定製毒，約定由甲提供製毒必要的原料一，而由乙提供製毒必要之原料二，2 原料對於製毒結果均屬不可或缺而同等重要。於犯罪共同體先將原料一加入鍋內加熱而著手於犯罪行為後，甲幡然悔悟欲脫離犯罪共同體，向其他共同正犯表明欲退出之旨，並且將尚未加入之原料二帶離製毒工廠。

此際依照傳統的最高法院見解，可能認為甲並非循原路徑撤回貢獻（蓋其提供原料一之貢獻仍持續作用於犯罪共同體之犯罪計畫），因而認為甲不得主張成功自犯罪共同體脫離。然而，本文認為既然原料一與原料二同樣是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原料，則其將原料二取走之行為雖非「消除自己創造之危險」，仍屬「消除與自己創造『等量』之危險」，從而得以主張共同正犯之脫離。即便該犯罪共同體之其他共同正犯後續另循他管道再次取得原料二，與甲原先提供之原料一合成後而最終製毒既遂，甲仍無須因其他共同正犯於其脫離後之行為而交互歸責負既遂責任。

自前述案例中，在甲欲退出犯罪共同體時，無論係選擇攜走原料一或原料二，對於後續犯罪計畫之風險降低應屬等量，二者間的差異在於行為人所降低之風險是否係其原先所貢獻之「同一」風險，然無論自刑法客觀上評價法益侵害危險或主觀上評價行為人法敵對意識之觀點，前述差異均無足輕重。然若嚴格依照傳統見解，則會導出一者可以脫離而另一者不可的結論，更稽傳統見解與平等原則有違。

前者有此法理的適用，形同使降低更多風險之行為人承擔更重責任，違反平等原則；其三，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犯罪既遂前，若行為人欲反悔退出犯罪共同體，很多時候可能面臨主觀、客觀上不宜或無從循原路徑撤回貢獻之情況，此時採取本文立場，將使此種行為人有誘因得以循其他路徑以降低法益侵害之風險，而寓有面向未來提供一般公眾行為導引的刑事政策意義；其四，參照對於中止未遂防免行為之解釋，學說與實務見解均咸認一切有效阻止法益侵害結果發生之手段均可屬之，則在判斷共同正犯脫離之是否有效撤回貢獻、排除危險要件時，自亦無庸限縮行為人所能採取之手段，而應寬認一切足以有效降低法益侵害危險之手段均無不可。

在具體操作上，考量前述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中亦有提及：「自須排除該危險，或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時，始得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之文字，究其將「排除該危險」與「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並列，可將該判決解為：如循原途徑撤回提供之貢獻，即屬判決中所稱之「排除該危險」，而若以其他方式降低風險至較其創造之風險相當或更多時，則符合「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之條件，而不生與實務際存之標竿性判決相扞格之情形。

（二）對個案裁判具體化操作之建議

個案裁判的具體操作上，可如本文前述所操作一般，先比較行為人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所採取之防免行為對於犯

罪遂行帶來的阻礙，以及其原先之貢獻造成之法益危險，若足認行為人降低之法益侵害危險已與原先創造之風險相當，或甚至使法益侵害危險降至更低之程度，則可認行為人業已脫離犯罪共同體（主要基準）。

若採前述之基準無法得出明確答案，則可再行比較行為人於犯罪共同體著手後所採取之防免行為對於犯罪遂行帶來的阻礙，以及其若循原路徑撤回貢獻所能減輕之法益危險，若前者與後者相當甚或更甚，則可舉輕以明重（即既然降低危險程度更低之行為人都已被認為得以主張共同正犯脫離，則使危險程度下降更多的行為人自應更得以主張），而認行為人業已脫離犯罪共同體（輔助基準）。

此處須額外注意者係，對於法益侵害風險降低之判斷時點範圍無須以既遂時前為限，倘若行為人之脫離行為對於犯罪共同體於既遂後之法益侵害鞏固、擴大的防免有所助益，亦應將其納入法益侵害風險降低之判斷範圍。

柒、結論

本文首先敘明問題意識，隨後爬梳實務見解對於此爭點之抽象闡釋與具體應用，並整理學說見解對此爭點之看法，然發現似均無法充分回應題設之問題，且發現實務判決中探討共同正犯脫離此一法律概念時所出現的若干缺漏，因此開展了後續之研究與論理。

在本文見解之段落中，分析了共同正犯成立使行為人間彼此交互歸責之正當性基礎，並以此推導得出審查共同正犯脫離之核心要素在於法益侵害風險之高低。以此作為核心，透過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刑事政策，以及與中止未遂要件相比較等觀點出發進行論證，認為共同正犯脫離要件中，切斷因果力之標準不應以循原路徑撤回貢獻為限，並以此為基礎，介紹本文認為適宜之主要基準與輔助基準作為個案操作上所使用，並且建議判斷法益侵害風險時不應拘泥於犯罪既遂時，而應參考實務見解對於犯罪既遂與犯罪終了時點之間之互動關係，認為若行為人有效防免犯罪既遂後、終了前之法益侵害危險，亦應納入考量。

於論理過程中，併討論了共同正犯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之判斷基準時應為何時之問題，本文主張應如同判斷單獨正犯構成要件之行為品質與主觀犯意之時點，以著手時作為判斷行為品質之時點，從而僅須犯罪共同體著手於犯行時存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即可初步建立交互歸責之正當性，後續若欲主張脫離，仍應解消與先前創造之等量法益侵害危險方可為之。

本文從題設之情況出發，並透過對於實務判決中對於共同正犯脫離此一概念之運用進行深入之審視，發覺實務上對於此一概念之運用仍有陌生與要件不夠精細明確之處，爰提出拙見，盼能提供實務在將來看待此一議題時能有多一些啟發。

此外如前所述，對於「行為人成功主張脫離後，對於他共同正犯在脫離前業已實行，惟脫離後方既遂（如題設情形）之情況，是否仍可謂該脫離之共同正犯無須負責？」以及「若行為人成功主張脫離而僅負未遂責任，然其他共同正犯仍將犯罪結果推進至既遂狀態，則行為人是否仍可主張刑法第 27 條中止未遂規定？」之爭點，本文僅提出爭點意識而尚未有效處理，有待後人繼續加以研究、琢磨。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 許澤天（2025），《刑法總則》，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王皇玉（2023），《刑法總則》，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張麗卿（2023），《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林鈺雄（2024），《刑法總則》，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冊）》，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刊文章

- ☆ 王皇玉（2019），〈2018 年刑事實體法之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
- ☆ 李茂生（1997），〈共犯關係之脫離〉，《月旦法學雜誌》第 21 期。
- ☆ 陳子平（2010），〈共同正犯的脫離與中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八八三號判決的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1 期。
- ☆ 徐育安（2017），〈參與犯罪之脫離與中止——以我國與德國之法制為核心〉，《成大法學》第 33 期。
- ☆ 徐育安（2022），〈共同正犯本質之探究——以德國法制與學說為核心〉，《甘添貴教授七秩華誕祝論集（上）》，承法出版。
- ☆ 古承宗（2011），〈規範上的共同性與共同犯意聯絡／台高院 98 上訴 156〉，《台灣法學雜誌》第 185 期。

- ☆ 張叡文 (2022), <論共同正犯之脫離及其相關爭議>, 《玄奘大學法律學報》第 38 期。
- ☆ 黃惠婷 (2006), <參與犯之中止犯問題>,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6 期。
- ☆ 蕭宏宜 (2014), <共同正犯的概念內涵與實務發展>, 《法令月刊》, 65 卷 2 期。
- ☆ 李進榮 (2006), <論數人參與犯罪之中止(下)>, 《日新》第 6 期。



正向犯罪學的意義、 特徵與應用

許春金*、游伊君**、石嘉程***、
呂宜芬****、黃富源*****

要目

壹、緣起與背景	三、韌性與保護因子
一、緣起	四、接納社會學
二、背景	五、再整合性羞恥
貳、正向犯罪學的意義與特徵	肆、正向犯罪學之相關實務應用
一、正向犯罪學的意義	一、犯罪預防也可以是一種正向犯罪學
二、正向犯罪學的特徵	二、犯罪終止與復元
參、與正向犯罪學相呼應的理論模式或觀點	三、修復式正義
一、正向心理學	四、問題解決法庭
二、和平建構犯罪學	

DOI: 10.6460/CPCP.202604_(43).0002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犯罪學博士，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生，銘傳大學比較刑事司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通訊作者：yichun.yu@gmail.com。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研究員。

****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博士，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 | | |
|---------------------------------|------------------|
| 五、優勢導向社會復歸取向與美好生活模式 | 三、缺少理論之嚴謹度及明確度 |
| 六、戒癮十二步驟 | 四、有時對受害者需求的邊緣化 |
| 七、藥癮治療性社區 | 五、對於某些高風險或傷害過於天真 |
| 伍、有關正向犯罪學之挑戰 | 六、實務運用上之侷限性 |
| 一、實證上仍顯脆弱，有待強化 | 陸、結論 |
| 二、過度強調個人改變，忽略了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或系統上的不平等 | |

摘要

鑑於傳統犯罪學較著重探討負向影響因子及負向反應策略（如懲罰、隔離或標籤等），正向犯罪學主張，正向因子對犯罪者成功復歸社會之影響與作用不應被忽略，同時探討正向取向的犯罪預防策略，希冀以此彌補傳統犯罪學之不足。

正向犯罪學是一概念架構之統稱，由許多具正向元素之理論或模式所組成，以此架構協助研究者及實務者間彼此的溝通與對話，其特徵包括：（1）強調正向經驗或互動對行為具影響力；（2）強調犯罪終止和行為轉變；（3）打破隔離，強調人際、內在個人以及靈性此三個層次之整合；及（4）強調全方位問題解決途徑，如修復式正義雖強調修復因犯罪事件產生之損害，亦不忘預防未來犯罪，而可成為一較完整的問題解決正義模式。

正向犯罪學理論概念廣泛應用在犯罪預防、個人的創傷成長、和平建構、社區警政、修復式正義以及包括戒癮十二步驟與藥癮治療性社區等之矯治方案。雖然，相關實證研究展現出正向犯罪學之有效性和福祉性，但正向犯罪學仍面臨多項挑戰，包括：在實證上仍顯脆弱、過度強調個人改變而忽視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或系統上的不平等、理論嚴謹度有待強化、有時忽略受害者需求、對某些高風險或暴力傷害過於理想化及文化和脈絡的侷限性等，而有待回應與克服。

關鍵字：正向犯罪學、和平建構、修復式正義、戒癮十二步驟、藥癮治療性社區

Significance, Characteristics and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Chuen-Jim Sheu^{*} & Yichun Yu^{**} & Jia-Cheng Shih^{***} &
Yifen Lu^{****} & Fu-Yuan Huang^{*****}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raditional criminology tends to focus on negativ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reactive strategies—such as punishment, isolation, and labeling—positive criminology posits that the influence and function of prosocial factors in promoting offenders’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At the same time, it encourages

^{*} Ph.D.,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 Doctoral student in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ssistant Researcher,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Center, Ming Chua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yichun.yu@gmail.com.

^{***} M.A.,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Researcher, Taiwan Innocence Project.

^{****} Ph.D.,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Ph.D.,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exploration of proactive and positive-oriented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aiming to addres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criminological approaches.

The study finds that Positive Criminology is a collective term for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omposed of various theories and enforcement models that incorporate positive elements. Its key features include:

- (1) an emphasis on positive experiences and interactions;
- (2) a focus on desistance and personal transformation;
- (3) breaking down separation and emphasizing integration across three dimensions—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trapersonal (inner self) growth, and spirituality; and
- (4) a holistic problem-solving approach, which distinguishes it from traditional frameworks. For example, while restorative justice centers on addressing harm to victims, it also places importance on addressing offenders’ needs and promoting their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Though restorative justice emphasizes healing and repair, it also aims at preventing future crime, thereby offer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model of justice that solves problems at both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levels.

The theoretical concepts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have been widely applied to fields such as crime prevention, post-traumatic growth, peacebuilding, community policing,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habilitative programs, including 12-step addiction

recovery an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Empirical research has further demonstrated the effectiveness and well-being-promoting potential of Positive Criminology-based approaches.

Although empirical studies have demonstrated the effectiveness and well-being-oriented aspects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the approach still faces several challenges. These include a relatively weak empirical foundation, an overemphasis on individual change that tends to neglect the influence of structural inequalities and broader social systems, insufficient theoretical rigor, occasional disregard for victims' needs, idealization of high-risk or violent offenders, and limitations in addressing cultural and contextual diversity.

Keywords: Positive Criminology, Peacemaking, Restorative Justice, 12 Steps of Addiction Recovery, Therapeutic Community

壹、緣起與背景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

Therefore the Sage is always a good savior of men,
and no man is rejected.

(老子 道德經 27 篇)

一、緣起

正向犯罪學 (Positive Criminology) 一詞首見於 2011 年由以色列犯罪學家 Natti Ronel 與 Ety Elisha 所發表的一篇文章：「A Different Perspective: Introducing Positive Criminology」(不同的觀點：簡介正向犯罪學)。在該文中，他們指出，傳統的犯罪學研究者主要聚焦探討影響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負向因子或力量 (且對犯罪的反應方式亦較為負向，如：懲罰、隔離或負向標籤等)，而忽略諸多導致個人遠離犯罪或偏差行為，以及能長久停止犯罪之影響因子或正向力量；正向犯罪學則希冀能補足此方面之缺失或不足 (Ronel & Elisha, 2011, p. 306)。

Ronel 與 Elisha (2011, pp. 306-307) 也指出，正向犯罪學並非一個理論名稱，而是一個概念觀點，為涵蓋多項犯罪理論或模式的統稱，包括個人所經歷的正向力量或互動，如自我協助的復歸團體 (戒癮十二步驟即為適例)；強調正向元素的善意互動、社會接納及再整合羞恥等；以及個人具正向特徵的韌性等而能帶動創傷中之成長。同時亦可由此發展、創造具正向元素之犯罪預防方案。事實上，

正向犯罪學擴充了傳統犯罪學的觀點，並可大量運用於犯罪矯治、復歸與預防。

二、背景

社會和犯罪爭鬥已久，渴望犯罪不再發生，而大部分的社會和個人是以負面的方式看待犯罪，認為犯罪是一種傷害、不公義、痛苦或災難，因此社會對犯罪的反應往往也是如此負面，亦即以各種負面的方式試圖減少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或預防其發生，如長期隔離、在監表現良好者或再犯可能性低者方可假釋等。另外，人們也以監控或各種矯治方案試圖改變犯罪者，助其復歸社會，其中同樣充斥著各種負面元素。甚至，在犯罪學的研究上，大多亦著重於負面的因素，如犯罪原因的負向事件與環境、高風險再犯者的負向特質與監控等。簡言之，社會認為犯罪是負面的，也據以同樣負面的策略或觀點回應之。然而，誠如 Ronel 與 Segev (2015) 所指出，當大家認為負面是唯一的真實，人們生活的世界也很可能變成負面且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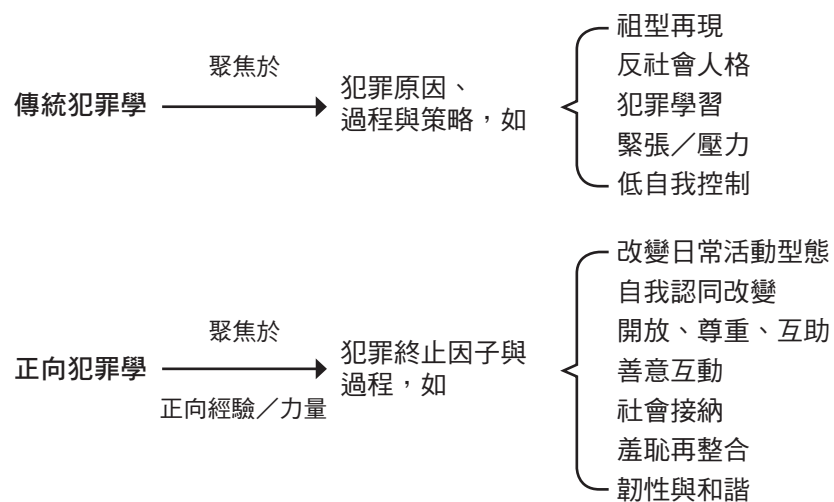
不過，並非所有觀點皆忽視正向要素之重要性，如 Maslow (2004) 專注在人類行為的正向和正常元素，而非異常。事實上，即使在困難環境中，人們仍有成長和忍受的潛能。有如意義治療 (Logotherapy) 大師 Viktor Emil Frankl (1988) 主張，意義的意志可以轉化成正向的自我實現預言。良善 (goodness) 可以克服邪惡 (evil)：正向、善性的人際互動，易獲得工作對象的信任和行為改變效果。

正向犯罪學是以不同的典範 (paradigm) 來看待犯罪理論、對犯罪的回應及對加／被害者的處遇等。當前犯罪學的對話與討論中，雖非無與正向元素相關的理論與觀點，但未給予此種典範充分的關注與實踐 (Ronel & Elisha, 2011)。事實上，當代已有諸多理論與實踐認識到管理再犯風險、降低負向性格特徵等並不足以協助犯罪者復歸社會，故不同以往僅將焦點置於負向的因素、後果與風險，正向犯罪學同時重視能整合提升「善良」並因此能進一步導致犯罪終止與提升加／受害者福祉或療癒的力量。正向犯罪學強調以正向觀點、經驗、形象、想法及概念等來對抗過度強調負面的傾向，將對犯罪的負向反應轉變成正向：從避免、消除或降低負面或邪惡，到提升、增加或創造良善、幸福或美好的一面 (Ronel & Segev, 2015)。

當人們希望社會變得更為正向時，自然而然應採取正向之作為，故正向犯罪學支持以正向的方式來改變人類的行為，包括許多不同的理論和實務，例如修復會議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 的進行會使加／受害者獲得有建設性且正向的經驗，加害者更可從中意識到行為帶來的後果，從而培育責任心等 (Hayes & Daly, 2003; Hayes et al., 2011)。正向犯罪學是要聚焦於正向情緒、經驗和機制而能提升個人福祉且降低負向情緒、行為和態度的研究與理論。不僅如此，這些經驗的核心目標是要能達成社會包容 (inclusion)，同時在三個層次上進行整合：社會 (social)／人際 (interpersonal)、內在個人 (intrapersonal) 以及靈性 (spiritual)，這樣整合性

的作為可以對抗在成為犯罪者或被害人時的分離感 (Ronel, 2015a)。目前社會對犯罪的反應往往負面而易導致社會排除，故正向犯罪學也鼓勵社會要建立「整合性態度」(integrative attitude) 以提升犯罪者或被害者的社會整合。正向犯罪學與傳統犯罪學之差異如圖 1 所示。

圖 1
傳統犯罪學與正向犯罪學之差異



貳、正向犯罪學的意義與特徵

一、正向犯罪學的意義

根據 Ronel 與 Elisha (2011, p. 307) 的定義，正向犯罪學是聚焦於探討個人所經驗並能造成犯罪終止的正向力量或影響，無論是由正式或非正式治療／干預方案所提供

(如：戒酒無名會)，到正向社會元素(如：善意互動、社會接納、羞恥再整合)，或根基於正向個人特性(如：韌性(resilience)與和諧)等均可稱之。以正向途徑而達成犯罪預防亦可稱之。正向犯罪學並非單一的理論，而是由目前許多有關於犯罪、偏差、被害、個人與團體復歸社會之不同理論、模式或假設等整合組成，其主要目的在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或預防有(再)犯罪風險者涉入犯罪(Gal & Wexler, 2015; Ohayon & Ronel, 2024; Ronel, 2015a; Ronel & Elisha, 2022)。這些理論或模式(如：和平建構犯罪學、接納社會學、犯罪終止¹、修復式正義及社區警政等)早已存在於犯罪學文獻或刑事司法實務工作中，在正向犯罪學的觀點下，它們的共同特徵是透過「正向元素」的作用，如接納、包容、鼓勵、尊重、同理心、寬恕及關懷、正向典範、創造性思考、靈性提升等，而希冀產生融合、成長與再犯預防或犯罪「終止」(desistance)等的結果(Elisha et al., 2012, 2013; McFarlane, 2023; Ronel & Elisha, 2022; Ronel & Segev, 2014; Ronel & Toren, 2012)。簡言之，正向犯罪學試圖找出能夠帶來犯罪終止與犯罪預防等成果的正向元素，並透過不同途徑強化之。

¹ 本世紀初期，鑑於有關犯罪終止(desistance)概念之模糊不清，Maruna 與 Farrall (2004) 指出，猶如標籤理論家 Lemert (1967) 所提出的初級偏差(primary deviance)與次級偏差(secondary deviance)，亦有初級終止(primary desistance)與次級終止(secondary desistance)之別。後者有所謂不犯罪者或守法者之身分認同(identity)產生，前者則無。研究者應聚焦於後者之研究。參見本文肆之二。

為何要有正向犯罪學？首先，傳統犯罪學大多關注犯罪的原因與相關的負向因子，卻對於犯罪者如何復歸以及促成復歸之正向因子知之甚少，甚至因而忽略了犯罪者終止犯罪、遠離犯罪的可能性，正向犯罪學即是對於傳統觀點的補充與平衡（Ben Zvi & Haimoff-Ayali, 2015; Elisha & Ronel, 2023; Nikolic-Ristanovic, 2014; Ronel & Elisha, 2011）。這樣的觀點可以讓人們改變犯罪學的論述和研究方向，產生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擴充目前以犯罪風險或負向犯罪因子為主的犯罪理論論述，而將優勢（strength）和正向力量等含括於內，且能成功協助個人或團體矯治並復歸社會或預防犯罪（Elisha & Ronel, 2023; Ronel & Elisha, 2011, 2022）。

Ronel 與 Elisha（2011, p. 306）也發現，犯罪學累積相當大量的文獻探討不同犯罪類型的原因或過程，亦發展干預方案及其評估等，用以面對犯罪問題。然而，從這些「負向」觀點所延伸出來的干預策略，卻往往未能達成顯著降低再犯的目標。這或許意味著現行模式須與強調個人優勢發展的正向模式進行整合，而不是只有負向特性的去除、抑制或控制等干預方案。而與正向犯罪學相較，傳統犯罪學可能較聚焦於犯罪的原因和過程之探討，但對高風險個人在日後如何終止犯罪卻提供極少的訊息與研究。

當然，現存犯罪學並非沒有正向的理論或觀點（如：Sampson & Laub, 1993; Laub & Sampson, 2003），但這些理論並未被界定為「正向」，也未能整合成一大架構，而成為

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間的共通語言以促進兩者間的對話溝通，或用以鼓勵更多研究。不僅如此，正向觀點的犯罪理論很少受到主流犯罪學的關注與對話，主流犯罪學亦過於強調負向觀點及失敗的案例。整合傳統犯罪學與正向犯罪學可以提升犯罪學的廣度和完整度，以及兩者間對話的豐富性。

其次，如 Ronel（2015a, pp. 20-21）所指出，正向犯罪學承認，眾人應有一個對社會的共同願景（shared vision）：人們雖需要探討犯罪學議題的「實然」（what is，如：何種預防策略有效？）；然而，更應進一步站在道德高度、生命意義和人類信仰的價值上，強調「應然」（what ought）之層面（如：人們應該要生活在何種社會中？）。他引用 Kohlberg（1981）的論點，指出：「實然」若欠缺確定的「應然」，便無法單獨存在。若人們是生活在一個漂浮的社會脈絡之下，人生會顯得空虛。因此，正向犯罪學的討論不僅更豐富了犯罪學的內涵，也讓犯罪學研究者的生命更有意義。

第三，正向犯罪學是要對人類的存在和社會生活期許「可能的樣貌」，甚至「嚮往的樣貌」（what is wished）加以界定提出，讓社會的每一個分子同蒙其利。正向犯罪學不僅是在研究和移除再犯風險或被害風險、建構正義系統等，更要進一步藉著關懷、仁愛等打開和發展人類潛能及人類成長的機會之窗。它代表著犯罪學的實踐是有一個鮮明的願景：超越日常的金錢需求、風險等，在生活中追求生命意義，看到嚮往的高尚意圖（Ronel, 2015a）。

二、正向犯罪學的特徵

為了要強化對正向犯罪學的瞭解，本文列出正向犯罪學所擁有之四項特徵。

第一是強調正向元素或經驗對行為的改變，包含正向的經驗、具善良意圖的人生相遇、充滿挑戰的正向成長經驗等（Ronel, 2015a; Ronel & Elisha, 2011; Ronel & Segev, 2014; Ronel & Toren, 2012）。正向的經驗、相遇與成長所帶來的影響並不亞於負向經驗（Ronel, 2013, 2015b），此種影響龐大且長遠。如相關研究發現，接受來自志工等充滿善意與愛之幫助，將使受幫助者感受到被接納、體認到其自我價值，並獲得安全感等，甚且，此種接受幫助的正向經驗，在日後有可能轉化為幫助他人之動力，如曾接受志工幫助者，轉而擔任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Ben Yair et al., 2025）²。此代表犯罪者可能自正向經驗中發展出促成犯罪終止之想法或機制。其他研究亦指出，正式或非正式的治療與介入所帶來的正向經驗，有利於犯罪者或偏差者改變與復歸社會（Bensimon, 2024; Gold et al., 2017; Ronel et al., 2013）。

但正向與否常具有主觀性與相對性，且受到內外因素所制約（Ronel, 2015a, 2015b, 2017; Ronel et al., 2013）。尤其感官的正向經驗可能來自於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如成

² 如此歷程符合所謂「習得利他主義」（acquired altruism）之概念，即過往接觸利他主義之價值觀，並將其內化，終而獲得之（Ben Yair et al., 2025）。

癮者或許能透過用藥緩解心中的痛苦、減輕內心的混亂，但用藥對其本身卻往往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Ronel, 2017）。自我中心強烈者則可能會因為完成一項傷害他人之行為而獲得正向經驗（如：性侵害）（Ronel, 2015a）。這些正向經驗無助於遠離犯罪，甚至可能加劇犯罪（Ronel et al., 2013），故下述第二項特徵對於正向經驗之界定至關重要。

第二是強調犯罪終止和犯罪預防。正向犯罪學試圖找出促成犯罪終止和犯罪預防之正向因子與優勢（Gueta & Chen, 2015; Ohayon & Ronel, 2024），希冀在正向經驗影響下能夠達到犯罪終止與犯罪預防（Ronel, 2013; Ronel & Segev, 2014; Ronel & Toren, 2012）。為了要改變個人錯誤的思想、信仰、情感、行為並預防其發生，我們需要強調轉變。Ronel（2015a, p. 22）主張，正向犯罪學應以「設身處地」的黃金準則（Golden Rule）³作為終止犯罪之方向。正向理解個人的價值與信仰，而為犯罪終止之努力。例如，同性戀雖仍為一些社會所不容，但依照黃金準則，並非犯罪終止的對象；但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卻可成為預防及終止的對象。

³ 所謂黃金準則，即「我們應以自己希望被對待的方式去對待他人」（Reinikainen, 2005, p. 155），意思類似於人們常說的俗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Ronel 等學者皆聲稱正向犯罪學遵循黃金準則（Elisha & Ronel, 2023）。不過，Ronel（2015a）的說明指出，若以黃金準則區分對錯與判斷何種行為是應終止之界線，則應以受影響者的角度出發，想像行為是否可被受影響者所接受。在此一觀點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從自己的角度出發，似不符合正向犯罪學強調從受影響者角度出發的觀點，因此本文使用「設身處地」描述黃金準則。

另一方面，Ronel (2015a) 強調正向犯罪學對於恩慈行為 (benevolences) 與超義務行為 (supererogation) 的願景，亦即在犯罪終止的過程中，除前述黃金準則外，更要以所謂無條件的愛 (或純愛、大愛，agape) 作為努力的方向，以提升自我。Agape 是指激發人們去做超越責任範疇的行為 (Kohlberg, 1981, p. 352, as cited in Ronel, 2015a, p. 22)，代表一個人願意無條件地提供善意予 (有需要的) 他人，是一種自願選擇為他人服務的愛 (Enright et al., 2022)。換言之，正向犯罪學強調，不只要讓人「做對的事」(以黃金準則作為標準，朝犯罪終止之方向努力)，更要讓人願意無私地為他人付出。

第三是強調整體整合 (或融合，integration)。透過社會與個人 (即人際) 的整合、個人內在的和諧與整合以及靈性的整合而達到整體或全方位的整合。犯罪牽涉到個人的分離感，因此，只有透過相反方向的整合才能維持復歸與復元 (Ronel, 2015a)。此外，人際的整合與個人的整合往往不足，而靈性的整合更可降低個人內在的犯罪驅力，並達成永久的犯罪終止。亦即，靈性的整合雖非犯罪終止所必須，卻可長久防止再犯——找到生命更深層的意義，或降低犯罪者的自我中心。

第四是強調全方位問題解決途徑。這是正向犯罪學最大的特徵。所謂全方位途徑是指，考慮或解決問題宜從系統化觀點著手，而非僅考慮孤立的個別化問題。它強調不同元件之間的互相聯結及互動，藉此獲得一較全面性或綜合性的解

決方案。以健康問題為例，不僅要重視身體的狀況，更要考慮心理、情緒、社會及生活方式等層面，才可以使個人健康的維持更為全面，而非僅止於治療目前所顯現的疾病。又如教育問題，所看重者不僅是學業成就，也要將社交技巧、情緒智商等納入考量，這樣個人的學習才有比較平衡的發展。也由於考慮整體元素，全方位的解決方案顯得較為平衡、有效及長遠。

正向犯罪學不僅考慮或解決目前的犯罪問題，同時重視造成該問題的相關個人、社會環境及物理情境等，對此均應有一有效處理方式。正向犯罪學因此強調應創造環境、提升正向發展和社會融合 (Elisha & Ronel, 2023; Ronel & Elisha, 2022)。例如，修復式正義理論雖以被害損害之修復為核心，卻亦重視加害者尊嚴及責任；另一方面強調處遇，亦不忘預防未來犯罪，而可成為一較完整的正義模式。

參、與正向犯罪學相呼應的理論模式或觀點

正向犯罪學並非一種理論，而是包含不同觀點、假設、模式與理論之廣泛視角。根據 Ronel 與 Elisha (2022) 之觀點，目前文獻上有五種已存在之理論模式或觀點為可呼應正向犯罪學觀點者，說明如下。

一、正向心理學

有別於傳統心理學僅研究心智疾病和失常的原因，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探討心智福祉與人類

幸福的發展，並在關注負向議題的同時建立最佳生活品質（Seligman, 2002; Seligman & Csikszentmihalyi, 2000）。而正向犯罪學受此啟發，主張光是強調導致犯罪的負向因子尚屬不足，犯罪學應多探討導致終止犯罪、成功復歸的正向因子和過程（Ben Zvi & Haimoff-Ayali, 2015; Elisha & Ronel, 2023; Maruna, 2001; Ohayon & Ronel, 2024; Ronel & Segev, 2014）。此外，正向心理學雖對於樂觀、熱情、善良、利他等投入大量關注，但亦認為對於憂鬱、焦慮、憤怒、懷疑等應等量齊觀（Rashid et al., 2024）；正向犯罪學亦不例外，此種概念並非要全然否定傳統犯罪學之存在價值，而是作為補充或進化觀點，使犯罪學所關注之面向更為全面。

雖然正向犯罪學與正向心理學皆強調探討正向因素的影響，但兩者仍有很大的不同，約略有以下四點：（1）正向犯罪學聚焦於犯罪者或受害者，有別於以一般群體和個人為目標的正向心理學；（2）正向犯罪學尤其關注犯罪預防、終止犯罪和矯治復歸等面向，與正向心理學著重於一般人類行為有其差異；（3）正向犯罪學雖有運用正向心理學的知識、方法等，但不限於此，同時亦融合其他各學科領域之知識與方法，如社會學、法學、教育、政治等；（4）正向犯罪學持有一定之道德立場，認為暴力、藥癮、造成傷害等行為乃錯誤、不可取者，而正向心理學往往不具道德立場（Elisha & Ronel, 2023; Ronel, 2013; Ronel & Elisha, 2022; Ronel & Segev, 2014）。

二、和平建構犯罪學

在美國，犯罪學傳統上是受軍事科學或戰爭的科學所主宰，其敵人是「犯罪元素」（The criminal element）（Pepinsky & Quinney, 1991）。對抗犯罪的刑事政策常使用戰爭的模式（war on crime），生活也因此被一場場戰爭所主導（Pepinsky, 2006）。例如，詹森總統（Lyndon Johnson）在 1965 年宣布對犯罪的戰爭；而尼克森總統（Richard Nixon）於 1971 年宣布「對毒品的戰爭」（war on drugs），指出毒品濫用是「全民首要敵人」（public enemy number one）。不僅如此，戰爭模式的結果是美國的監禁人口從 1970 年代的約 40 萬人成長至 2010 年的 150 萬人（The Sentencing Project, 2024）。

犯罪即是暴力，懲罰與戰爭亦然（Pepinsky, 1991）。在戰爭模式裡，刑事司法所使用的主要工具是壓制和約制，而犯罪學的研究則聚焦在如何使這些「對抗犯罪的戰爭」的工具有效。但這使得暴力、仇恨、懷疑和恐懼等更不斷增長蔓延。人們日常生活中的人際關係也顯得貧乏，淪為統治與懲罰的關係，寬恕與仁慈則消失殆盡。同時，人們也逐漸發現，這是一場對抗自己的戰爭，而眾人也逐漸在輸掉這場戰爭（Pepinsky & Quinney, 1991）。因此，有論者主張，應放棄戰爭模式，而採用和平建構（peacemaking）模式：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面對衝突或社會威脅時，應以和平的態度，建立信任、安全與合作的學習和行動過程，擁抱衝突並以誠實且公開的方式進行對話（Pepinsky, 2006; Pepinsky

& Quinney, 1991)。對於和平建構而言，不讓衝突與憤怒演變為暴力與懲罰至關重要 (Pepinsky, 1991, p. 323)，故 Pepinsky (2015, pp. 109-110) 指出，人們應以愛的力量連結起來，在日常生活中共同互動努力而學習創造和平。

「仇恨孳生仇恨，愛則讓我們學會去愛」 (Hatred begets hatred; love makes us loving.) (Quinney, 1993, p. 4)，因此，要終止痛苦並降低再犯，唯一的途徑是和平與社會正義，社會反應理應只有增加愛、同理等，亦即若欲終結使犯罪得以發生且延續之社會結構，則和平應深植於大眾的心中，甚至成為和平本身 (Quinney, 1991, 1993; Tift, 2002; Wozniak, 2002)。和平建構犯罪學與正向犯罪學均是以人性、互助伴隨和平主義的靈性認知為哲學基礎 (Wozniak, 2014)，且均強調較正向、人性化的解決方式，如協調、尊重當地解決方法及互助等正向解決途徑。因此，正向犯罪學主張要增加正向方法和經驗，包含強化人類的愛、家庭與社會支持、靈性／宗教協助和利他等，以此面對犯罪相關議題 (Ronel & Elisha, 2022; Ronel & Segev, 2014)。

三、韌性與保護因子

所謂韌性意指個人在面對逆境、創傷、悲劇、威脅，甚或其他生命中的重大壓力來源時，仍能應對良好的過程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4, 2020)。擁有韌性不代表人即不會經歷困難與痛苦，但確實能透過韌性帶來更為深層且多面向的成長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20)，亦即能從困境中復甦，並成長茁壯。儘管如此，有

關韌性的討論或定義仍有許多的不確定性，包括韌性不斷演化的過程、逆境之後的健康轉折、不斷以正向積極態度向前、成功地適應一個動態系統及能夠長久維持福祉資源的過程等 (Southwick et al., 2014)，不一而足。

根據 Shean (2015) 的敘述，有關韌性及保護因子等概念的提出，主要是 1970 年代開始，有關兒童心神疾病風險 (children at risk for psychopathology) 的研究發現。研究者們發現，面對逆境與精神障礙 (mental disorder) 的風險 (如：有些兒童之父母具精神障礙問題)，有些兒童長大後卻有很好的適應與表現。面對逆境，是何因素促使兒童在未來仍能發展成長？韌性的概念於是被提出 (Shean, 2015)。這是正向內在機制的發展，如和諧、情緒堅忍等，可以協助一個人處理壓力、風險等情況，並從創傷中復元及對抗挫折 (Agaibi & Wilson, 2005; Ronel & Elisha, 2011)。在面對疾病、暴力、戰爭、死亡等風險因子，一個人尚得以正向調適及避免偏差／犯罪等，此乃因其具有內／外在保護因子，如智力、家庭支持等 (Ronel & Elisha, 2022)。韌性方法強調每個人皆有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尤其保護因子可幫助人避免即將發生之犯罪或偏差行為。而這也改變了研究路線，即從心理病理 (mental illness) 影響因素的探索，轉變為影響心理健康 (mental health) 因素的探索，尋找如何有效提升年輕人心神健康的保護因子。而對生命的逆境研究也開始發覺，正向生命發展的轉折機會，顯著改善年輕人的心理、教育、機會和情緒等 (Shean, 2015)。

另外也有研究發現，在面對一些負向的致病因子時，有些人會給予這些負向生活一些新的意義，有如一項挑戰。在此種情況下，負向因子反而轉型成為提升成長、健康生活型態的因子，從而走出創傷，朝向復元與成長（Antonovsky, 1979），而非衍生為犯罪與風險狀況。故在正向犯罪學的觀點下，負向因子也具有使犯罪者成長與發展的潛力（Ronel, 2013）。此外，有研究發現，縱使是缺乏資源且經歷社會排斥者（如：無家者），仍可能在艱困的處境中發展出韌性（Ohayon & Ronel, 2024）。正向犯罪學認為風險和保護因子屬於動態、發展和情境因子，而非固定因子，人們的任務是要強調、探索與支持上述轉變與發展的可能性（Ronel & Elisha, 2011, 2022）。

四、接納社會學

與犯罪學及心理學相似，主流社會學所探討之議題亦以負面取向者為主，如聚焦於貧窮、汙名化、社會排除等議題（Thin, 2014），而非包容與接納。因此 Bogdan 與 Taylor（1987）倡議「接納社會學」（sociology of acceptance），主張以熱情和去標籤化接納偏差與犯罪者，且要成為社會學的一般性研究。Bogdan 與 Taylor（1987, p. 34）指出，當時社會學界充滿有關排除、標籤或烙印化等的相關研究或論述，如 Tannenbaum（1938）所謂「邪惡的戲劇化」（dramatization of evil），Lemert（1967）的「次級偏差」（secondary deviance）以及 Goffman（1963）的「烙印」（stigma），可謂是充滿了「排除社會學」（sociology of

exclusion）的論述和重要文獻，也幾乎主導了偏差社會學的討論。他們也觀察到，社會上有許多人對有先天或後天特殊生理或行為特徵者，如智能障礙或精神發展遲緩者、聾啞者、同性戀者、藥物濫用者及偏差行為者等有接納關係的存在，但卻缺少了此方面的相關研究。他們認同 Becker（1963）所述，排除／放逐並非偏差與犯罪唯一不可避免的結果，偏差行為或「偏差事業」（deviance career）的研究應注意包容與排除的不同型態（Bogdan & Taylor, 1987, p. 34）。

Bogdan 與 Taylor（1987, p. 35）指出，不論一個人哪方面如何地特別或不同，均不應被排除於接納關係之外。所謂「接納關係」（relationship of acceptance）是指，一般人和特殊特性者之間有一種關懷、親近和情感的關係，且是無標籤化的連續關係，不會否定差異也不會有道德歸咎。接納社會學是要探討這種有特殊特性者如何被一個人、群體、社區和社會所接納，而一般的社會服務機構又如何能想方設法整合受到孤立、隔離者。這種研究可以擴充人們對此種正向關係的瞭解，同時不以負向或譴責的態度看待後者的特性（Elisha et al., 2012; Ronel & Elisha, 2011, 2022）。

使用正向且人性化的元素，如互相接納、寬恕／原諒、利他、感恩等，而非控訴、羞辱、拒絕或排除／排斥等，或有利復歸矯治（Elisha et al., 2012; Ronel & Elisha, 2011, 2022; Ronel & Segev, 2014）。其中典型的案例即是「戒酒無名會」（Alcoholics Anonymous, AA）與「戒毒無名會」（Narcotics Anonymous, NA）等自助團體之成癮者與社區或

團體間的正向接納關係，這些團體廣為社會所接納，是協助成癮者復元的橋樑（Ronel & Elisha, 2022）。自助團體的氛圍也充滿無條件的個人接納，表現在互助、愛、寬恕、同理等面向，而能協助成員克服困難，使之保持復元狀態而減少再犯（Chen & Gueta, 2015）。

五、再整合性羞恥

Braithwaite (1989) 提出以「再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 而非「烙印性羞恥」(stigmatizing shaming) 協助犯罪者終止犯罪、復歸社會，是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基礎之一。再整合性羞恥是以尊敬的態度表達對犯罪行為的不贊同，認為行為人僅是做了一件不好的事，但仍屬良善，只要給予機會，仍可避免再犯（Braithwaite, 1989, 2000），亦即，此種概念強調區分「人」和「行為」，譴責「行為」卻給予「人」矯正復歸的機會。再整合性羞恥要求行為人為其行為負責任，行為人也願意以賠償、道歉等來糾正此種不公正，因而可獲得受傷害一方的再接納，犯罪者進而得以復歸社會（Ronel & Elisha, 2022）。正向犯罪學主張應強化此種觀點，同時呼籲擴充此種有效管理罪惡與羞恥的機制，而能伴隨有意願復元者之再被接納或再整合的可能性（Elisha et al., 2012; Ronel & Elisha, 2022）。

肆、正向犯罪學之相關實務應用

目前為止，正向犯罪學主要運用在犯罪矯治、社會復歸及犯罪預防等相關實務。尤其各國每年均有成千上萬之受

刑人回歸社會，如何協助其適應社會、終止再犯罪是重要的學術與實務課題。美國在 2010 年後，為了改革高監禁率，推出許多改革措施，而有不同的司法典範及復歸方案出現（許春金等，2022），具體實現了包括修復式正義、治療法學（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終止犯罪理論及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等正向犯罪學元素。

正向犯罪學的原則包括了親近／接納（closeness/acceptance）、培養個人的優勢與才能、表現樂觀與希望、走出自我中心及提升自我效能等（Ronel & Elisha, 2022），而其可以根據個人的需求、機會和情境挑戰而設計出不同的實務方案。現舉出正向犯罪學之應用領域如下。

一、犯罪預防也可以是一種正向犯罪學

所有犯罪預防皆可被認知為一種正向犯罪學，蓋其強調在既存風險下追求正向成果；不過，另有見解採取較狹義之看法，認為預防方案若納入負向機制（如：威嚇），則較不屬正向犯罪學之範疇（Ronel & Elisha, 2011, 2022）。後者之看法顯較為合理，避免過度將所有具犯罪預防功能之方案歸為正向犯罪學，使正向犯罪學毫無界線可言，然亦不可忽略兩者（正、負向）或可整合在一起以達到預期目標。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犯罪預防是指：「透過不同的策略或措施所組成的方案，用以干預影響犯罪的多重因素，以尋求降低犯罪發生的風險及對個人與社會的潛在傷害，包括犯罪被害的恐懼感」（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0, p. 9)，並將犯罪預防區分成社會發展性犯罪預防（透過社會、教育、健康及各種訓練方案以提升人們福祉和鼓勵守法行為）、社區為基礎之犯罪預防（以地區而非個人為方案實施對象，尤指高被害率地區，進而改變影響犯罪、被害及不安全感的地區情況）、情境犯罪預防（降低犯罪的機會與利益，並增加被逮捕的風險和成本）以及再整合犯罪預防（協助與刑事司法有涉之孩童、青少年及成人等能順利復歸社會而不再犯）（UNODC, 2010, pp. 12-16），並指出犯罪預防也可以和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和永續生計（sustainable livelihood）等概念相連結，意即犯罪預防應符合當前的需求而不犧牲未來世代的需求。同時，犯罪預防應增加各地人口的能力及資源，並提供未來世代機會和世代間之資本（UNODC, 2010, pp. 18-19）。由此而觀之，聯合國所指涉之犯罪預防是相當符合正向犯罪學所提倡之以個人成長及包容、融合等為主之正向犯罪預防。

另一方面，由於正向犯罪學強調療癒、個人成長、正向經驗及社會整合等以預防犯罪，而非懲罰、監禁、嚇阻或標籤等，因此，當犯罪預防策略聚焦於強調個人（如職業技能訓練、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等）與社會因素（如：消除貧窮、降低社會亂迷等），而能降低犯罪行為，則人們得理解犯罪預防與正向犯罪學的理念一致，至少可包含幾類型之犯罪預防策略，如（1）建設社區：強化社區居民間的連結、支持和社會團結可以降低犯罪的動機；（2）提倡矯治與再整合：

幫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如：教育、職業訓練等），提升正向認同，降低再犯；（3）鼓勵青少年社會參與：提供青少年教育機會、有意義的活動而能提升正向發展；（4）實踐修復式正義：聚焦修補傷害、重建關係而非報復、懲罰，較能孕育同理、負責任及療癒等；（5）解決犯罪根本原因：面對如貧窮、不平等、創傷、成癮等所形成之犯罪，以同理、建設性方式回應之。

事實上，Albee（1982）指出，自二十世紀中葉以後，社會科學的犯罪預防常採取人性化的典範（humanistic paradigm），希冀相信人的善良本性，而能提升人的潛能。在犯罪學的脈絡下，這樣的觀點即屬正向犯罪學之內涵（Ronel & Elisha, 2011, 2022），此種犯罪預防相信人有善性，期待能提升人的潛能和福祉。例如，Domínguez 與 Montolio（2021）對於「Barcelona Salut als Barris (BSaB)」，意即巴塞隆納社區健康方案（Barcelona Health in the Neighborhoods）進行研究，該方案主要在巴塞隆納中最为弱勢的數個地區推行，以減少地區間的差距。該研究發現，方案實施之短期內人身犯罪（crimes against persons）與親密關係犯罪（intimate crimes）有顯著降低，長遠來看，毒品犯罪亦有所下降。他們的分析結果認為，強化社區連結乃形成此種結果之關鍵機制。

值得一提者是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其主張警民要成為公共安全的夥伴生產者（co-producers）（Ronel & Elisha, 2022）。社區警政之工作方法包括社區夥伴、組織

變革及問題解決等，透過建立、強化或再建立警察與社區間之正向工作關係，而有利於犯罪預防，終能導致犯罪的下降（Gill et al., 2016）。而正向犯罪學亦強調社區融合、包容及合作協力等，故社區警政也是正向犯罪學之原則展現。

情境犯罪預防也可以是正向犯罪學的表達。情境犯罪預防是一種務實、認知人類行為功利性質（utilitarian）的犯罪預防典範，強調物理環境的設計和犯罪發生立即情境的修改，以降低犯罪機會。相反地，正向犯罪學則強調以個人成長、社會整合及正向守法經驗的孕育而能成為預防犯罪和提升犯罪終止的機制。乍看之下，兩者似乎南轅北轍，互不相干。但如能悉心規畫實施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融入正向犯罪學原則或精神，則不僅能設計降低犯罪機會的情境，亦能提升社區成員的生活品質，如公共街燈、社區巡邏、開放休閒娛樂空間等，以此降低犯罪機會，同時提升安全感、社會信任和團結、增進居民福祉等。

再者，當情境犯罪預防策略透過提升社區居民的參與，從而設計能反映社區居民需求的情境預防措施，不僅提升社區的集體效能，社區居民也獲得了賦權、尊重，而與社區的連結更緊密。這樣建構起的歸屬感和社會鍵，也正是正向犯罪學所倡導的犯罪預防策略。而在矯治機構內，情境犯罪預防也能促進矯治效能。例如，監獄擁擠往往是機構內暴力的重要影響因子，採用情境策略以降低監獄內擁擠程度，可以創造一個穩定的環境，使得教化矯治活動能有效實施。

因此，情境犯罪預防不僅是一個改變行為控制的環境設計策略，也是正向經驗得以發生的基礎。

綜合而言，雖然情境犯罪預防未具有正向犯罪學的哲學理念，但如能謹慎注意以個人尊嚴、社會脈絡及社區賦權等設計、修改環境，則情境犯罪預防也可以是一種正向犯罪學的表達，兩者不僅未互斥，且可整合成一全方位的犯罪預防典範，在立即安全和長遠社會福祉間找到一個平衡點。

二、犯罪終止與復元

根據專研犯罪終止與社會復歸的英國學者 Shadd Maruna 之定義，犯罪終止是指：曾經是持續犯罪者，而已長期不再犯罪，它所指涉是一個過程，甚至是一個旅程，而非單一事件。它並非聚焦於任何改變的時刻，而是聚焦於面對生命的挫折與困難，如何仍能維繫此種不再犯罪的轉變（Maruna, 2001, p. 26）。犯罪終止研究是要從成功者身上學習，以便瞭解犯罪者如何及為何遠離犯罪行為，可說是「希望」（hope）的典範。

Maruna 等人（Maruna, 2004; Maruna & Farrall, 2004; McNeill et al., 2012）區分了所謂「初級終止犯罪」（primary desistance）與「次級終止犯罪」（secondary desistance）。前者是指犯罪偶而發生又停止犯罪，並無個人身分認同或角色的變化，這是一般的犯罪終止。但次級終止犯罪是指，不僅個人長期的不犯罪，同時有個人身分認同為「不犯罪者」（non-offender）的轉變發生，且能面對挫折與障礙，長期維

持此認同。更重要者是能在公共場合的各種社會儀式中，宣布為非犯罪者，是一種去標籤化（delabeling）的過程。這種社會復歸的過程，不僅是人身的一種安置——有地方居住、有穩定收入來源——更重要的是需要社會發揮具象徵意義的道德包容（moral inclusive）。因為只有包容更生人，使其能透過家庭及職業而產生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才能鼓勵長久的終止犯罪。所謂道德包容包括了允許更生人的贖罪、社會的寬恕、接納以及和解（reconciliation）等⁴。

⁴ 儘管 Maruna 與 Farrall (2004) 的論點對終止犯罪研究有極大貢獻，McNeill (2016) 指出終止犯罪應超越身分認同／行為等之改變，而提出了「第三級終止犯罪」(tertiary desistance) 的概念，是一種個人對(道德和政治)社區歸屬的改變。第三級終止犯罪非個人獨力可達成，是一種社會和關係的現象，因此，需要社區對犯罪者復歸社會態度的改變，如包容、協助等。Suzuki 等 (2025) 以 13 篇質性社會復歸研究，整合性分析 (meta-synthesis) 有犯罪經驗者之復歸社會過程，結果發現，更生人由於與犯罪有關之負向標籤，生活中會有不安全感、負向自我形象和不願意與他人共同社會化等。一旦獲得社會及有意義他人之信任和克服標籤，他們會有正向改變及歸屬感。由於第三級終止犯罪是一種社會和更生人互動的過程，因此，社會宜提供更生矯治及再整合的機會。最近，Gray 與 Farrall (2024) 更進一步提出「第四級終止犯罪」(quaternary desistance) 之概念，是指經過多年之犯罪終止後，客觀上／或許主觀上不再與其他正常人口有任何差異，也遠離了持續犯人口。他們以英國定群調查 (British Cohort Survey) 生命史資料中出生於 1970 年 4 月同一個星期之內的嬰兒 (共計 16,135 名) 為研究對象，追蹤其 16 歲開始之犯罪紀錄至 34 歲為止，區分成無犯罪紀錄者、終止犯及持續犯三組。同時收集三組樣本與犯罪有關變項 (如：住宅擁有率、就業、婚姻及孩子數等共 12 項) 至 42 歲。結果發現，在終止犯罪將近 10 年後，其各項犯罪相關指標均與無犯罪組接近或相差無幾，說明終止犯罪在相當一段時間後，其與一般組相差不大，卻與持續犯差異增大，可稱為第四級終止犯罪。

因此，終止犯罪是一個漸進發展的過程 (Shachaf-Friedman & Elisha, 2024)，逐漸從犯罪的生活型態轉變為正常的生活型態，而不是單一的事件 (DeLisi, 2005)。從正向犯罪學觀點而言，犯罪終止相似於藥癮復元過程⁵，是從「問題與處遇」(problem and treatment) 模式逐漸轉變為「復元」(recovery) 模式 (Ronel, 2013; Ronel & Elisha, 2022)。詳言之，藥癮復元是一個過程，透過發展生理、情緒、靈性、關係等，使藥癮問題逐漸獲得解決 (Best et al., 2010; McNeill, 2006)；而終止犯罪亦是一個長期且曲折的過程，期間可能會發生危機事件、進步 (甚或退步) 及再復發等 (Ronel & Elisha, 2022)。成功的社會復歸是要鼓勵更

⁵ 於成癮的領域中，治療 (therapy) 逐漸被復元 (recovery) 所取代 (Ronel & Elisha, 2011, 2022)，蓋治療僅是不斷且複雜復元過程中之一面向、作為或階段；而復元除了治療以外，尚須許多其他元素，如社會支持及長久過程等。Best 等 (2017) 指出，藥癮人口和犯罪人口有相當大的重疊，過往藥癮以「減害」(harm reduction) 為策略的政策模式開始向犯罪的終止策略學習，而逐漸改採「復元模式」(recovery model)。兩者使用之詞彙雖有差異，但理論架構和過程近似。Van Roeyen 等 (2017) 檢驗相關文獻後發現，終止犯罪與復元的理論有相似的特性：(1) 兩者均是轉變 (transformation) 的過程，為漸進式、非直線式，且存在復發 (再犯) 現象；(2) 在復元和終止犯罪過程的人們是活躍積極的；(3) 兩者過程均可受相似的因素影響，包括結構性因素 (如：就業、烙印與社會排除)、社會因素 (如：成為父母) 以及主觀因素 (如：個人選擇力 (agency))。Skjærvø 等 (2021) 在挪威針對 341 名接受綜合性處遇的藥物濫用者，於處遇開始一年後進行追蹤研究，發現年紀較長、自我控制改善、遠離毒品交友圈並建立正向人際關係之戒毒成功者，亦影響其終止犯罪。綜上研究可見兩者理論架構的相似性。有關終止與復元的內涵及比較，可見石嘉程 (2024, 頁 43-47) 之整理。

生人尋求正向的人際互動，提供成長與支持，同時也將正向、人性化（如：信仰、同情、寬恕與愛等）以及其具有改變潛能等之訊息傳達予更生人，有如自我實現之預言（Ronel & Elisha, 2022）。

三、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最能彰顯正向犯罪學的精神：包容犯罪者、受害者及社區，共同討論犯罪造成的傷害、如何修補傷害，以及解決與此次事件有關之問題，使三者再整合至社會中（Ronel, 2013）。面對犯罪議題，其強調人與人之間的合作，促進具包容性的討論，而不加劇加害者、受害者與社區間的對立與裂解（Walgrave, 2016），以提供正向的療癒經驗（Ronel, 2017）。透過使犯罪者瞭解犯罪所造成之傷害，有助於減少其自我中心（Ronel & Segev, 2014）。此外，與正向犯罪學相同，修復式正義亦認為犯罪是一個轉機，得藉此尋找正向資源及機會，以修補受害者所受情緒、社會和物質等損害，並喚醒犯罪者對於被害的痛苦和創傷等認知；同時也包容加／受害者，鼓勵彼等復歸社會，進而創造一新的願景（Ronel & Elisha, 2011）而共同努力。

Olson 與 Sarver（2022）在回顧修復式正義的相關文獻後發現，修復式正義的最重要元素有五：包容（inclusion）、相遇（encounter）、修補（amends）、再整合（reintegration）以及轉變（transformation）。這些元素充分展現正向犯罪學之精神。因此，修復式正義提供正向且具建設性的經驗，並

強調以社會包容方式進行社會復歸，希冀能降低再犯，同時也鼓勵被害者的復元（Ronel & Elisha, 2022; Ronel & Segev, 2014）。而過去幾十年來修復式正義發展出的方案，包括和（調）解、衝突解決、家庭團體會議及矯治復歸等，從中即可觀察到大量正向犯罪學要素與方法的運用。

四、問題解決法庭

由於刑事司法對犯罪反應的功能有限，因此尋求更具創意的犯罪問題解決方式實有必要。1990 年代以後，美國出現了各式的「問題解決法庭」（problem-solving court），以解決不同類型之犯罪問題（Ronel & Elisha, 2022）。其基本理念是認為，許多犯罪問題源於社經地位低落的問題，故法庭的任務應是解決問題，而非使問題更為惡化。不同的問題解決法庭雖使用相似的方法，卻更進一步擴展至不同的問題與不同的人群（Ronel & Elisha, 2022）。不僅如此，美國的問題解決法庭模式亦向其他地方擴張，而獲許多國家採用，如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荷蘭、南非、以色列等（Gal & Dancig-Rosenberg, 2024; Rottman & Bowman, 2014; Schaefer & Beriman, 2019）。評估研究也顯示，問題解決法院能顯著降低再犯率（Gal & Dancig-Rosenberg, 2024）。

問題解決法庭往往採取較全方位的司法架構（holistic judicial framework）來協助解決犯罪者之復歸問題（Ronel & Elisha, 2022）。其基本邏輯是：要治療的是社區，需要強化居民安全感，改善與執法體系的信任關係，以幫助犯罪者

復歸社會。因此，問題解決法庭經常與當地的社福機構、教育、執法或就業訓練等單位共同合作，針對犯罪者的特殊需求或問題而提供協助（Gal & Dancig-Rosenberg, 2024; Ronel & Elisha, 2022）。如此不僅可以避免監禁的不良副作用、強化居民的安全感與對刑事司法體系的信任感，較諸監禁，也可以節省許多經費。例如，社區法庭著重於影響居民安全與日常生活的犯罪（如：財產犯罪、毒品犯罪、暴力犯罪等），適當地促進犯罪者復歸並納入社區參與，根據社區的需求進行調整，以達修復因犯罪而受損的社區、強化居民安全感等效果（Gal & Dancig-Rosenberg, 2024; Swaner, 2014）。問題解決法庭是正向犯罪學原則之應用，強調社區和家庭連結之重要性，並賦能犯罪者以助其復歸社會（Ronel & Elisha, 2022）。

各種形式之問題解決法庭以毒品處遇法庭最值得重視。Fulkerson (2009) 指出，毒品處遇法庭（Drug Treatment Court）是對成癮問題的回應，而修復式正義則是一新的正義理論典範，兩者均是對當代犯罪行為的嶄新措施。但是，儘管毒品處遇法庭並非學術研究或反思的產物，而是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有鑑於懲罰模式對毒品成癮處分之侷限後的實驗產物，是一種「開放和逐步進化」的實驗機制，但這種機制無疑地含有修復式正義之元素和特徵：如揚棄「懲罰」之道德立論，以處遇為導向，由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處遇提供單位、假釋官（觀護人）等共組處遇團隊。此外，

其採個案管理模式運行，由社工為一個或一群案主協調整合一切助益性的活動，強調服務協調（包含機構間合作）。個案管理的內涵則是以有效能與有效率的方式統整、提供案主所需要之服務，並要達到服務之連續性、促進服務之可近性（accessible）與可責信（accountability）以及增進服務輸送之效率等三個目的。因此，毒品處遇法庭可被視為修復式正義的一種形式。

五、優勢導向之社會復歸策略與美好生活模式

正向犯罪學強調個人優勢的培養，並提供改變的機會，用以使人遠離犯罪與偏差（Shachaf-Friedman & Elisha, 2024）。所謂優勢導向（strengths-based）方法，並非要控制犯罪者，亦非單純地幫助犯罪者，而是將犯罪者視為有能力與才能為社會做出貢獻者（Maruna & LeBel, 2015）。各種優勢方案，如強化溝通能力、提供教育與就業訓練、體育、藝術與社會技能之發展等，均強調個人、人際及社會相處技巧，藉此使參與者能獲得較健康良好的生活型態，適應社會生活而能禁絕偏差生活型態（Ronel & Segev, 2014）。研究發現，透過產生希望、增加自尊、發展感恩、生活滿意及增加互信與互敬等，可以有效降低犯罪者的再犯（Huynh et al., 2015）。找出犯罪者的優勢可以正確引導其能力發展及資源方向，進而逐漸減少負向行為，亦可使更生人在面對生活的重重難關下，仍可建立並保持改變的動力（Ronel & Elisha, 2022）。

優勢導向方法的一個良好例子就是美好生活模式 (Good Lives Model, GLM)。美好生活模式假設大多數人的基本需求與期望大致相同，而犯罪行為的發生乃導因於缺乏內在或外在條件，使犯罪者無法以利社會的方式追求生活價值 (Ward et al., 2014; Ward & Willis, 2018)。對於美好生活模式而言，復歸的目標是賦予犯罪者足夠的知識、技能、機會與資源，使其在不傷害他人的情況下滿足自身需求 (Ward & Brown, 2004; Ward et al., 2014; Ward & Willis, 2018)。因此，美好生活模式能夠對應個人的興趣、能力與期望等，而為一種正向的犯罪矯治觀 (Chu & Ward, 2015)；同時，美好生活模式可引導實務工作者為犯罪者量身訂做干預計畫，幫助犯罪者獲得能力、增加優勢，進而使犯罪者得以符合社會規範的方式實現有意義的個人目標，過上更好的生活，而非僅是減少犯罪風險 (Ward et al., 2014; Ward & Willis, 2018; Willis & Ward, 2025)。

六、戒癮十二步驟

持續的支持對於成癮者的復元之旅相當重要 (Ronel, 2013)，而在能提供持續支持的途徑中，戒毒無名會 (Narcotics Anonymous, NA) 與戒酒無名會 (Alcoholics Anonymous, AA) 即為廣為人知的自助性團體。在戒毒無名會與戒酒無名會中，成癮者將學習新的價值觀並實踐之 (Ronel, 2013)，其所運用者乃「十二步驟」(12-Step)，

即成癮者作為戒毒無名會與戒酒無名會成員所應遵循的步驟 (Henninger & Sung, 2014)⁶。

成癮者曾經認為飲酒、用藥盡在掌控之中，但事實並非如此，因此認清或承認自己的無力感是戒癮的核心，亦是復元的必要步驟 (Chen & Gueta, 2015)，相關研究亦發現承認無力感能使成癮者產生正向情緒，有助於衝動管理 (Shavidze et al., 2024)。第一步驟坦承自身無能為力後，第二步驟鼓勵成癮者相信更崇高的力量，當成癮者跌落谷底、面臨困境時，仍擁有否極泰來的希望。第三步驟至第七步驟與上蒼息息相關，其協助成癮者轉化以自我為中心之品格相關缺點，將無私的品格納入生活中，並在與上蒼親近的過程中遠離自我中心 (Ronel, 1998)，使成癮者得以在靈性方面達成整合。第八步驟、第九步驟乃成癮者願意向受自身過去行為所傷害之人提出補償與修復，勇於承擔責任。此乃與補償 (restitution) 相關之步驟，代表成癮者透過實際行動向他人表達懺悔 (confession) 及關係之回復，以此整合過往在人際上之缺失 (McCabe, 2015)。第十步驟至第十二步驟則是「維持」(maintain) 的步驟，成

⁶ 戒毒無名會與戒酒無名會之十二步驟內容大致相同，差異在於戒毒無名會使用「成癮」(addiction)，戒酒無名會則使用「酒精」(alcohol)，如戒毒無名會之第一步驟為「我們承認自己對於成癮無能為力，它使我們的生活變得失控。」，而戒酒無名會之第一步驟為：「我們承認自己對於酒精無能為力，它使我們的生活變得失控。」。十二步驟的詳細內容，請參照 Narcotics Anonymous (2008) 和 Alcoholics Anonymous (2021)。

癮者專注於當下生活，並藉由此些步驟來持續進行靈性實踐，同時持續信仰比自身更崇高之力量，避免未來再次陷入成癮的深淵（Chen & Gueta, 2015），尤其第十二步展現出成癮者對他人無條件的幫助與正向經驗的實現（Chen & Gueta, 2015; Ronel, 1998）。

透過十二步驟，成癮者將逐漸減少自我中心，並且更為利他，使其願意關懷其他人，故十二步驟不僅為成癮者可逐漸復元的重要過程，其中亦展現出正向因素的作用與對成癮者的正向期許，而為正向犯罪學之實踐。目前，台灣有矯正機關嘗試將戒癮十二步驟相關要素納入課程當中，希望以此促使具酒癮議題之收容人得以覺察自身所處之境況，並增進戒癮動機，進而下定決心做出改變（蔡宜璇，2025）。或許未來其他矯正機關在面對具酒癮或藥癮議題之收容人時，可考慮將戒癮十二步驟納入課程當中，作為協助收容人復元之方法。

七、藥癮治療性社區

藥癮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 TC）⁷是對於藥癮之一種治療模式，以社區作為治療之主要方法，透過改變居民之認同與生活型態等，進而使其得以復元並復歸社會（De Leon, 2000, 2019; De Leon et al., 2021; Pagis et al.,

2025）。社區本身是藥癮者建立關係與進行活動之日常環境，以幫助藥癮者復元與學習（De Leon, 2022; De Leon et al., 2021），此一環境鼓勵居民傾聽他人想法、誠實地表達感受、於衝突中和平且理性地溝通、信任他人、肯定他人、關心他人、為他人付出、表達感謝等，藉此使居民得建立更為健康的關係（Harvey, 2023）。而藥癮治療性社區本身對於居民的改變懷有希望，並對藥癮的復發採取樂觀態度，社區的任務是在居民復發時提供正確的態度、支持以及適當的干預，即可將此種復元路上之挫折轉化為正向學習經驗（Perfas, 2012）。

對於藥癮者而言，接觸復元導向之社會網絡十分重要，藥癮治療性社區即屬之，其提供認識復元價值觀之機會，並於此環境中培養不用藥之自我意識，更使用藥者看見復元之可能性，已復元之前居民亦願意在用藥者邁向復元之過程中提供支持，社會支持與社會學習相互結合，進而形成「充滿希望」之環境（Best, 2019）。相關研究指出，社區中充滿關懷的同儕與工作人員對於居民的復元有正向影響（Gueta et al., 2021; Harvey, 2023; Ronel et al., 2015；石嘉程，2024；朱群芳等，2019），甚至藥癮治療性社區有助於居民減少自我中心（Ronel et al., 2015；石嘉程，2024）。故藥癮治療性社區是正向犯罪學的實踐：作為充滿希望的人本治療模式，在認為人有改變潛能之前提下，對居民抱持開放、接納與不放棄之態度，將重點置於居民本身之改變，且容許藥癮者復發，從中可見正向犯罪學所強調對話、包容、接納之精

⁷ 須注意的是，實務上使用「治療性社區」一詞者，包含針對精神疾患患者予以治療之治療性社區（Kennard & Haigh, 2012）。而本文所指之治療性社區，乃發軔於 1960 年代之美國的藥癮治療性社區。

神；此外，藥癮治療性社區試圖透過各種正向經驗，包括來自居民之相互幫助、工作人員之關懷、完成工作之成就感等，使居民於無藥、無暴力之環境中，達成正向之改變，此與正向犯罪學試圖透過正向經驗帶來改變之方式不謀而合（石嘉程，2024）。

伍、有關正向犯罪學之挑戰

雖然正向犯罪學強調個人成長、優勢、尊嚴及治療復歸等，較不強調懲罰，吸引了相當的興趣與支持，但它仍在成長形成與討論階段，難免有缺失與挑戰，現說明如下。

一、實證上仍顯脆弱，有待強化

除了修復式正義有較多的評估證據（如：統合分析）支持（Bonett et al., 2025; Fulham et al., 2023; Sherman et al., 2015），與傳統以證據為導向的犯罪學相比較，正向犯罪學之實證支持證據仍屬有限，尤其是較缺乏縱貫性的追蹤調查研究（longitudinal follow-up research）。Farrington 與 Hawkins（2019）曾以早期在 Boston 實施的 Cambridge-Somerville 青少年犯罪預防方案為例，早期干預反而對樣本未來健康、就業等產生不良影響，說明追蹤調查的重要性。而在終止犯罪或復歸方案中，有些是根據零散的成功故事，而非嚴謹、縱貫性的量化研究。例如，Ronel 等（2015）針對一猶太治療性社區所進行的訪談研究發現，居民有自我整合（self-integration）、心靈逐漸成長和諧、福祉感（well-

being）及情緒成熟等正向發展，但其樣本僅有 10 人。此外，雖有研究肯定美好生活模式對於犯罪者之應用（如 Fortune, 2018），但 Purvis 等（2011）對美好生活模式缺少強固證據提出質疑，且認為該模式過於理想化，忽略了結構不平等的影響。

二、過度強調個人改變，忽略了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或系統上的不平等

正向犯罪學的討論大多聚焦於個人內在或意志的改變，而較易忽略社會與結構性因素（對犯罪行為）的影響，如貧窮、族群或其他系統性的不平等。又如，Nugent 與 Schinkel（2016）訪談 9 名長期刑更生人和 5 名短期刑更生人，發現無論長短期刑更生人均有「終止犯罪的痛苦」（pain of desistance），包括了孤獨的痛苦（pain of isolation）——為了避免犯罪，常要遠離以往的朋友們；認同的痛苦（pain of identity）——為了避免犯罪，常須尋找就業機會，但前科常使他們的機會流失，犯罪終止的願望也因此與現實扞格；失望的痛苦（pain of hopelessness）——無法全然參與他們想要的生活目標，因此漸失希望，只求存在而已。現實上，終止犯罪、復歸社會必須要能克服這些痛苦與就業、住宅等障礙，並不全然的歡愉或正向。Wakeling（2022）訪談 6 位性犯罪更生人指出，終止犯罪並非線性發展或一蹴可幾，而是充滿了挫敗，若要避免再犯，則需要長存的結構性支持，包括技能發展、社會接納等。

但最近 Shachaf-Friedman 與 Elisha (2024) 的研究指出，只要給予機會，犯罪者能夠也願意改善自己，透過賠償損害和接受治療等作為，以回應社會的接納和人道化處遇方式。

三、缺少理論之嚴謹度及明確度

正向犯罪學並非統一而一致的理論架構，主要是從不同學科摘取能促進犯罪終止或社會復歸的正向元素，而為不同學科、研究者或實務工作者間共通對話的基礎，但也因此於概念上顯得較模糊而缺少明確度。且常以寬恕、道歉、靈性發展及美好生活等為處遇元素，忽略了社會系統性的不平等或偏見對行為的影響。

四、有時對受害者需求的邊緣化

正向犯罪學較專注於犯罪者的矯治，因此，有時對受害者的需求或關注度較不足，甚至有可能疏離了受害者，或對受害者所受傷害缺少討論，從而易於輕看或削弱受害者的傷害經驗。

五、對於某些高風險或傷害過於天真

儘管如 Shachaf-Friedman 與 Elisha (2024) 指出，以修復式正義方式處理嚴重犯罪仍較傳統方式顯得更為有效且正向。然而，正向犯罪學可能會輕忽某些具暴力史的犯罪者所造成的危險性，以同理或寬恕等為處遇優先而忽略大眾安全，或忽略對受害者的影響，如此可能過於理想或天真。

六、實務運用上之侷限性

正向犯罪學的某些實務，如藥癮治療性社區、戒癮十二步驟等方案早在各地被援引於成癮治療，但也須因各地文化等方面的不同而進行修正。亦即，正向犯罪學的相關實務，於應用上並無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模式，仍受不同文化、地域或法律體系的限制，且須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例如，美國的藥癮治療性社區相當注重藥癮者之自助與互助，大多由已復元之前居民主導藥癮治療性社區之運作，然此等模式傳入歐洲後開始納入專業工作者，打破原本全然自助之性質；此外，該治療模式傳入其他國家後，開始兼容不同的宗教與文化傳統，幫助藥癮者得以適應與接受，進而更穩定地邁向復元（石嘉程，2024）。因此，正向犯罪學之相關實務需要針對各地之文化、政策等而為相應之調整。此部分如何為之，尤其是相關模式於台灣之引進與運用，實有賴相關實證研究之分析與支持。

總而言之，雖然正向犯罪學對於矯治和復歸提供一條充滿希望且人道化的願景，但它也須面對有關其理論清晰度、實證支持及適應不同文化或地域等的挑戰。只有適切地回應這些挑戰，正向犯罪學才能獲得更多、更廣大的支持。

陸、結論

根據矯正統計，台灣從 2020 年至 2024 年共 157,492 位收容人出獄（刑滿出獄者 113,468 位；假釋出獄者 44,024

位），亦即每年平均約 31,498 人自監獄釋放（法務部統計處，2025），人數如此眾多，可說是對於公共安全以及出獄者成功社會復歸的巨大挑戰。但如更生人能成功復歸社會，則可以相當程度降低再犯率並提升公共安全。面對社會復歸的許多障礙，如就業、就學、家庭內及社會排斥等，刑事司法工作者應將「社會復歸」列為矯正重點工作，瞭解其重要概念及運作模式，而世界各國的趨勢亦復如此（Bazemore & Maruna, 2009）。

過往的犯罪學研究在理論上較關注負面「差異」與「特徵」，在政策與執行上則較著重「排除」、「懲罰」與「標籤」等，正向犯罪學則較為關注正向「優勢」、「融合」、「幸福」與「關懷」等，為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研究開啟一嶄新的觀點與領域，是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的新綠洲（許春金，2022）。正向犯罪學撇除犯罪決定論的色彩，樂觀地認為只要有適當的條件，人就有改變、復歸的可能，是一種「希望」的典範，並採用獨特而具創造性的概念架構，有助於犯罪者復歸與社會整合之過程。冀望正向犯罪學的補充能使犯罪學的視野更為寬廣與深入，為犯罪預防與犯罪者之社會復歸做出更好的貢獻，從而有益於社會整合。

但應注意，正向犯罪學並非要人們忽略造成犯罪的原因以及犯罪所帶來的痛苦，而是更具前瞻性與未來性，將目光延伸至如何透過正向要素使更生人能順利復歸社會，社會也能變得更加美好。此外，正向觀點在當前犯罪學領域中仍未獲足夠的重視，台灣有關於正向犯罪學之研究仍是相當

缺乏，相關研究及創新仍有待努力，如正向受害者學、正向刑事司法的研究等。尤其，犯罪者回到社會的過程將面臨重重挑戰（如：汙名化），故終止不僅是犯罪者個人層面的改變，更有賴於社會提供復歸的實質機會（Petrich et al., 2022; Suzuki et al., 2025），社會對此責無旁貸。

Maruna 與 LeBel（2015）指出，早在 1957 年美國修復式正義的先驅 Albert Eglash 即已形成有別於傳統模式的「以創意性或個人優勢為基礎的修復式社會復歸策略」（creative or strength-based restorative approach to reentry），而具有以下特徵：（1）是一個有建設性、有創造性又沒有限制、有生產性的活動；（2）是受到引導、但自我決定的行為；（3）以團體為基礎、互相支持的優勢特徵。Maruna 與 LeBel（2015）形容更生人對受害者之創造性、生產性的賠償或修復活動是正義的實踐，但這也只是復歸社會的第一哩路。第一哩路是處罰、賠償或贖罪，但犯罪者不會因此變得更好，只有在完成第二哩路才能恢復善意與和諧。第二哩路的例子是要讓曾犯錯的人提供幫助給他人，使他們不要再入獄。透過成為一個專業的前在監者（因為我進過監獄，我有資格幫助別人），或者是一個受過傷害的治療師角色（因為我曾受過創傷現已痊癒，所謂的 wounded healer），而能分享自己的經驗、智慧與希望，以協助那些仍在復歸道路的更生人，這是社會復歸的第二哩路。最後，由正在復元路上許多受過傷的療癒者所組成的自我幫助團體（如前述的戒酒無名會、戒毒無名會等），這些志願者們可以產生「一種歸屬感或團

結精神」，分享經驗、力量及希望，這是社會復歸的第三哩路。因此，社會應提供犯罪者復歸社會的另一次機會，個人獨力難克服這許多困難。

最後，人們可以以正向犯罪學的概念架構為起點，努力創造一個轉型而有希望的社會願景，同時能改變他人的生命歷程，豐富眾人的生命和社會，其貢獻可包括社會融合、同理、轉變、修復和心靈的提升等。正向犯罪學探討如何藉著包容、關懷而成長，如何尋找優點、強項，並且加以擴充，而不是只尋找弱點並加以修補。它是一個開創性過程，將障礙變成機會，終使韌性成長。因為，負傷治癒者（wounded healers）最重要事情並不是他們是受傷的（負面），而是他們是治癒的（正面）。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 石嘉程（2024）。藥癮治療性社區概念與本土個案復元歷程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4e4gr5>
- ☆ 朱群芳、巫梓豪、李潼蕙、賴苓蕙（2019）。負面情緒、自我效能、治療同盟與同儕支持對毒癮戒治處遇效果影響程度之探討。*藥物濫用防治*，4（2），頁 75-103。[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4](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4)
- ☆ 法務部統計處（2025）。*法務統計年報（113年）*。中華民國法務部。
- ☆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增訂三版）。三民書局。
- ☆ 許春金、呂宜芬、游伊君、黃富源、蔡德輝（2022）。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3），頁 181-232。[https://doi.org/10.6460/CPCP.202212_\(33\).04](https://doi.org/10.6460/CPCP.202212_(33).04)
- ☆ 蔡宜璇（2025）。不同類型戒酒自助團體復元要素之比較：以台灣戒酒無名會與矯正機關戒酒半自助團體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syn25u>

二、英文部分

- ☆ Agaibi, C. E., & Wilson, J. P. (2005). Trauma, PTSD, and Resili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6(3), 195-216.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05277438>

- ☆ Albee, G. W. (1982). Preventing psychopathology and promoting human potential. *American Psychologist*, 37(9), 1043-1050.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37.9.1043>
- ☆ Alcoholics Anonymous. (2021). *Twelve Steps and Twelve Traditions*. Alcoholics Anonymous World Services, Inc.
-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4). *The Road to Resilienc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advising.unc.edu/wp-content/uploads/sites/341/2020/07/The-Road-to-Resiliency.pdf>
-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20, February 1). *Building your resilience*. <https://www.apa.org/topics/resilience/building-your-resilience>
- ☆ Antonovsky, A. (1979). *Health, Stress and Coping* (1st ed.). Jossey-Bass.
- ☆ Bazemore, G., & Maruna, S. (2009).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Reentry Context: Building New Theory and Expanding the Evidence Base. *Victims & Offenders*, 4(4), 375-384. <https://doi.org/10.1080/15564880903227446>
- ☆ Becker, H. S.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1st ed.). Free Press.
- ☆ Ben Yair, Y., Ozeri, K., York, A. S., & Ronel, N. (2025). The Contribution of Volunteering to Volunteers' Life: The Case of Volunteering Beneficiaries Turned Volunte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9(2-3), 249-266.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231165424>
- ☆ Ben Zvi, T., & Haimoff-Ayali, R. (2015). The effect of “the good” and the self-centeredness barrier –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the lived reality of youth at risk.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32-51).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4>
- ☆ Bensimon, M. (2024). Creating a Benevolent World: Exploration of a Music-Based Rehabilitation Program for Formerly Incarcerated Individu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8(4), 317-335.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221102829>
- ☆ Best, D. (2019). *Pathways to Recovery and Desistance: The Role of the Social Contagion of Hope* (1st ed.).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51952/9781447349310>
- ☆ Best, D., Irving, J., & Albertson, K. (2017). Recovery and desistance: what the emerging recovery movement in the alcohol and drug area can learn from models of desistance from offending.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25(1), 1-10. <https://doi.org/10.1080/16066359.2016.1185661>
- ☆ Best, D., Rome, A., Hanning, K. A., White, W., Gossop, M., Taylor, A., & Perkins, A. (2010). *Research for recovery: a review of the drugs evidence base*. Scottish Government Social Research.
- ☆ Bogdan, R., & Taylor, S. (1987). Toward a Sociology of Acceptance: The Other Side of the Study of Deviance. *Social Policy*, 18(2), 34-39.
- ☆ Bonett, R., Lloyd, C. D., Stone, A. G., & Ogloff, J. R. P. (2025). Group Conferencing is Associated with Lower Rates of Repeated Recidivism Among Higher-Risk Youth and There are Enhanced Effects Based on Who Attended the Conference.

-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23(1), 72-93. <https://doi.org/10.1177/15412040241258952>
-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1st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04618>
- ☆ Braithwaite, J. (2000). Shame and criminal jus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2(3), 281-298. <https://doi.org/10.3138/cjcrim.42.3.281>
- ☆ Chen, G., & Gueta, K. (2015).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the 12-Step program.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208-220).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17>
- ☆ Chu, C. M., & Ward, T. (2015). The Good Lives Mode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Working positively with sexual offenders.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140-161).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12>
- ☆ De Leon, G. (2000).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Theory, Model, and Method* (1st ed.).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https://doi.org/10.1891/9780826116673>
- ☆ De Leon, G. (2019).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Evolutionary Arc and the Opioid Epidemic. In J. D. Avery & K. A. Kast (Eds.), *The Opioid Epidemic an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del: An Essential Guide* (1st ed., pp. 9-22).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6273-0_2
- ☆ De Leon, G. (2022).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substance abusers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G. Akerman & R. Shuker (Eds.), *Global Perspectives on Interventions in Forensic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 Practitioner's Guide* (1st ed., pp. 155-178). Routledge.
- ☆ De Leon, G., Perfas, F. B., Joseph, A., & Bunt, G. (2021).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Addictions: Essential Elements, Cultural, and Current Issues. In N. el-Guebaly, G. Carrà, M. Galanter, & A. M. Baldacchino (Eds.), *Textbook of Addiction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2nd ed., pp. 697-707).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36391-8_48
- ☆ DeLisi, M. (2005). *Career Criminals in Society* (1st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s://doi.org/10.4135/9781452204383>
- ☆ Domínguez, M., & Montolio, D. (2021). Bolstering community ties as a mean of reducing crim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91, 916-945. <https://doi.org/10.1016/j.jebo.2021.09.022>
- ☆ Elisha, E., & Ronel, N. (2023).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Positive Criminology: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34(1), 8-19. <https://doi.org/10.1177/08874034211065992>
- ☆ Elisha, E., Idisis, Y., & Ronel, N. (2012). Window of opportunity: Social acceptance and life transformation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imprisoned sex offende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7(4), 323-332. <https://doi.org/10.1016/j.avb.2012.03.004>
- ☆ Elisha, E., Idisis, Y., & Ronel, N. (2013). Positive criminology and imprisoned sex offenders: Demonstration of a way out from a criminal spin through acceptanc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9(1), 66-80. <https://doi.org/10.1080/13552600.2011.638145>

- ☆ Enright, R. D., Xu, J. W., Rapp, H., Evans, M., & Song, J. Y. (2022). Th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of Agape Lov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42(4), 220-237. <https://doi.org/10.1037/teo0000202>
- ☆ Farrington, D. P., & Hawkins, J. D. (2019). The Need for Long-term Follow-ups of Delinquency Prevention Experiments. *JAMA Network Open*, 2(3), Article e190780. <https://doi.org/10.1001/jamanetworkopen.2019.0780>
- ☆ Fortune, C.-A. (2018). The Good Lives Model: A strength-based approach for youth offende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8, 21-30.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avb.2017.11.003>
- ☆ Frankl, V. E. (1988). *The Will to Meaning: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Logotherapy* (expanded ed.). Penguin.
- ☆ Fulham, L., Blais, J., Rugge, T., & Schultheis, E. A. (2023).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A meta-analysis of recidivism and other relevant outcome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https://doi.org/10.1177/17488958231215228>
- ☆ Fulkerson, A. (2009). The drug treatment court as a form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2(3), 253-267.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903105772>
- ☆ Gal, T., & Dancig-Rosenberg, H. (2024). Evaluating the Israeli Community Courts: Key Issues, Challenges and Lessons. *International Annals of Criminology*, 62(1), 104-140. <https://doi.org/10.1017/cri.2024.11>
- ☆ Gal, T., & Wexler, D. B. (2015). Synergizing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and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85-97).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7>
- ☆ Gill, C., Weisburd, D., & Telep, C. (2016). Community Policing. In T. Blomberg, J. Brancale, K. Beaver, & W. Bales (Eds.), *Advanc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1st ed., pp. 119-128).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37874-16>
-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1st ed.). Prentice-Hall.
- ☆ Gold, D., Sutton, A., & Ronel, N. (2017). Non-Violent Empowerment: Self-Help Group for Male Batterers on Recover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2(20), 3174-3200.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5596980>
- ☆ Gray, E., & Farrall, S. (2024). Life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Lifestyles changes and quaternary desist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6(1), 75-105. <https://doi.org/10.36889/IJCJ.2024.003>
- ☆ Gueta, K., & Chen, G. (2015). 'Pulling myself up by the bootstraps': Self-change of addictive behavi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221-233).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18>
- ☆ Gueta, K., Chen, G., & Ronel, N. (2021). Maintenance of long-term recovery from substance use: a mixed methods study of self- and treatment-changers.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28(5), 511-522. <https://doi.org/10.1080/09687637.2020.1800592>
- ☆ Harvey, C. (2023).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experience: from prison to home in Ohio. In C. Harvey (Ed.), *The Therapeutic*

- Communit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st ed., pp. 7-54).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323-98816-2.00009-5>
- ☆ Hayes, H., & Daly, K. (2003).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and reoffending. *Justice Quarterly*, 20(4), 725-764.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300095681>
- ☆ Hayes, H., McGee, T. R., & Cerruto, M. (2011). Explaining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Offending Behaviour after a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 *Current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23(2), 127-143. <https://doi.org/10.1080/10345329.2011.12035915>
- ☆ Henninger, A., & Sung, H.-E. (2014). History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In G. Bruinsma & D. Weisburd (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st ed., pp. 2257-2269). Springer New York.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690-2_278
- ☆ Huynh, K. H., Hall, B., Hurst, M. A., & Bikos, L. H. (2015). Evaluation of the Positive Re-Entry in Corrections Program: A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With Prison In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9(9), 1006-1023.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4523385>
- ☆ Kennard, D., & Haigh, R. (2012).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M. Gelder, N. Andreasen, J. Lopez-Ibor, & J. Geddes (Eds.), *New Oxford Textbook of Psychiatry* (2nd ed., pp. 1391-13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med/9780199696758.003.0175>
- ☆ Kohlberg, L. (1981). *The Philosophy of Moral Development Moral Stages and the Idea of Justice* (1st ed.). Harper & Row.
-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1st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2307/j.ctv1q3z28f>
- ☆ Lemert, E. M. (1967). *Human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Control* (1st ed.). Prentice-Hall.
-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1st ed.).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0430-000>
- ☆ Maruna, S. (2004). What's love got to do with it? *Safer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rime Reduction & Community Safety* (22), 12-14.
- ☆ Maruna, S., & Farrall, S. (2004). Desistance from Crime: A Theoretical Reformulation. *Ko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43(2), 171-194. https://doi.org/10.1007/978-3-322-80474-7_7
- ☆ Maruna, S., & LeBel, T. P. (2015). Strengths-based restorative approaches to reentry: The evolution of creative restitution, reintegration and destigmatization.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65-84).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6>
- ☆ Maslow, A. H. (2004). *The Psychology of Science: A Reconnaissance*. Maurice Bassett.
- ☆ McCabe, I. (2015). *Carl Jung and Alcoholics Anonymous: The Twelve Steps as a Spiritual Journey of Individuation* (1st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429472695>
- ☆ McFarlane, R. (2023).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J. Giordmaina & M. Scalpello (Eds.), *Systemic Approaches In Rehabilitation in a Prison*

- Setting: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Model for Juvenile Offenders* (1st ed., pp. 23-48). European Commission.
- ☆ McNeill, F. (2006). A desistance paradigm for offender management.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6(1), 39-62. <https://doi.org/10.1177/1748895806060666>
- ☆ McNeill, F. (2016). Desistanc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Scotland. In H. Croall, G. Mooney, & M. Munro (Eds.), *Crime, Justice and Society in Scotland* (1st ed., pp. 200-216).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5669>
- ☆ McNeill, F., Farrall, S., Lightowler, C., & Maruna, S. (2012). *How and why people stop offending: Discovering desistance*. Th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Social Services.
- ☆ Narcotics Anonymous. (2008). *Narcotics Anonymous Basic Text 6th Edition Hardcover* (6th ed.). Narcotics Anonymous World Services, Inc.
- ☆ Nikolic-Ristanovic, V. (2014). Making people happy is the best crime prevention: Towards happy-making criminology.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1(4), 401-409. <https://doi.org/10.1177/1477370814536323>
- ☆ Nugent, B., & Schinkel, M. (2016). The pains of desistance.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6(5), 568-584. <https://doi.org/10.1177/1748895816634812>
- ☆ Ohayon, S., & Ronel, N. (2024). Multi-Dimensional Recovery and Growth Among the Homeless: A Positive Criminology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8(16), 1694-1716.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221144292>
- ☆ Olson, J., & Sarver, R. S. (2022). How Restorative are You? Introducing the Restorative Index. *Victims & Offenders*, 17(6), 941-973. <https://doi.org/10.1080/15564886.2021.1942358>
- ☆ Pagis, M., Elbaz, A., & Ben Yair, Y. (2025). The Different Faces of Religion in Therapy: An Exploratory Qualitative Study of a Religi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y for Addiction Recovery in Israel.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64(1), 64-81. <https://doi.org/10.1007/s10943-024-02152-y>
- ☆ Pepinsky, H. (1991). Peacemaking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H. Pepinsky & R. Quinney (Eds.), *Criminology as Peacemaking* (1st ed., pp. 299-327).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 Pepinsky, H. (2006). *Peacemaking: Reflections of a Radical Criminologist* (1st ed.).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 ☆ Pepinsky, H. (2015). Peacemaking.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109-113).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9>
- ☆ Pepinsky, H., & Quinney, R. (Eds.) (1991). *Criminology as peacemaking* (1st e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 Perfas, F. B. (2012). *Deconstructing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 Practice Guide for Addiction Professionals* (1st ed.). Hexagram Publishing.
- ☆ Petrich, D. M., Cullen, F. T., Lee, H., & Burton, A. L. (2022).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s. In E. Jeglic & C. Calkins (Eds.), *Handbook of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1st ed., pp. 335-363).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77565-0_18

- ☆ Purvis, M., Ward, T., & Willis, G. (2011). The Good Lives Model in Practice: Offence Pathways and Case Manag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3*(2), 4-28. <https://doi.org/10.1177/206622031100300202>
- ☆ Quinney, R. (1991). The way of peace: On crime, suffering and service. In H. Pepinsky & R. Quinney (Eds.), *Criminology as Peacemaking* (1st ed., pp. 3-13).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 Quinney, R. (1993). A life of crime: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as peacemaking.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16*(2), 3-9. <https://doi.org/10.1080/0735648X.1993.9721490>
- ☆ Rashid, T., Summers, R. F., & Seligman, M. E. P. (2024). Positive Psychology Model of Mental Function and Behavior. In A. Tasman, M. B. Riba, R. D. Alarcón, C. A. Alfonso, S. Kanba, D. Lecic-Tosevski, D. M. Ndeti, C. H. Ng, & T. G. Schulze (Eds.), *Tasman's Psychiatry* (5th ed., pp. 1055-1078).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51366-5_28
- ☆ Reinikainen, J. (2005). The Golden Rule and the Requirement of Universalizability.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39*(2), 155-168. <https://doi.org/10.1007/s10790-006-8363-y>
- ☆ Ronel, N. (1998). Twelve-Step Self-Help Groups: The Spontaneous Emergence of "Grace Communities". *Social Development Issues, 20*(3), 53-72.
- ☆ Ronel, N. (2013). From Criminal Spin to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K. Jaishankar & N. Ronel (Eds.), *Global Criminology: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in a Globalized Era* (1st ed., pp. 335-351). Routledge. <https://doi.org/10.1201/b13925-23>
- ☆ Ronel, N. (2015a). How can criminology (and victimology) become positive?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13-31).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3>
- ☆ Ronel, N. (2015b). Why victimology should stay positive: The ongoing need for positive victimology. *Temida, 3-4*(5-16). <https://doi.org/10.2298/TEM1504005R>
- ☆ Ronel, N. (2017). How Can Victimology Become Positive? In K. Jaishankar (Ed.), *Interpersonal Criminology: Revisiting Interpersonal Crimes and Victimization* (1st ed., pp. 191-200). Routledge. <https://doi.org/10.1201/9781315368528-17>
- ☆ Ronel, N., & Elisha, E. (2011).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Introducing Positive Crimi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2), 305-325.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9357772>
- ☆ Ronel, N., & Elisha, E. (2022). Positive Criminolog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E. Erez & P. Ibarra (Eds.),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Criminology, Volume 2* (1st ed., pp. 998-102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ref/9780190883140.001.0001>
- ☆ Ronel, N., & Segev, D. (2014).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11), 1389-140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3491933>
- ☆ Ronel, N., & Segev, D. (2015). Introduction: 'The good' can overcome 'the bad'.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3-12).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2>

- ☆ Ronel, N., & Toren, Y. a. T. (2012). Positive victimology: An innovation or “more of the same”? *Temida*, 15(2), 171-180. <https://doi.org/10.2298/TEM1202171R>
- ☆ Ronel, N., Chen, G., & Elisha, E. (2015).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Return—A Jewish Therapeutic Community for People with Addiction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4(2), 122-141.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5.1009964>
- ☆ Ronel, N., Frid, N., & Timor, U. (2013). The Practice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A Vipassana Course in Pri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7(2), 133-153.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1427664>
- ☆ Rottman, D. B., & Bowman, J. (2014). Problem-Solving Courts. In G. Bruinsma & D. Weisburd (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st ed., pp. 4000-4010).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690-2_204
-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1st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Schaefer, L., & Beriman, M. (2019). Problem-Solving Courts in Australia: A Review of Problems and Solutions. *Victims & Offenders*, 14(3), 344-359. <https://doi.org/10.1080/15564886.2019.1595245>
- ☆ Seligman, M. E. P. (2002). Positive Psychology, Positive Prevention, and Positive Therapy. In C. R. Snyder & S. J. Lopez (Eds.),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1st ed., pp. 3-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Seligman, M. E. P.,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5-14.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55.1.5>
- ☆ Shachaf-Friedman, E., & Elisha, E. (2024). Signifiers of desistance from a positive criminology perspective: The case of responsibility taking in restorative proceeding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https://doi.org/10.1177/17488958241283949>
- ☆ Shavidze, S., Ronel, N., & Gueta, K. (2024). Reframing Powerlessness in the Addiction Recovery Proces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241300915>
- ☆ Shean, M. (2015). *Current theories relating to resilience and young people: A literature review*. Victorian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
- ☆ Sherman, L. W., Strang, H., Mayo-Wilson, E., Woods, D. J., & Ariel, B. (2015). Ar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peat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a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1), 1-24. <https://doi.org/10.1007/s10940-014-9222-9>
- ☆ Skjærvø, I., Clausen, T., Skurtveit, S., & Bukten, A. (2021). Desistance from crime following substance use treatment: the role of treatment retention, social network and self-control. *BMC Psychiatry*, 21, Article 563. <https://doi.org/10.1186/s12888-021-03518-2>
- ☆ Southwick, S. M., Bonanno, G. A., Masten, A. S., Panter-Brick, C., & Yehuda, R. (2014). Resilience definitions, theory, and challenges: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European Journal of*

- Psychotraumatology*, 5(1), Article 25338. <https://doi.org/10.3402/ejpt.v5.25338>
- ☆ Suzuki, M., Sagara, S., Yamawaki, N., & Hashiba, N. (2025). A path to tertiary desistance: A qualitative metasynthesis. *Punishment & Society*, 27(2), 360-379. <https://doi.org/10.1177/14624745241264298>
- ☆ Swaner, R. (2014). Community Courts. In G. Bruinsma & D. Weisburd (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st ed., pp. 408-416).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690-2_199
- ☆ Tannenbaum, F. (1938).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1st e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7312/tann90782>
- ☆ The Sentencing Project. (2024, May 21). *Mass Incarceration Trends*. <https://www.sentencingproject.org/reports/mass-incarceration-trends/>
- ☆ Thin, N. (2014). Positive Sociology and Appreciative Empathy: History and Prospects.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19(2), 1-14. <https://doi.org/10.5153/sro.3230>
- ☆ Tifft, L. L. (2002). Crime and Peace: A Walk With Richard Quinney. *Crime & Delinquency*, 48(2), 243-262.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02048002004>
-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0). *Handbook on the Crime Prevention Guidelines: Making them work*. United Nations.
- ☆ Van Roeyen, S., Anderson, S., Vanderplasschen, W., Colman, C., & Vander Laenen, F. (2017). Desistance in drug-using offenders: A narrative re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4(5), 606-625. <https://doi.org/10.1177/1477370816682980>
- ☆ Wakeling, H. (2022). Relapses and challenges of desistance: Hearing the voices of men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ces on release from prison. *Prison Service Journal*(260), 49-56.
- ☆ Walgrave, L. (2016). Positive criminology, criminology of trust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3), 424-434. <https://doi.org/10.1080/20504721.2016.1243858>
- ☆ Ward, T., & Brown, M. (2004). The good lives model and conceptual issues in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Crime & Law*, 10(3), 243-257.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0410001662744>
- ☆ Ward, T., & Willis, G. M. (2018).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Good Lives and Risk Reduction. In G. M. Davies & A. R. Beech (Eds.), *Forensic Psychology: Crime, Justice, Law, Interventions* (3rd ed., pp. 661-687). John Wiley & Sons, Ltd. <https://doi.org/10.1002/9781394259281.ch23>
- ☆ Ward, T., Göbbels, S., & Willis, G. M. (2014). Good Lives Model. In G. Bruinsma & D. Weisburd (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st ed., pp. 1966-1976). Springer New York.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690-2_343
- ☆ Willis, G. M., & Ward, T. (2025). Evidence for the Good Lives Model in Supporting Rehabilitation and Desistance from Offending. In L. A. Craig, L. Dixon, & T. A. Gannon (Eds.), *The Wiley Handbook of What Works in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to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2nd ed., pp. 299-309). John Wiley & Sons Ltd. <https://doi.org/10.1002/9781119893073.ch22>

- ☆ Wozniak, J. F. (2002). Toward a Theoretical Model of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An Essay in Honor of Richard Quinney. *Crime & Delinquency*, 48(2), 204-231.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02048002002>
- ☆ Wozniak, J. F. (2014). Unlocking the Legal System from Vengeance, Harm, and Punitive Justice: Toward a Compassionate Revolution of Peace, Caring, and Unitive Justic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 Philosophical Criminology*, 6(3), 232-249.



「讓聲音被聽見」： 司法詢問員制度如何促進 弱勢者之司法近用權？ ——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為中心之質性探討

葉家琪*、黃蘭嫻**

要目

壹、前言	二、紐西蘭的溝通協助員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CA)
一、司法詢問員之歷史源起	三、南非的中介人服務 (Intermediary Service)
二、聯合國對司法近用權的宣示	四、美國佛蒙特州的 溝通支援專家 (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三、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源起及沿革	五、各國制度與我國的比較
貳、各國司法中介人制度探討	
一、英國的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RI)	

DOI: 10.6460/CPCP.202604_(43).0003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通訊電子信箱：akiyeh0209@gmail.com。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副教授，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犯罪學博士。

參、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 一、研究目的
- 二、研究範圍與名詞解釋

肆、研究方法

- 一、質性研究法
- 二、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抽樣方法
- 三、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 四、研究嚴謹性與研究倫理
- 五、研究限制

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況與工作流程

- 一、制度現況
- 二、工作流程
- 三、司法詢問員的重要性
- 陸、我國司法詢問員工作成效、反思及遭遇困境
 - 一、工作成效與反思
 - 二、遭遇困境
- 柒、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建議與展望
 - 一、短程建議
 - 二、未來展望

摘要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的司法保護權，各國紛紛建立司法中介人制度。我國亦於 201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後，正式引入「司法詢問員」制度，旨在保障弱勢被害人（特別是兒童與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近用權。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透過訪談 11 名資深司法詢問員，深入探討該制度的實踐現況、操作流程、角色定位與面臨的困境。

研究發現，司法詢問員的工作流程涵蓋接案與前置準備、評估、詢問與介入。多數詢問員肯定該制度在促進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方面的效益，但也觀察到區域間運用頻率與實踐方式的差異，以及工作流程未能統一、欠缺回饋與整合等問題。本研究歸納出制度面與實務面的困境，並提出具體建議。短程建議為：建構友善的詢問空間、合理化酬勞與補貼、發展詢問模式最佳實務、提升警檢與司法人員對此制度的認知與共識。長程展望則聚焦於：修法擴大適用對象、建立專職司法詢問員及推動三級分流制度、強化專業訓練與認證機制、建立標準化的通報轉介平台、建置統一的個案追蹤與回饋系統。

關鍵詞：司法詢問員、司法近用權、弱勢者權益、性侵害被害人、質性研究

"Let Their Voices Be Heard": How Does the Judicial Intermediary System Promote Access to Justice for Vulnerable Groups? — A Qualitative Study Centered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Assault Act

Yeh, Chia-Chi* & Huang, Lanying**

Abstract

To implement the right to judicial protection set out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any countries have established intermediary mechanism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Following the 2015 amendment to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Taiwan formally introduced the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with the aim of safeguarding vulnerable victims' access to justice, particularly children

*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Officer, Taich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Executive Master of Arts,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akiyeh0209@gmail.com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judicial processes. Using qualitative methods, this study draws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1 experienced judicial interviewers to examine the current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including its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procedural flow, role positioning, and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work of judicial interviewers spans case intake and preparatory work, assessment, interviewing, and intervention. Most interviewers affirm the system's effectiveness in enhancing vulnerable victims' access to justice, but they also observe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how frequently and in what ways the system is used, as well as problems such as non-standardized procedures and a lack of feedback and coordination. The study identifies challenges at both the institutional and practical levels and proposes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Short-term suggestions include: creating friendly and supportive interview environments, rationalizing remuneration and subsidies, developing best practices for interview models, and enhancing the awareness and consensus of police, prosecutors, and judicial personnel regarding the system. In the longer term, the study calls for: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eligible users, establishing full-time judicial interviewers and implementing a three-tier diversion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s, building a standardized reporting and referral platform, and creating a unified case-tracking and feedback system.

Keywords: Judicial Intermediary, Access to Justice, Rights of Vulnerable Groups, Sexual Offences Prevention Act, Qualitative Study

壹、前言

一、司法詢問員之歷史源起

司法詢問制度 (Forensic Interview) 最早可以追溯至 1980 年代的英國學者提出認知訪談法 (Cognitive Interview)，用以訓練警察於警詢程序中針對成年嫌疑犯與證人使用的一套詢問程序，後來則陸續發展出針對兒童證人所使用的各式司法詢問模式¹，包括以訓練有素且具有兒童發展專業背景人員負責兒童證人之司法詢問工作 (溫翎佑、黃翠紋，2019)。在英美國家，這些人被稱為司法詢問員 (Forensic Interviewer)，其工作目的在於增進兒童證詞品質 (溫翎佑、黃翠紋，2019)。1980 年代中期曾有數個引發爭議的兒童性侵害案件，使得兒童證詞的取證流程遭受極大非議，弱勢被害人供述之真實性與其接受的詢問流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Ross, 2014)，為了減少虛假的指控或調查過程中誘導詢問的可能性，開始重視司法詢問制度的發展。

¹ 1990 年起，學者開始引進認知詢問法 (cognitive interview) 及敘事法 (narrative elaboration) 來增進兒童證詞品質，也開始撰寫相關詢問指南供實務界操作兒童詢問，例如美國受虐兒童專業協會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 1990 年的「最佳執行指南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或是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於 1992 年出版的「良好執行備忘錄 (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等，為的就是要讓本就因記憶、語言功能或是外在因素而不易取證的兒童供述，因詢問人員不了解證詞的脆弱性而恣意汙染或是誘導，影響案件後續的審判結果 (黃翠紋、溫翎佑，2018)。

二、聯合國對司法近用權的宣示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乃是所有法治體系社會之終極目標，接受公平而及時審判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人民有權獲得公平審判，成為司法近用權的國際法基礎。至於兒童與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則分別規定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²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之身體自主權，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則應採取各種調查處理以及必要時以司法介入。《CRPD》第 13 條亦有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提供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包括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 2020 年發布之《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³揭示 10 個原則，

² 原條文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³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1）。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中文版）。載於：[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E9%9A%9C%E7%A4%99%E8%80%85%E8%BF%91%E7%94%A8%E5%8F%B8%E6%B3%95%E4%B9%8B%E5%9C%8B%E9%9A%9B%E5%8E%9F%E5%89%87%E8%88%87%E6%8C%87%E5%BC%95.pdf)

確保人人都應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之權利、享有公平解決爭端、有意義之充分參與並獲得傾聽之權利。國家必須通過提供必要之實質性、程序性、適合年齡和性別之調整措施和協助方案，以確保所有障礙者能夠享有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

綜上所述，為了要達成兒童與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國家必須制定針對弱勢族群的調整措施與支持方案。以《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原則 1 為例，所有障礙者都具法律能力，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由被剝奪享有平等司法之權利。為了有效改善司法系統中可能面臨之溝通困難，進而發展出司法中間（介）人之制度（Justice Intermediary）。上述指引的 1.2（j）：

依據需求，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為障礙者提供中間人或協助人，以使障礙者與法院、法庭和執法機構之間進行清晰的溝通，並確保障礙者能夠安全、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參與法律程序。

原則 3「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指引的 3.2 特別提到「獨立中間人和協助人」：

(a) 建立、資助和實施由經過培訓的獨立中間人和協助人組成的系統，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協助溝通。這些主體會向

[ds/2015/12/%E9%9A%9C%E7%A4%99%E8%80%85%E8%BF%91%E7%94%A8%E5%8F%B8%E6%B3%95%E4%B9%8B%E5%9C%8B%E9%9A%9B%E5%8E%9F%E5%89%87%E8%88%87%E6%8C%87%E5%BC%95.pdf](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E9%9A%9C%E7%A4%99%E8%80%85%E8%BF%91%E7%94%A8%E5%8F%B8%E6%B3%95%E4%B9%8B%E5%9C%8B%E9%9A%9B%E5%8E%9F%E5%89%87%E8%88%87%E6%8C%87%E5%BC%95.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6 日）

障礙者提供協助，同時決定是否需要並以哪種方式向障礙者提供調整和支持、哪些調整與支持是必要的或適宜的；(b) 在考慮當地程序和習俗以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的前提下，設立獨立的中間人機構或協調機構的系統。

三、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源起及沿革

有鑒於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我國自 2005 年開始，對所有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實施減少重複陳述作業（簡稱「減述作業」）。除以上規定外，高雄市也在 2010 年開始對弱勢被害人提供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然而，以上措施仍有不足之處，故經由民間婦女團體的長期倡議，終於促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法，引入司法詢問員制度。

(一) 兒童性侵害案件起訴與定罪率低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近 3 年（2021 ~ 2023）之統計數據，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人數占比均超過 5 成以上。性侵害案件極具隱密性，在偵查實務上針對物證的採集實屬困難，若案發當時僅有被害人及加害人在場，事後常各執一詞，而有難辨真偽之情形。然而，此類案件被害人經常呈現身心不穩定狀況，對於成年者要完整供述事情發生的前因後果已是難如登天，更遑論身心發展、語言表達皆不夠成熟的兒童，相同狀況也容易發生在身心障礙的被害人身上（趙儀珊，2020）。鄭瑞隆（2017）亦指出，年幼的受害兒童在面對司法詢問時會有陳述上的困難，其證

詞常遭遇被告或辯護人質疑其可信度及完整性，使得兒童性侵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均偏低。

(二) 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2005 ~）以降低二次傷害

我國為改善性侵害案件中弱勢被害人可能遭遇的困難，首先於 2005 年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下稱減述作業），整合醫院、社工、警察及檢察官等團隊，致力減少被害人於偵查過程中，必須重複陳述被害經過而造成之心理壓力與創傷。減述作業自 2001 年於臺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試辦操作，而後分階段在各縣市逐步實施，迄今在我國之發展已漸趨成熟。藉由跨網絡單位之合作，於第一時間共同協助被害人，改善繁雜司法流程中，被害人可能遭受重複訊問之折磨。

(三) 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2010 ~）

對於弱勢受害者之特別措施除了減述作業以外，2010 年起，高雄市針對幼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若因為語言表達、認知發展之限制困難，顯然無法接受正常問訊流程，則除了原本性侵害服務團隊以外，更結合專業醫療鑑定團隊，於問訊前先行就被害人智力狀況、表述或理解能力及事件創傷反應等做出系統性評估，於問訊過程中從旁觀察與紀錄被害人之面部表情、肢體動作等非語言性訊息，進而輔佐檢察官之問訊流程及加強證詞之可信度，稱為「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以下簡稱專鑑模式）。藉由

專鑑模式中專業醫療團隊針對被害人提出之鑑定報告，在司法程序中被視為重要的證據引用，不論檢察官或法官都給予高度正面評價，對於案件之偵審結果有功不可沒之貢獻，而後逐漸推廣至其他縣市。

(四)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 (NICHD) 詢問架構的推廣與入法

我國自 2012 年底，婦女團體首先參照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簡稱 NICHD) 於 1990 年代所研發的司法案件偵訊指導手冊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嘗試建立我國兒少司法訪談範本，強調弱勢被害人應有別於傳統聚焦法條構成要件之詢問模式，以中立態度與問句讓被害人主動陳述，確保證詞之可信度。2014 年起婦女團體不斷倡議應將司法詢問員正式納入法規，同時臺中市首開先例，由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廣邀專家學者試辦培訓課程，以 NICHD 詢問架構辦理初、進階研習，另平均 1～2 個月額外舉行實務探討會議，以實際案例之詢 (訊) 問筆錄進行分析討論。2015 年底在婦女團體不斷努力下，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⁴，明文

⁴ 婦女團體與學者持續倡議有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之保護應有更加明確的條文規定，於 201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時，增列第 15 條之 1 的規定，須以受過訓練的專家擔任詢問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的司法詢問員之制度，並且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時，將原本第 15 條之 1 修訂為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

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階段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確立了司法詢問員的制度，並自 2017 年正式施行。

(五) 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

為了建置對於弱勢被害人更友善的司法環境，我國參考了英美法上司法詢問員之制度，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修正條文：「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 (訊) 問。」前揭法提示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包括：評估被害人溝通能力與需求、建議詢問策略、或是代替偵查人員進行直接詢問等。

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法案通過後，衛福部及法務部便著手建立相關培訓制度。目前衛福部所列冊之司法詢問員來源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接受各界推薦專家學者之推薦人員，另一類則是通過衛福部所舉辦的司法詢問員初、進階課程之培訓類人員；法務部則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詢 (訊) 問訓練與認證。根據衛福部 2021 年列冊之司法詢問員人數為 161 人 (不含司法機關人員)，大多數為社工人員、心理師、特教老師、醫師等；至於司法機關 (如法官、檢察官及警察人員) 目前有多種受訓渠道，如參與中央機關之培訓課程、各縣市舉辦研習訓練課程、內政部警政署亦有自行舉辦相關訓練及認證考試 (溫翎佑、黃翠紋，2019)。

貳、各國司法中介人制度探討

有許多國家承認司法體系對於弱勢或特殊被害人與被告，例如兒童、青少年、智能及精神障礙者等，不應適用同一種程序標準，且更應設立相應之規範來解決弱勢被害人面臨司法的窘境，如現今美國聯邦法律 18 章第 3509 (c)

(2) 條、英國《兒少司法與刑事證據法》(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第 53 條第 1 項，與加拿大證據法第 16 條，均預設兒童具有作證能力，除非反對者提出事證質疑，才由法院依個案審查認定。

根據近用司法知識中心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於 2020 年 11 月出版的一份全球性調查報告，目前至少有 13 個國家針對弱勢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設立中介人制度，期望能夠促進實質上的司法平等。以下分別探討英國的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紐西蘭的溝通協助員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南非的中介人服務 (Intermediary Service)、美國佛蒙特州的溝通支援專家 (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的法源依據、角色特質與專業背景、培訓認證與管理機構、適用對象與操作模式、以及成效評估。

選擇介紹英國的原因是英國的註冊中介人制度進一步影響北愛爾蘭、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等地。學者指出，上述國家或州針對註冊中介人課程設計係由相同的學者所主導，在立法意旨上闡述此類角色之功能相去不遠，運作模式亦大同

小異。美國佛蒙特州的溝通支援專家 (CSS) 則是美國第一個專為障礙者設立的支持計畫，值得介紹。南非的中介人服務則是為了降低兒童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產生的創傷或二次虐待，具有特色。紐西蘭之溝通協助員協助的範圍最廣，包括所有在司法程序中被認定有溝通協助需求之人，不限於弱勢被害人。

一、英國的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RI)

(一) 法源依據：英國的註冊中介人制度源於 1999 年《青少年司法與刑事證據法》(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YJCEA)，第一批的註冊中介人於 2003 年受訓完成，並自 2004 年起於英國國內 6 個區域正式實施該制度 (Collins & Krahenbuhl, 2020)。

(二) 角色特質與背景：註冊中介人多為具備言語治療、心理學或特殊教育背景的專業人士，其角色並非為被害人提供法律意見，而是協助其在司法過程中有效溝通，包括幫助兒童或弱勢群體理解於法庭中須回答之問題，以及協助其他司法人員理解弱勢當事人給予之回答。目前英國之註冊中介人約有 70% 為語言治療師背景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2020)。

(三) 培訓與管理：由英國司法部建立「中介人註冊計畫」(RI Scheme)，相關培訓課程則是由專業的培訓

機構提供⁵，透過篩選、專業培訓與持續評估，維持人員專業性。這些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理論知識、技能訓練和實踐經驗（Plotnikoff & Woolfson, 2007）。

（四）適用對象與模式：主要服務對象為兒童、智能障礙或語言溝通困難的被害人與證人（Collins & Krahenbuhl, 2020）。操作模式上，中介人可在警訊、審判前會議與法庭作證過程中介入，並以專業建議調整提問方式（Plotnikoff & Woolfson, 2015）。

（五）成效評估：研究顯示，RI 制度有助於提高弱勢證人的作證品質與可靠性，並獲得司法機構與學界正面評價（Henderson, 2015; Plotnikoff & Woolfson, 2007）。透過中介制度能確保司法系統關注不同群體的需求。這種關注有助於增強司法體系的信任度，使其更具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紐西蘭的溝通協助員（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CA）

（一）法源依據：紐西蘭證據法《Evidence Act 2006》修正後，紐西蘭司法部開始提供溝通協助員服務。溝通協助員的角色為協助司法系統中，所有被認定有溝通需求之人，包含告訴人、被告、證人等，並不侷限於弱勢的受害者。

⁵ 課程內容涵蓋刑事司法系統、司法訪談技巧、評估報告撰寫以及法庭規範，另會安排實際參訪警察單位之偵訊室及刑事法庭，而在課程的最後會進行筆試以及角色扮演的考核，由律師以及演員假扮之弱勢被害人模擬實際交叉詢問之情形，學員必須在演練中發揮註冊中介人角色功能協助訊問過程之進行，全程錄影，並由司法專業人員（如法官等）給予評分（Plotnikoff & Woolfson, 2007）。

（二）角色特質與背景：溝通協助員通常具有語言治療、心理語言學或教育專業背景，重點在於評估並調整司法環境中的溝通障礙（Henderson & Bonetti, 2018）。

（三）培訓與管理：由司法部建立遴選與培訓制度，溝通協助員必須通過紐西蘭司法部所簽約合作之培訓機構⁶舉辦之認證課程⁷，並設置中央名冊，以確保品質一致。

（四）適用對象與模式：除了客觀條件判定當事人可申請服務，包括 12 歲以下兒童、患有精神疾病或障礙的被害人與證人以外，亦可依紐西蘭司法部所頒定之溝通協助品質框架規定申請溝通協助員，也可能依當事人理解程度、表達能力、行為舉止與識字程度等，判定是否指派適當人員輔助。

（五）成效評估：Hanna 等人（2010）初步研究認為該制度增強了弱勢群體的參與度，提升證詞可理解性，並受到

⁶ 目前紐西蘭國內計有 2 間與司法部合作的機構提供溝通協助之服務，機構名稱分別為 Talking Trouble Aotearoa New Zealand (<https://www.talkingtroublenz.org/>) 及 Moretalk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https://moretalk.co.nz/>)。

⁷ 申請者的篩選除了會考慮是否有相當的專業知識背景能夠解決溝通障礙以外，培訓機構亦會衡量申請者了解擔任溝通協助員潛在的壓力因素，並讓他們評估自己是否適合此角色。對於溝通協助員的中立性和公正、與自身工作排程或計畫安排之複雜性、應對高度複雜情況之抗壓性等問題，在培訓的過程皆會特別強調。溝通協助員需要出色的口頭和書面技巧以及高水平的臨床推理能力，專業的團隊合作精神和能夠使用功能性、創意性的方法提高溝通能力。他們必須能夠有效排解溝通問題，並迅速建立與受協助之人和參與其中的司法人員之間的有效互動關係（Henderson & Bonetti, 2018）。

法官與律師廣泛支持。雖然該制度可運用在所有具溝通需求的當事人，不限於弱勢被害人，但主要運用的族群是青少年（Howard et al., 2019）。

三、南非的中介人服務（Intermediary Service）

（一）法源依據：南非於 1977 年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51 號修正法案（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51 of 1977），其中 170A 條即規定應於性虐待案件中為了兒童被害人任命中介人服務，嘗試減少對兒童於司法程序中可能產生的創傷或二次虐待；另外 2007 年刑事法（性侵犯及相關事項）修正法案（the Criminal Law-Sexual Offences and Related Matters Amendment Act 32 of 2007）亦有提及，於審理中法院認為如果未成年人或心理年齡未滿十八歲的被害人，在該訴訟中作證將承受過度的精神壓力或痛苦，法院可以根據第（4）款，任命一名有能力的人作為中介人，並透過該中介人完成作證流程（White et al., 2020）。

（二）角色特質與背景：南非的中介人有嚴格的資格條件⁸，規定於南非司法部 1993 年 7 月 30 日頒布之政府公告 R.1374（Government Notice No R.1374）（Viviers, 2005）。

⁸ 依法註冊為社會工作者，並具有至少 2 年社會工作經驗；具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並具有 2 年社會工作經驗之人；依法註冊之醫務人員，同時也註冊為兒科或精神科醫師；依據該國離婚事項調解法任命之家庭輔導員，且註冊為社會工作者，或根據教育部歸類為教師，或註冊為臨床、教育、輔導心理學家；完成國家兒童保育工作者協會 2 年培訓並具有至少 4 年經驗之兒童保育工作者；至少 4 年經驗且從未被停職或暫停教學之教師。

（三）培訓與管理：相較於其他國家，南非的中介人制度缺乏專業認證或培訓機構，多由社工擔任，缺乏系統性訓練一直是南非司法系統的一大障礙（White et al., 2020）。

（四）適用對象與模式：主要服務兒童、性侵被害人或其他處於心理脆弱狀態的證人（Coughlan & Jarman, 2002）。

（五）成效評估：實務研究顯示，司法資源有限，人員分布不均仍是挑戰，導致使用率不高。

四、美國佛蒙特州的溝通支援專家（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一）法源依據：美國佛蒙特州於 1990 年代，因一位公設辯護律師注意到障礙者在司法流程上之溝通問題，以及司法人員沒有受過專業技巧之訓練，以至於無法提供障礙者相對應之服務；根據美國障礙者法案（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 ADA）開啟了佛蒙特州溝通支持計畫⁹（The Vermont Communication Support Project，簡稱 VCSP），並於 2000 年由佛蒙特州障礙者權利組織（Disability Rights Vermont）開始實踐該計畫，為美國史上第 1 個專為障礙者設立的支持計畫。

（二）角色特質與背景：溝通支援專家是協助被告以外的障礙者¹⁰於法庭、行政聽證會或其他會議中解決溝通問

⁹ VCSP 網站（<https://vermontcsp.org/>）

¹⁰ 目前尚未有研究可以證明協助溝通的人員介入不會為被告辯護能力帶來的潛在影響，進而干擾案件審判，故未將刑事案件中的被告納入服務範圍。

題的中介人員。目前該計畫認證通過的溝通支援專家包括家庭調解員、障礙服務計劃的工作人員等等。

(三) 培訓與管理：由 VCSP 計畫建立培訓與認證程序¹¹，並透過佛蒙特州障礙者權利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Vermont) 管理人員名冊。

(四) 適用對象與模式：主要協助兒童、智能障礙者或溝通困難的弱勢證人，專家可在警詢或法庭上即時提供協助。溝通支援服務必須獲得適用的法院或機構批准。工作模式分為：預先會議擬定溝通策略及要求調整措施，法庭中隨時傳達需求與調整措施，以及開庭或聽證結束的會後會議¹²。

(五) 成效評估：雖然相關實證研究有限，但初步回饋顯示有助於改善弱勢群體參與度，並獲得執法人員與檢察官的支持。

¹¹ VCSP 制定了一套完整且密集的課堂學習計劃，並且引入導師制度，培訓生需觀察一位受過訓練的溝通支援專家在實際工作的情況，並在後續的任務中，培訓生須由一位受過訓練的溝通支援專家陪同工作，確保能為當事人提供最適當的溝通協助服務；每年也會固定舉行培訓會議，要求所有人員參與。

¹² 聽證會或開庭結束後，溝通支援專家將再次與當事人舉行約 30 分鐘的會後會議，內容包括對溝通措施總結與檢討、期程安排、當事人接下來需要面臨什麼等等，有時候，當事人的情緒也需要在會後會議期間需要進行緩和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2020)。

五、各國制度與我國的比較

根據以上的比較分析發現，各國運用司法中介制度的範圍從任何在司法過程中有溝通需求者 (紐西蘭)，到僅限於兒少 (南非)。大多數的司法中介人的角色在輔助溝通，或對法院等刑事司法機構提出評估報告，協調特殊需求等。培訓與認證措施大多透過專業協會或培訓機構。

在名稱方面，英國與南非使用中介 (intermediary)，紐西蘭與美國使用溝通 (communication)，而我國則是採用「詢問員」，比較看不出來雙向溝通或是扮演穿梭角色任務之意味。在法源依據上，有強調障礙身分者 (美國佛蒙特州) 或是未成年身份 (英國)，另紐西蘭規範在證據法，南非規範在程序法中。我國較特殊的是除了限定在兒少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也侷限使用於性侵害案件，使得採用範圍更加限縮。在角色條件上，各國均將司法中介人界定為「專業人士」，只是強調的專業有所不同。在英國和紐西蘭強調語言治療專業，美國佛蒙特州強調對「障礙」有專業知識的人士，臺灣和南非則多以社工擔任。各國相當倚賴民間培訓機構的角色，無論是民間認證或是官方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可確保培訓的連續性與專業性 (如表 1)。

表 1
各國司法中介人制度比較

	名稱	法源依據	角色條件	適用對象	培訓機構
臺灣	司法詢問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	社工、司法人員、少數兒童發展學者	性侵害案件中之兒童或身心障礙者	衛福部、法務部、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英國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The 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語言治療師、心理學家、特殊教育教師、精神疾病護理師	刑事或家庭案件中之原告、證人	司法部
紐西蘭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Evidence Act 2006	語言治療師、心理學家、職能治療師、專業教師和部分社工	刑事案件、青少年法庭等之原告、證人、被告	司法部委託民間專業機構
南非	Intermediary Service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51 of 1977	大多由社工擔任	性侵害案件中之兒童被害人	缺乏系統性培訓
美國佛蒙特州	Communication Support Specialists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VCSP	具有對障礙者專業知識人員、家庭調解員、VCSP 人員等	所有法院和行政案件（排除被告）	佛蒙特州障礙者權利組織管理-VCSP

資料來源：整理自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2020)

參、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一、研究目的

為了回應國際公約的要求，妥適保護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在司法流程中之平等性，我國在實務工作者的倡議下引入英美的司法詢問制度，期望能提升司法專業，保護弱勢被害人的程序權益，進而實現人人平等之目標。我國自 2017 年正式施行司法詢問員制度迄今，實務運用情形實屬常見，惟針對該制度之相關實證研究與討論未臻完備與深入。

根據研究者之一於實務上的觀察，性侵害案件在偵訊過程中，確實有需要司法詢問員的必要。原因為：主詢問者為了要聚焦在案發細節與法條構成要件，常會忽略了弱勢被害人的理解程度或是身心狀態。然而，面對龐大案件量與被害者常有個別化需求，現行實務運作模式能否讓司法詢問員在繁雜的司法體系中扮演好搭橋者的角色，同時兼顧減少二次傷害與提供證詞證據能力、達到有效追訴，確實值得深究。相較於既有文獻多著重於制度面之法規探討，本文著眼於第一線司法詢問員之經驗與制度落差。基此，本研究聚焦於瞭解司法詢問員制度施行以來，如何促進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之實務面向：

(一) 蒐集國內外文獻探討我國實施司法詢問員制度實務現況及目前發展之特色。

(二) 藉由實際訪談服務第一線之司法詢問員，了解目前工作流程、與弱勢被害人接觸之經驗、陪伴被害人歷經司法流程之感受。

(三) 瞭解司法詢問員於協助偵訊或審判時的成效及所遭遇之困境，並依據個別實務經驗提出對我國現行制度之建議與改革期望。

(四) 以司法近用權之角度探究司法詢問員制度之運作，在改善弱勢被害人在司法流程處境的成效及其可能遭遇的困難。

二、研究範圍與名詞解釋

(一) 司法詢問員

本研究中所稱「司法詢問員」係指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在本研究中指經衛生福利部依各界推舉或自行培訓後列冊之司法詢問員。

(二) 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定義，「兒童」指的是未滿 12 歲之人。心智障礙被害人指的是依據官方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是醫療診斷）有需要特別保護之被害人。

(三) 司法近用權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發布之《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揭示，人人都應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權利、公平解決爭端、有意義之充分參與並獲得傾聽之權利。國家必須通過提供必要之實質性、程序性、適合年齡和性別之調整措施和協助方案，以確保所有障礙者能夠享有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

肆、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法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自立法改革到正式上路施行迄今，國內相關研究議題甚少，加上婦幼案件保密性極高，不易蒐集大量的數據資料。故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的方法，藉由研究者與現職司法詢問員之訪談互動，搜集其工作情況、實務困境、與弱勢被害人相處經驗等主觀感受，歸納整理出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運作至今之實際成效以及面臨的問題。利用質性研究的方法有助於深入挖掘司法詢問員在工作中的實際經歷和感受，而這些主觀經驗是量化研究無法精確描繪的。通過面對面的訪談，可以了解詢問員在實際操作過程中所遇到的挑戰，例如面對弱勢被害人時的情感壓力和倫理困境。此外，質性研究還能揭櫫詢問員在不同案件中所採取的策略和方法，這些都是豐富而詳細的資料，為制度完善提供了寶貴的實務依據。其次，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方式能夠在

保障受訪者隱私的前提下，深入探討司法詢問員在處理相關婦幼案件時，如何平衡被害人的隱私權與司法人員之調查權益。這些訪談資料不僅能反映司法詢問員在執行職責過程中的心理狀態和工作壓力，還能提供關於制度運作現狀的第一手資料，有助於揭示制度在實際運行中的成效和不足。

二、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抽樣方法

(一) 研究對象

根據衛福部統計各縣市通報性侵害件數，多數集中於 6 大直轄市，其中更以新北市最多，在龐大的案件量下，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之使用應更為廣泛。綜觀衛福部所列冊之司法詢問員涵蓋各縣市，另專業人士之職業亦多元化。故本研究先就以下條件初篩受訪者：

1. 必須為通過衛福部司法詢問員訓練，並列冊於司法詢問專業人士之名冊。
2. 曾以司法詢問員身分協助偵訊或審判流程 5 次以上。

(二) 研究工具

就研究目的將訪談大綱區分為四大面向，分別討論司法詢問員現況運作及不同地區之特色、接觸弱勢被害人之經驗與心得、實務經驗上的困難與對於現行制度之建議、討論司法詢問員是否能確實改善弱勢被害人之司法近用權等，受訪者除了可以依據自身經驗給予回饋，更能在對談的過程中，協助回想更多經驗或是進一步反思，收集更多有關我國目前制度與實務面之資料。訪談大綱內容經兩位作者反覆討論，

並由另兩位口試委員會專家審核通過，訪談問題已避免艱澀用語，受訪者均能順利回答。

(三) 抽樣過程

1. 寄發邀請信

將全臺灣縣市分為北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中部（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部（嘉義縣及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東部（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四大區域。研究者先行以電子郵件發送邀請函予名冊內之人員（共 136 位），徵詢其參與意願，共收到約 25 位人員表示有意受訪。廣發邀請信時未有外島縣市之人員回覆，故不列入分區。

2. 分類受訪者

將回覆之受訪者分類至四大地區，並再區分不同職業類別（社工師、心理師、醫療人員、輔導老師），同一地區盡可能挑選不同職業代表進行排序，相同職業則依照該人員實際協助司法詢問之次數排序，以接案較多者為優先。

3. 依序訪談

依序訪問排列順序後之人員，若與研究者時程無法配合則遞補詢問下一位人員，惟東部地區僅有 1 位有意願受訪，故列為優先訪談對象，其餘地區則分別挑選 2 至 4 位受訪者，最終完成 11 位司法詢問員之訪談。

(四) 訪談過程及受訪者概述

篩選出來之受訪者以電子郵件聯繫，相互確認適當的時間、地點，詳細說明研究之目的、過程，並將訪談大綱寄予受訪者參考。最終完成 11 位受訪者（北部 4 位、中部 2 位、南部 4 位、東部 1 位），訪談時間自 2024 年 12 月到 2025 年 1 月止，地點涵蓋受訪者工作處所、住家或租借小型會議室，訪談時間約 1 小時至 1.5 小時，另於訪談結束後提供每一位受訪者新臺幣 500 元面額之統一超商禮券以表謝意。為隱匿受訪者個人資料，依據地區及訪談順序，以代號方式呈現，北區受訪者為 A1 ~ A4，中區受訪者為 B1、B2，南區受訪者為 C1 ~ C4，東部受訪者以 D1 呈現（如表 2）。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地區	職業背景	訪談日期	協助司法詢問經驗 (單位：次)
A1	北部	諮商心理師	2024/12/21	25
A2	北部	社工師	2024/12/22	7
A3	北部	臨床心理師	2024/12/23	6
A4	北部	社工師	2025/1/22	10
B1	中部	社工師	2024/12/10	20
B2	中部	社工師	2024/12/10	20
C1	南部	社工師	2025/1/3	122
C2	南部	社工師	2025/1/3	20
C3	南部	社工師	2025/1/4	8
C4	南部	臨床心理師	2025/1/20	12
D1	東部	社工師	2025/1/2	17

三、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質性研究就是關於「現象、故事、意義與反思」之思維歷程（李慶芳，2013），其目的在於深入理解人們的觀點、信念、價值觀和經驗，以及他們對於特定現象的感受和意義。以下針對本研究的訪談大綱、訪談方式、訪談流程、資料整理與分析、研究嚴謹性以及研究倫理分別說明。

(一) 半結構訪談法

本研究透過半結構訪談法中之開放性問題，讓受訪者針對司法詢問員制度暢所欲言，鼓勵其分享其工作流程、工作感受等實際經歷，並事先擬定訪談大綱，與受訪者對話時能夠有所依循，使訪談過程更有組織性和系統性，能夠深入了解受訪者對司法詢問員制度的看法和體驗，從而為研究提供豐富的資料和深度的洞察。研究者在提問時並不僅侷限於問題的順序，而是根據訪談情況進行微調，保持開放的態度並用心傾聽，使得研究對象能夠在較少的限制下盡情表達自己的觀點和經驗 (McIntosh & Morse, 2015)。

(二) 訪談流程

開始訪談前再次向受訪者自我介紹，並說明本次訪談的目的，而為了避免遺漏受訪者所敘述的寶貴資料，研究者備妥 2 種錄音設備，並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全程錄音。訪談時間為 1 ~ 1.5 小時之間，避免受訪者過度疲累影響其回覆之意願，另根據當下情境與受訪者之回答適時調整訪談問題。

(三) 資料整理與分析

訪談內容的錄音檔先轉換為逐字稿文本，本研究遵循潘淑滿（2003）提出的開放編碼、主題編碼以及選擇性編碼三過程分析訪談資料。編碼過程採用扎根理論之編碼歷程（李政賢譯，2021：220），首先自逐字稿標記與研究目的相關之重要語彙與片語，形成初步概念；其次將概念依其意義連結，整併為若干主題類別，例如『跨機關協作困難』、『角色定位模糊』等；最後再從各主題之關聯性，萃取出核心範疇，建構司法詢問員制度運作之整體圖像。資料編碼程序示意如表 3。

表 3
編碼程序示意

田野筆記原文	第一層次開放編碼	主題性編碼
實際上去演練的那個過程，所以我覺得那個是跟平常一些受訓比較不一樣的部分，就是針對還有真人讓你訓練這件事情，口試的部分滿特別的。(A2-2-47)	實務演練	司法詢問員的培訓機制——結合理論與實作的培訓課程

引用受訪者資料中會註明受訪者的代號、頁數及行數，例如在段落後註明（A1-2-45），表示該段文字來自於訪談 A1 的逐字稿第 2 頁第 45 行之資料。研究者在這些文本中尋找受訪者一致的經驗或特殊感受，並以研究目的為架構，為

這些經驗或感受分類，並將這些概念分列、標註出來，以呼應本研究之核心要點。

四、研究嚴謹性與研究倫理

(一) 研究嚴謹性

為了避免研究者本身的主觀意識影響受訪者之經驗表述，透過安排舒適、安靜的訪談地點避免干擾，也保護受訪者隱私，使受訪者不因外在壓力而對表述內容有所保留。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設備全程記錄受訪者的回答，並在訪談結束後，將錄音內容逐字寫成稿，以保留受訪者的原始語境和細節。此外在訪談過程中隨時記錄受訪者所述的核心內容及其非語言表達，如面部表情、手勢和語氣變化等，有助於更全面地理解受訪者的情感和態度。

研究者詳細地記錄了整個研究過程，包括每一個階段的進行、反思和修正，並以書面方式描述，以便讀者可以根據這些信息來判斷資料的可靠性。研究者在訪談正式進行前均會與研究對象先行溝通，詳細說明研究的目的和訪談的進行方式，以建立誠信和信任的關係。研究者使用錄音筆記錄整個訪談過程，以保留原始資料。在分析資料時，研究者不斷尋求資料背後的脈絡關係，以確保每個步驟都合乎邏輯，並忠實地呈現研究主題的歸納過程和反思。這樣做可以確保研究者對經驗的詮釋真實地反映了參與者的感受，從而增加了本研究的可確認性，符合互為主體的理念。

(二) 研究倫理

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研究者需在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間取得平衡，尊重受試者人權、保障隱私並承擔社會責任。本研究依循倫理原則設計與執行訪談，重點如下：

1. 知情同意：在訪談前，受訪者充分了解研究目的、程序、風險與權益，並以清楚語言與口頭說明輔助，確保理解無誤。參與完全自願，可隨時退出，避免任何壓力。

2. 隱私保護：嚴格保密受訪者資料，避免洩露個人身份；研究成果中刪除可辨識資訊，改以編碼處理，防止造成困擾或傷害。

3. 資料安全：妥善保存並限制存取權限，避免資料遭到遺失、損毀或不當竄改。

4. 公平公正：研究過程避免歧視與偏見，尊重受訪者的多元文化與價值觀，確保平等對待，並透過互信促進受訪者分享經驗。

5. 學術道德：遵循學術誠信與專業規範，確保研究合法、透明、可信，不得隨意更改或添加資料。

五、研究限制

第一，本研究採探索性與描述性的質性研究設計，研究目的在於勾勒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實務樣貌與運作脈絡，並非意在完整建構一套中程理論。又由於樣本僅限於司法詢問員，尚不足以從多元角色觀點對相關理論進行驗證與檢證。未來研究可考慮將樣本擴及與司法詢問員合作之刑

事司法人員及服務接受者，或運用不同資料蒐集方法（例如量化問卷調查），以建構更全面的理解，並發展更具體的理論詮釋。

第二，雖然本研究參考國外司法詢問員之制度設計，以作為理解與反思我國制度之背景脈絡，惟研究主軸仍在呈現我國制度的運作現況，而非從事嚴格意義上的比較研究。目前國內外關於司法詢問員制度的實證研究仍相當有限，尚未累積足夠的研究量，難以進行更深入的跨國比較或後設分析，此亦為本研究在文獻運用與理論對話上的一項限制。

伍、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況與工作流程

透過訪談發現司法詢問員制度在不同縣市的啟動模式、資源分配與跨機關合作方式上皆有差異，反映出地方實務推動層面的多元樣貌。以下簡要敘述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現況與工作流程。

一、制度現況

(一) 司法詢問員多元化的專業背景與參與動機

以本研究受訪對象歸納出，我國司法詢問員的專業背景呈現多樣性且高度貼近弱勢被害人的需求，既有公部門編制內關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社工師，也有深耕校園輔導工作的學校專任輔導社工師；此外，亦有來自民間基金會、醫療機構與心理衛生體系的心理專業人員，包括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這些專業背景彼此互補，形成了一支在司法

訊問過程中，能夠兼顧法制程序與被害人心理需求的跨領域團隊。

除了單位主管指派或配額需求之外，也有不少詢問員是出於對弱勢被害人的關懷熱忱，主動報名參與培訓並投入實務，即所謂「培訓類」司法詢問員。例如，有的在長期家庭訪視中見證被害兒童因缺乏支持而無法如實陳述，因而希望透過司法詢問員的角色，降低被害人面對偵訊壓力的障礙；也有因曾協助身心障礙成年人與司法系統互動的經驗，認為自己能在證詞品質與被害人權益保護間建立橋樑。這些出自內在動機的參與者，往往在訓練結束後，會主動投入更多案件，以累積經驗並進一步反饋制度改進。

(二) 結合理論與實作的培訓課程

司法詢問員之培訓課程大致可區分為理論知識與實務操作兩大核心內容。理論課程主要涵蓋我國司法制度之基本架構、司法詢問原則，以及針對兒童與心智障礙者在性侵害案件中所扮演角色與應享權益之介紹。實務課程則著重於訪談技巧之訓練，透過情境模擬、案例討論與互動演練，協助學員掌握如何與被害人建立信任關係，並有效進行非誘導式的司法訪談。

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培訓課程中的實務考核環節最具挑戰性且印象深刻。這一環節通常安排受訓者在模擬的偵訊室場景中，面對由演員扮演的兒童或身心障礙被害人，在不事先告知背景的情況下進行約 60 分鐘的真實訪談。受訓者

必須同時兼顧提問結構的中立性與被害人情緒的即時關懷，並且全程錄音錄影，以便講師回放指導與評分。在演練的高壓環境下，稍有問題的誘導性用詞或情緒疏漏，都會被列為考核的缺失，因而使得多數受訓者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心理壓力與學習刺激。由於實務考核不僅評估提問技巧，還考量人際互動的細微情感連結，受訓者往往在此階段深刻體會到理論必須結合實務的重要性，也因應對挑戰而快速成長，進而將課堂所學轉化為可立即運用於真實案件中的關鍵能力。

(三) 以檢察機關與警政單位主動啟動案件比例高

根據 11 位受訪者所述，目前司法詢問員的案件來源主要可分為地檢署、法院、警政機關以及社政單位的媒合與通報。實務上，以檢察機關及警政單位主動啟動案件的比例較高，顯示目前制度運作仍以司法端為主要主導機關。受訪者指出，檢警單位較常在偵查程序初期即通報司法詢問員協助，尤其是在處理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被害人時，為避免其因反覆陳述而造成二度創傷，會優先考量啟動此機制。相對地，法院端啟用司法詢問員的比例較少，至於社政單位的通報則多數發生於社工或保護服務單位評估後主動聯繫，雖然案例相對較少，但亦顯示制度涵蓋面已有跨越司法體系。

法院次數真的很少，整體很少，幾乎都是大概地檢佔 6 成，地院 1 成，其他就是警政。(C1-4-118)

目前比較多是警察跟地檢，他們數量差不多，法院的話目前只有3案，法院的部分比較少。(D1-2-61)

(四) 各縣市使用司法詢問員頻率有差異

各縣市司法機關在使用制度的頻率與態度也有差異。即便制度在中央層級已有完整規劃與法律明文規定，實際執行成效仍仰賴地方單位對制度價值的認知與重視程度。在北部某地檢署，由於長官積極推動並建立啟動機制，使得司法詢問員幾乎成為處理弱勢被害人性侵害案件時的常態配置，形成制度常態化、機制穩定化的良性循環。

我覺得應該是跟長官有關係，長官會要求說在這個程序當中要合法正義性的，應該說假如這個被害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者是他們甚至是兒童、青少年、國中生，智力發展也都很穩定，他們也是會把保護的機制拉比較高還是會請司法詢問員。(B2-2-64)

二、工作流程

(一) 接案流程

司法詢問員的接案來源主要來自地檢署、法院、警政單位（如婦幼隊）或社政機構，惟各地聯繫機制與流程略有差異，反映制度在不同區域仍處於各自運作的狀態。有些地區如南部會設有常態性的跨機關聯繫窗口，透過固定網絡成員及 Line 群組整合案件資訊，在分派案件上更加順暢，也減少來回聯繫時間。也有受訪者指出，雖已有制度性平台，但

實際案件仍需仰賴人脈連結與經驗累積，顯示制度落實仍存區域落差。

我們其實有加個群組高雄、屏東、台南這三個的一個大群組，我們有案例的會在上面問，因為前幾年那個我說那個行動的心理師，他之前有接過屏東案件，有時候屏東婦幼隊也會找他，可是他有時候就會 PO 上去看誰有時間，有時候就是資訊互相交流。(C2-3-105)

(二) 案件評估與前置作業

受訪者普遍表示，在確認接案後，仍需執行一系列事前準備工作，包括掌握案件背景、理解被害人狀況與需求、以及預估司法流程所需介入的階段。在正式接觸被害人前，詢問員多會先行進行資訊整合與心理評估，為後續互動建立安全基礎，有的是透過聯繫書記官或主責社工了解被害人，有的則是提早到現場與司法人員舉行會前會討論概況。

(三) 僅在少數地區舉辦會前會討論詢問策略

僅有中部2位受訪者提及會前會，即司法詢問員於指定時間抵達法院或偵訊室後，首先與主責社工、檢察官或警察召開「會前會」，確認被害人及家屬到場狀況、討論訪談場地佈置（如座位安排、光線與錄影設備位置），並依據被害人特性安排必要之中途休息與輔具設備。此時也會再度檢閱被害人背景資料與先前調查報告，以便於訪談中快速對應其需求。

那個時候 A 地的主檢有說要弄一個會前會。但我在 B 地或 C 地就沒有特別這樣做。(B1-4-168)

即便只能抓個五到十分鐘，我也會主動說主責社工要進來，因為他最熟悉個案，能討論陳述能力、家庭背景，以及可能遇到的表達限制，讓我們進行時更順利。(B2-3-98)

(四) 透過與弱勢被害人建立關係同時進行作證能力評估

訪談開始前，司法詢問員通常會以簡短明確的方式向被害人及其家屬介紹自己的身分與角色，並藉由互動快速消弭陌生感，為後續溝通建立信任基礎。自我介紹內容多包含：姓名、職稱（司法詢問員）、工作背景（如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訪談目的（協助做筆錄、保障權益）；並說明「這裡沒有對錯，若有不適隨時可告知」、「聽不懂沒關係」等關懷性語句，用以降低被害人的焦慮。建立關係的方式則依對象年齡與需求有所調整，例如與弱勢被害人一起從事活動（畫畫）、聊生活日常（興趣、喜歡的事物），或邀請被害人起身走動、講解現場錄影設備操作、介紹現場司法人員等，讓被害人熟悉訪談場域。這些用意皆在「尊重與陪伴」的核心價值下，兼顧中立專業與情感關懷。作證能力評估方面與信任關係的建立同步進行，為的是初步掌握被害人之認知與情緒狀態，有利於訊問的過程。

我們前面建立關係，然後評估……他能不能回憶、懂不懂基本語義。再來看有沒有特殊用詞……我先去抓住這些蛛絲馬跡提供給檢察官做參考。(B1-2-75)

我就會進去開始跟他建立關係、自我介紹然後作證能力評估，那整個前端操作好之後，我就會請他去休息，把狀況報告給書座和檢座。(C1-4-131)

建立完關係之後就讓他比較知道你是誰之後，那大概還有做一些能力的評估，就是你要知道他到底對於這些問題就是人事時地物有沒有辦法講，那時間的概念到底到哪裡、對於顏色的辨識懂不懂、那男女性別的這些基本的概念等。(C4-2-80)

(五) 硬體環境檢視與詢問現場建議

被害人進入訪談室前，司法詢問員首先會對現場環境進行全面檢視，確認空間的私密性、光線、座椅擺設與錄音錄影器材位置，並移除可能分散受訪者注意力的物品（如雜誌、玩具）。對於家屬或其他陪同者的選擇，詢問員會評估其對被害人情緒的影響力：若家屬過多或個性較為激動，可能會加重被害人的壓力，便建議改由較熟悉且能提供穩定支持的社工或家防官陪同，必要時也會請部分人士暫時在外等候，以維持訪談時的安全與效能。整體流程強調「以被害人需求為核心」，在保有司法程序完整性的同時，營造一個盡可能友善、低壓的訪談場域。

現場去到那邊，我可能就會先進行那個環境上的先稍微看一下，今天的個案環境需要調整一下哪些東西。我就會先處理好現場之後，我就會請法警通知書記官下來，他來開錄音錄影設備。(C1-4-126)

就是在那個現場，如果是在分局的話，就是身障還是小朋友，然後大概環境，還有看一下他要陪同的人，因為有些人不太適合陪同或者太多會給他壓力的，我就會建議可能不要那麼多人。(C3-3-85)

(六) 主詢問者大多為司法人員，較少由司法詢問員主詢

受訪者表示大多時候是由警察、檢察官等主詢，司法詢問員僅是輔助。

基本上幾乎都是他們主詢問，因為他們是司法詢問的主體……(A1-3-78)

後來我就會直接問，說請問這個筆錄的過程，然後他們會是就是由警官或檢察官這邊主詢問，然後我去變成是去輔助。(C3-4-135)

還是以司法人員主詢問，除非是有一些比較我覺得有點偏題的警察，問句比較偏了然後我們才會就代為是問幾句。(D1-4-118)

(七) 詢問中的介入方式

除協助進行溝通與訊問模式之調整外，司法詢問員於實務上扮演的重要角色之一，即在於確保整體詢問過程能遵循開放性、非誘導性之原則，以維護被詢問對象及弱勢被害人表述的自主性與證詞之證據效力。為達此目的，司法詢問員常於事前與主詢問人（如檢警或法官）進行溝通，確認彼此的分工與問話原則，並釐清在實際詢問過程中，若出現不適

當提問（如封閉性問題、暗示性語句或可能造成心理壓力之言語），應採取何種方式予以提醒、介入或修正。

那警察好像比較可以接受我們打斷，但檢察官好像就可能先會或法官，那我們要提問或是要中斷的話，要怎麼讓他們知道？事前會溝通。(C7-4-140)

那如果配合了次數比較多的檢座，他知道我們就是不用在那邊不好意思什麼什麼的，不用太冗長的這些細節，我可能就會直接順著孩子說什麼，我們就順著問，不用等檢座。(C1-5-197、201)

除此以外，司法詢問員的介入方式也包括觀察被害人情緒變化，必要時暫停訪談，中途安排休息時間，以及在詢問過程中持續穩定被害人情緒與支持被害人。

陪偵的話當然最主要的就是 care 那個被害人的情緒，你要讓他把這次筆錄完成，也是要支持著。(A4-5-181)

(八) 詢問結束後的回應與安撫被害人

在正式離場前，再次確認被害人的安全感與信任度。此做法通常包括：感謝與肯定、中性話題切換、確認後續支持、結束儀式感（如：關閉錄影設備）。

NICHD 的程序上有最後要讓我們有一些跟他們說的話，但我自己有一個小小的習慣是會送那種小吊飾就是寫平安，有的我就會拿給他說老師希望你以後就是都平平安安的，然後很謝謝你今天說出這些話其實很勇敢的。(A3-5-178)

三、司法詢問員的重要性

受訪者提到，司法詢問員不僅是對警察、檢察官，或是被害人及其家屬具重大意義。此制度目前運用在兒童與心智障礙之弱勢被害人，可協助其瞭解司法流程與艱澀用語，在安全的環境之下順利表達意思，以及以專業人士介入以減少陪同家屬的干擾等優點。

自司法詢問員制度實施以來，詢問員致力於被害人與司法人員之間建立「信任橋梁」，並以能力評估、環境佈置與中立提問等多元策略，降低傳統偵訊過程中對弱勢被害人可能造成的二次創傷。例如，詢問員在訊問前會針對被害人的認知發展與情緒狀態進行評估，並於場地中引入柔和光線、舒適座椅與適齡輔助物，以營造安全、友善的訪談氛圍；訪談過程中，詢問員更以開放性問題逐步引導，並即時調整節奏，減少誘導性或封閉性提問對被害人造成的壓力。這些做法不僅優化了證詞品質，也使弱勢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更易被理解與接納，進而真實表達自身經歷。此外，根據多位受訪者之回饋，司法詢問員的中介角色，也提升弱勢被害人的參與意願，其對司法流程之掌握感與安全感也明顯增強。整體而言，司法詢問員制度不僅避免了傳統訊問方式可能的弊端，更實質促進了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的落實。

前述制度現況與工作流程呈現出司法詢問員在程序中的角色定位與實務運作輪廓。然而，制度的設計與流程的規範僅揭示「應然」樣態，其實際作用仍須回到現場經驗加以

檢視。以下將進一步探討我國司法詢問員在實務中的成效、反思及其面臨的困境。

陸、我國司法詢問員工作成效、 反思及遭遇困境

大多數受訪者同意司法詢問員制度明顯提升了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首先，透過專業的非誘導性訪談技巧與情緒支持，詢問員有效降低了被害人在面對偵訊或庭訊時的焦慮與抗拒，進而增加其表達意願與證詞完整度，正如有司法詢問員所述，訪談結束後家屬曾感謝司詢員讓被害人表達流暢。其次，詢問員所提供的程序說明與關懷性對話，有助於被害人理解司法流程與自身權益，讓其在參與過程中更具主動性與安全感。例如，結束訪談時的感謝與閒聊，讓被害人帶著安全感與支持感離開詢問現場。再者，詢問員於會前會與主訊問者協調提問策略，確保語句合法且尊重被害人特性，使弱勢族群在司法系統中享有平等機會發聲。綜合來說，司法詢問員制度透過專業陪伴與制度化支援，實現了對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之實質提升。

一、工作成效與反思

以下分為前置階段、詢問流程、檢討彙整等三大階段探討司法詢問員的工作成效：

(一) 前置階段

司法詢問員在前置階段可扮演案件承接資料整合的功能，協助弱勢被害人及家屬進入狀況，透過訪談過程中結合法律知識與心理支持策略，協助弱勢被害人理解司法程序、降低焦慮情緒，並透過同理心提問技術，提升證詞之豐富度與可信度。多位受訪詢問員皆認為，案件承接階段係訪談品質之基礎。其工作重心包含與檢察官或警察人員協商案件核心事實、釐清偵查方向，以及蒐集被害人之基本家庭資料、相關減述報告及主責社工觀察結果。司法詢問員需妥善閱讀及整理上述資料，並針對被害人之認知能力、語言表達及情緒反應，預先進行作證能力評估或判別個案特殊情形，以利後續詢問流程之設計。此過程不僅可協助司法詢問員擬定具體訪談大綱，亦有助於減少後續過度詢問之可能，降低二度創傷風險。

其實會請他通知主責社工跟我聯絡，那因為我都是同中心比較方便一點，我就會先跟他們收取資訊，像是地檢署的減述報告，若無書面報告，就至少要知道孩子的個資、身心障礙類別、生活作息、熟識的人怎麼稱呼他，以及申請司法詢問員的重點和理由。(C1-4-144)

在完成資料整合後，司法詢問員通常會期望於正式詢問前召開事前準備會議（會前會），邀集檢察官、書記官、承辦員警及主責社工參與。會前會重點在於：確認場地之私密性（如隔音設備運作、空間配置）、錄影錄音設備之功能

檢測，以及詢問當下之座位設計與流程（例如主詢問者、司法詢問員及當事人之座位配置）。透過跨單位溝通合作，能提前排除潛在之干擾因素，例如家屬陪同時可能之引導性提問，並協商適當之陪同人員數量，以平衡被害人之情感支持需求與訪談純度。

(二) 詢問流程

在詢問流程上，司法詢問員可轉換艱澀的司法用語、進行司法說明，以及強化證詞的品質等。詢問員也會運用其心理師、社工等專業背景，針對不同年齡與認知能力的被害人，設計並實施非誘導性提問策略，協助其清晰、有條理地表達經歷。詢問時，不僅涵蓋語言層面的簡化與重組，也包括對肢體語言與表情訊號的敏感解讀，以補足語詞難以傳達的情感信息。司法詢問員可將艱澀的司法術語和複雜流程轉化為被害人及其家屬易於理解的日常語言，確保過程中當事人皆能有效理解其權益保障。透過事前的「會前會」與視覺化輔助工具，詢問員能夠協助當事人與其家屬釐清各階段程序、權利義務與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從而降低參與者的程序焦慮，並提升其參與度與配合度。司法詢問員亦擔任司法程序守護者的角色，於偵訊或庭訊過程中即時監督提問之合法性與中立性，並在必要時與主訊問者協調，確保訪談不侵害被害人的尊嚴或造成二次創傷，且能確實提升證詞可信度。

主要還是站在協助的角度，但也是會事先跟主詢問者溝通說如果你的問題太難，可能會幫忙再多拆解一下那個問題，或是多問一下當事人的狀態。(C3-4-146)

(三) 整體成效

大多數受訪者一致認為，司法詢問員制度明顯提升了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權。首先，透過專業的非誘導性訪談技巧與情緒支持，詢問員有效降低了被害人在面對偵訊或庭訊時的焦慮與抗拒。其次，詢問員所提供的程序說明與關懷性對話，有助於被害人理解司法流程與自身權益，讓其在參與過程中更具主動性與安全感。再者，詢問員於會前會與主詢問者協調提問策略，確保語句合法且尊重被害人特性，使弱勢族群在司法系統中享有平等機會發聲。綜合來說，司法詢問員制度透過專業陪伴與制度化支援，實現了對弱勢被害人司法近用之實質提升。部分受訪者亦認為司法詢問員的介入能提升檢警調單位對案件之重視程度。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可視為一種「程序品質的外部保證機制」，使其形塑出一個具有專業正當性的「第三方觀察者」。檢調單位在此情境下，往往會因意識到該外部專業之存在，而提高對程序正義、作業透明與證據可靠性的重視。

我覺得有幫助，我覺得那個幫助是就是讓他們像有點讓他們可以把話得更清楚一點，因為可能社工當然也會協助，但是如果有這樣的角色，我覺得檢調單位他們也會願意說對

這樣的案件好像可以比較重視的，速度放慢一點來做這樣的陪伴跟協助，然後不會讓很多案件可能就不起訴。(A2-6-227)

其實就可以讓被害人或是被害人家屬，就是可以感受到說有人可以用更貼近他們的語言再跟他們做對話，比較不會讓他們有感覺踢皮球感受。(C1-11-404)

應該不是幫他表意，而是幫別人理解他的表意，這個部分就是能夠讓孩子充分的表達然後再讓別人能夠理解他表達的內容，應該我覺得真的這個角色有就是協助到這方面的事情。(D1-7-267)

二、遭遇困境

(一) 制度上不足之處

1. 適用對象是否可擴大到非性侵害案件未有一致標準

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目前法源依據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另同法第21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司法詢問員制度；僅就法律層面解釋而言，適用對象為兒童及身心障礙之被害人，適用的案類從原本性侵害案件，在修法後擴大至少少年保護案件及刑事案件。而就受訪者的經驗來說，基於保護弱勢被害人之目的，若承辦案件之檢察官、法官認為可行，也有協助非性侵害案件（如兒保、兒虐）之經歷，但也有司法詢問員因為不確定適用的法源，而婉拒詢問協助的邀約。

2. 司法詢問員費用補助支給情況大相逕庭，經費偏低無法反映專業程度

目前，各縣市法院、地檢署與警察機關對於司法詢問員的費用補助標準多所不同，未形成一致的公定價。依據「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規定司法詢問員每次到庭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然而各地方實際支給狀況卻大相逕庭，甚至出現「有標準卻無落實」的情形。儘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明文規定，司法詢問員專業人士每次到場之酬勞，運用機關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在實務層面，各縣市法院、地檢署與警察機關仍依據自身年度編列經費與預算需求，自行決定具體支付方式與金額，另包含經費給付單位、計費模式等皆無一致之標準，僅由當案之司法人員決定額度，更容易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整體而言，酬勞制度的高度分歧，不僅使司法詢問員在接案前無法預知報酬金額，也使得專業人力難以針對長期投入做出合理成本評估。

好像有說法是他是 2000 元以上，還是 3000 元以上，到 1 萬塊以內。由這些聘請單位的司法人員來認定，再來這種東西也跟預算有關的，每個縣市的預算情形不一。(B1-11-486)

其實我知道有一個標準，3000 元什麼的，但是還是會根據他們的預算而有一些不同，但是我覺得可能是因為我自

己的工作的關係，我們的標準基本上就是 2000 塊一小時，所以有時候搞了一個早上然後 3000 塊。(A1-7-181)

113 年都是 3000 元包含交通費一案，時間的話原則上三個小時結束。有的法官比較好就會 3500 元，最多 3500 元，警政就是 2500 元，地檢去年 113 年有變 3000 元，算是很難賺，這樣比講師費還少，講師有兩個小時就 4000 的，就是這樣。(C1-12-469、473)

司法詢問員所需的專業訓練、事前準備及現場執行，往往需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然而實際獲得的經費補助與專業程度並不成正比。司法詢問員通常需花費數小時在案件背景蒐集、家屬協調、場地佈置與能力評估上，才開始進行採訪；加上訪談過程中需即時調整提問策略並進行情緒支持，實際耗時常遠超出標準化的「3 小時」或「每小時兩千元」的預估。儘管制度規定筆試、口試與回流培訓以確保詢問員具備專業素養，卻未相應提高酬勞標準，也無足夠差旅與待命補貼。結果，司法詢問員在兼顧職務本質與個人成本之間，面臨高昂時間代價與低廉報酬的雙重壓力，影響其持續投入度與整體制度推動的可行性。

3. 詢問場地空間影響被害人陳述狀態

各機關為弱勢被害人設置的詢問場域中，常見空間配置偏向偵訊需求，而非友善對話。這些場域多為深色系辦公室或偵訊室改裝，燈光冷冽、牆面及傢俱色調厚重，缺乏能降低被害人焦慮的柔和元素，如溫暖色系、軟性座椅或可供分

散注意力的玩具與畫冊。由於場地本身即帶有壓迫感，被害人在進入訪談空間時即感到壓力，初期難以建立安全感，進而影響證詞輸出與表達真實感受。此種物理環境的不友善，與司法詢問員「陪伴式、同理心」的訪談理念嚴重不符，也成為他們在維持訪談流暢與被害人心理舒適之間難以克服的結構性障礙。

我自己進去都覺得很壓迫了，他們那個桌子是固定的，好像是怕犯人脫逃之類的，然後那個背景的颜色是墨綠色什麼的，整個空間是跟牆壁是很靠近感覺是非常的壓迫會影響到當事人他陳述的心情及意願。(A1-4-86)

但環境比較不好就是警政，我覺得是應該每個縣市都這樣，說穿了就是比較大一個辦公室而已。(C1-8-292)

4. 司法人員對於司法詢問員角色定位的理解模糊

司法人員對於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定位，常出現多種誤解：有些人並不清楚詢問員的主要任務，僅將其視為「筆錄輔助工具」；有些則誤以為詢問員需進行深度的心理評估，甚至對被害人的心理狀態提供專業診斷；也有人認為，如若主詢問者無法從被害人處獲得證詞，就必定能交由詢問員「解決」或「問出來」。這些誤解一方面削弱了詢問員在非誘導提問與程序正義維護上的功能，另一方面，也使詢問員在實務中承受了超出職責範疇的壓力，並且明顯混淆了與檢察官、警察間的協作流程。而因司法詢問員制度尚屬適應階段，受訪者表示也會有感覺不被認可的狀態。

我剛剛講的嘛地檢跟法官要知道說，你要使用這個司法訪談員，你可能要進行的一些相關的措施是什麼。(B2-9-334)

我們那時候在受訓的時候其實也有很多人都有這種感覺，不被認可，然後老師就會告訴我們那這就是我們還需要努力的地方。(C4-6-235)

5. 缺乏同儕支持與回流訓練

在我國司法詢問員實務推動架構中，完成初階與進階訓練後，後續應持續進行回流訓練。然現行制度僅在制度剛開始前幾年或少數縣市推動下，偶爾舉辦回流課程，多數受訪者均表示於疫情後回流訓練未回復，也無同儕可互相交流討論。由於回流訓練頻次不定、規劃混亂，詢問員難以持續更新提問技巧與最新法規動態，也缺少固定場域可分享實務經驗與困難案例的機制。

司法詢問員本身因為沒有建立回流訓的制度，我覺得就會變成我自己做了這麼久，會有那種感覺就是很像的專業培訓沒有那麼的足夠，就會影響到司法詢問員的自信。(C1-8-312)

我覺得那個回流的訓練確實是需要的。之前有參加過，這兩三年好像沒有，就是我覺得那個回流的那個訓練其實是可以再密集一點的。(D1-8-306)

紐西蘭溝通協助員必須通過該國司法部所簽約合作2間培訓機構舉辦之認證課程，另外國家也會提供不定時的培訓課程，並針對認證機構所提出之訓練過程加以監督；

而英國之訓練課程也是一致由司法部委託專業的培訓機構提供的，這些機構通常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組成。反觀南非之中介人服務由於沒有專業的機構提供完整的培訓、監督，大多由社工擔任，屬臨時性質，缺乏額外的支持系統或反饋機制，成效明顯不佳；我國在制度建立初期雖有透過兩階段訓練與實務演練考核，建立司法詢問專業人士名冊，而在實際操作上仍有改善空間，包含回流訓練機制建立之一致標準、法規與實務經驗之更新與分享等，僅仰賴各縣市自籌經費舉辦，無法將立意良善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我國發揚推展。

此外，因地區配置與兼職身份等因素，詢問員往往獨自支援個案，缺乏同儕即時互助。日常工作中，詢問員無法定期參與部門內或跨部門的經驗分享會，難以透過討論同儕的成功與失敗案例來優化實務操作。這種孤立情況，不但抑制了職業成長，也使詢問員在遇到複雜個案時，缺乏可依賴的內部支援網絡。缺乏同儕討論，也意味著錯誤或偏差的方法不易即時被修正，進一步影響訪談品質。在缺乏正式回流訓練與同儕社群的環境下，詢問員只能透過個人經驗累積自我調整，卻無法系統性地將新知內化或傳遞給下一批人員。以上情況不僅削弱了制度的專業持續性，使得整體品質管理與知識分享機制出現斷層，長期而言，將影響司法詢問員在陪伴弱勢被害人時維持中立、專業與同理的核心能力。

(二) 實務工作的難題

1. 司法詢問員專業背景無法符合多元被害人需求

司法詢問員的專業背景為確保弱勢被害人有效參與程序之核心，各國亦以專業作為角色門檻：英國與紐西蘭強調語言治療與溝通障礙專長，美國佛蒙特州則要求具備障礙領域知識。此類專業使詢問員能辨識個別被害人脆弱性、運用適切溝通技巧並提升陳述品質，同時也增進檢調機關對其專業判斷的信任，使程序更具正當性。在我國詢問實務中，詢問員的專業背景若與被害人類型不匹配，將直接影響訪談品質與接案意願。一方面，兒童、身心障礙者或文化語言少數群體等弱勢被害人，具有特殊的認知發展與溝通需求；若詢問員僅具備社工、心理或法律單一背景，難以精準掌握被害人表達特質，容易導致問句設計失當或資訊漏失。另一方面，不符合需求的詢問員在面對複雜個案時，對自身能力產生不安全感，甚至因擔心無法有效協助而選擇迴避接案。

年紀越小的小孩對我來說是難度是最大的，現在會就是挑選，就是我遇到兒童，我就不接了。(A1-4-99)

我問到的時候是兩歲啊，不然就是五歲啊，都是學齡前的孩子，或是智能障礙重度智能障礙然後中度，然後其實我都覺得很難。(A2-4-127)

之前有在找一個就是對象，那個被害人，他是有解離症，屬於精神障礙的，那個我覺得這個我就不敢接了，因為我覺得我的背景不行。(C3-5-184)

2. 各機關啟動案件主動性不一，亦缺乏統一性追蹤機制

目前通報機制仍以地檢署與警政機關為主，法院主動啟動案件的比例偏低，反映跨機關整合尚待深化。儘管部分地區已設立常態化協調平台，藉由定期跨局處會議及即時通訊群組，促成案件快速串聯，並結合法警室提供訪談場地支持，使資源整合呈現漸進成效。然而，部分受訪者仍指出，中央主管機關雖已建置接案後之線上回報平台，鼓勵司法詢問員於協助個案後填寫服務滿意度與運作反饋，但實際運行成效不彰。首先，現有調查問卷題項過於簡化，未能深入掌握訪談品質、被害人心理反應或跨單位協作成效等關鍵面向。其次，缺乏追蹤機制，也無後續回饋司法詢問員之管道，使填答結果流於形式；主管機關對於回報資料既未公開分析結果，亦未依據反饋調整制度設計。

那個超簡單，不知道到底有沒有人在看，上面就是第一個就是請你填做司法詢問的單位，然後我記得有一個是案號、然後一個是日期好像有四個，我通常都填日期案號，然後日期案號跟那個單位，通常都是這樣，也就沒有什麼案類、案情那些。(C1-13-485)

制度實施迄今，大多數司法人員已逐漸認識並接受司法詢問員於訪談過程中提出疑義，並適時糾正的角色定位，並視之為提升問法中立性與被害人保護的重要輔助。然而，仍有部分司法人員因主觀意識或既有經驗，持「我亦受過相關訓練」之觀念，認為不必再額外聘請司法詢問員，一

旦遇到質疑便傾向自行調整提問方式，忽略第三方專業檢視的價值。

檢察官是有接受應該有接受相關的訓練了，他們會覺得自己來問 OK。(B2-2-68)

3. 詢問時間限制影響證詞品質

司法詢問員常面臨嚴格的時間限制，這些限制源自多重因素：檢察官可能因額外的庭期安排或前一案審理延宕而須中途離席，導致訪談時間被迫縮短；同時，幼童或身心障礙被害人的注意力持續時間有限，往往無法支持長時間或多段落的問答；此外，偵查人員在案件壓力下，亦難以允許來回閒聊或頻繁中斷，以免影響偵訊節奏；更甚者，過度重複的詢問不僅加劇被害人的創傷回憶，也可能使證詞的真實性遭到質疑，更違背保護被害人之意旨。整體而言，時間上的制約不僅影響訊問的完整度，也加重了司法詢問員在要兼顧程序正義與人性關懷間的兩難。

我們沒有辦法詢問的太久，一種時間的限制，檢座他給我們的時間也有限……我們幾乎每一案都都會「一」到三個小時，可是到底這樣真的比較好嗎？還是其實分兩次會比較好？。(C1-7-254)

4. 司法詢問員的介入方式與證據品質的疑慮

受訪者指出，若在全程錄音錄影的情況下，司法詢問員公開指出主詢問者之提問瑕疵，雖有助於筆錄之精確，但亦可能讓整份紀錄的可信度與主詢問者的專業性遭到辯方律

師質疑，成為庭審中攻擊的突破口。此種兩難反映出：一方面，糾正不當提問能強化證詞真實性；另一方面，過度凸顯錯誤或頻繁干預，則可能使主詢問者權威失衡，影響法庭對其專業判斷之信任度。

就是在現場就是我剛才講那個當下正在錄影錄音的時候，我要怎麼去講會比較合適一點？就是如果想要指正那個問題的時候，不知道要怎麼表達會不會影響那個整份筆錄的效益還是什麼的。(C3-8-298)

透過前線工作司法詢問員給予之工作成效、反思與實務困境，可見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在運作上雖具重要功能，仍存在結構性與資源面的限制。為使制度真正發揮保障弱勢被害人之效能，有必要從整體架構、配套設計與跨機關合作等面向進行調整。基於上述分析，以下章節將提出制度改革之建議與未來發展方向，以期完善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運作。

柒、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建議與展望

本文之主要貢獻在於，補充既有偏重制度設計與法規分析文獻，提供第一線司法詢問員實務經驗之整體脈絡與制度落差觀察。綜合上述對司法詢問員訪談發現，提出以下立即可行之建議與未來展望。

一、短程建議

(一) 友善詢問空間建構方式標準化

詢問環境與設備配置的不完善，亦對被害人之隱私與安全感構成嚴重影響。受訪之司法詢問員(A1、C1)指出，不少詢問空間隔音措施不足，部分屬於臨時配置而非專用專設，與鄰近辦公區之噪音干擾頻繁，導致被害人無法安心陳述。《CRPD》第13條明確規定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讓身心障礙者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而完善且友善的訊問空間首先應以「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為核心，將焦點放在弱勢被害人的心理安全與舒適度。空間配色宜採用柔和、淺暖色調，搭配充足且可調式的柔光照明，以減輕訪談者對於冷冽、壓迫感的恐懼，避免臨時性的將犯人的偵訊室、閒置辦公室作為會談室。建議建置全國性的弱勢被害人詢問室標準，依此建立更為重視隱私與安全感的詢問空間，並結合新科技自動錄影錄音，減少人力負荷。

(二) 設立分級化酬勞與績效獎勵基準

我國現行酬勞標準往往過於簡化，受訪者(A1、B1、C1)均表示現行酬勞標準未能充分反映跨領域專業所需之時間投入與風險管理，為解決此問題，建議制定「分級酬勞」與「績效獎勵」制度，例如根據個案評分細項(如年齡特殊族群、需求強度、法律複雜度)設立酬勞等級，並於協助詢問結束後依實際情形核銷，同時納入經驗年數與專業認證之獎勵機制，以提高司法詢問員工作滿意度與留任率。

(三) 建立詢問模式之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

由於不同單位以及不同的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的工作模式均不相同，使得司法詢問員在實務操作時往往必須順應不同場域配合其模式，而缺乏標準化或是最佳實務。包括：如何處理不當提問糾正、情緒中斷處理、家屬干擾、以及其他突發狀況等。有必要蒐集與整理司法詢問運作經驗、利害關係人回饋評估、以及案件後續流程等，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指引，並定期檢視以形成共識，建立手冊與最佳實務。

(四) 加強司法人員對司法詢問制度之共識訓練

司法詢問員需要與警察、檢察官、法官等司法工作人員合作，故需要以上人員對其任務角色有所理解與尊重，減少過度期待，受訪者 (B2、C4) 亦有指出司法人員對司法詢問員角色之誤解，有礙詢問員在維護程序正義之功能，提出建議可針對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等提供有關認識司法詢問制度之訓練課程、或與現職詢問員多方交流，以增進對司法詢問制度之理解。

二、未來展望

儘管受訪者提到本制度仍有許多挑戰，司法人員與家屬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的整體成效多持正面評價，認為其在減少二度創傷、提升證詞品質及保障弱勢被害人權益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本研究發現，在現階段的制度之下，司法詢問員不僅僅是「陪同者」、「溝通者」，也扮演了「評估者」、「支持者」、「詢問者」的角色。換言之，司法詢問員的工作任

務可謂涵蓋了「司法社工」、「司法詢問」、與「證人支持」的角色，顯見目前司法系統對於弱勢被害人的支持仍有許多鴻溝與落差，亟待更積極的改進措施。基此，提出以下長程建議與展望：

(一) 修法擴大適用對象與案件類型至有溝通需求之被害人及弱勢嫌犯

目前，司法詢問制度僅限於性侵害被害人為兒童與心智障礙者，另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可準用司法詢問員制度，尚未達成國際公約與司法近用權的規範。透過司法詢問員的介入，弱勢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得以享有更完善的表述空間與心理支持，實質提升了其參與意願與證詞品質。首先，司法詢問員所採用的能力評估與中立提問技術，幫助認知或情緒受限的被害人，以適切的語言和節奏表達自身經歷，避免因焦慮或語彙不足而導致的訊息遺漏；其次，友善的環境佈置與事前程序說明，顯著降低了被害人因面對陌生司法場域而產生的恐懼與抗拒，促成其在偵訊與庭訊階段的心理安全感，不僅縮短了被害人與司法人員之間的信任距離，也使司法系統對弱勢群體更加靠近。而為進一步深化我國司法近用權之擴展，受訪者大多表示支持司法詢問員的角色適用範圍應加以擴大，可考慮納入其他類型犯罪之兒少及身心障礙被害人、年長者、語言障礙族群（但未達身心障礙程度），甚至是兒少之加害人。長遠之計，凡是具有溝通需求之族群均應有相對應的政策來回應，以確保所有

在司法程序中各種因素而易受二次傷害的當事人，皆能在制度支持下獲得公平、尊重且專業的問話及陪伴。

(二) 建制專職司法詢問員，推動司法詢問三級分流制度

本研究建議，司法詢問制度可劃分為三級，以兼顧專業性與資源效率：第一級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司法人員直接詢問，適用於僅具一般特殊需求的案件；第二級由法庭內的專職司法詢問員介入，協助司法人員處理需要更高專業支持的個案；第三級則由專職司法詢問員評估後，引入外部專家（如語言治療師、幼教或障礙專家）共同參與，處理高度複雜或溝通需求特殊的情況。

針對不同溝通需求的當事人，應建立分流機制：由「具認證的司法機關詢問員」處理第一級與部分第二級案件，而「專職司法詢問員」則專責於第二級與第三級案件，特別是需高度溝通協助或長期追蹤的個案。專職司法詢問員亦可擔任作證能力評估者、內部個案諮詢者與訓練者，進一步提升整體專業品質。制度推動初期，專職司法詢問員可透過與民間團體（如非營利組織或工會）簽約聘用；未來則可評估在司法單位內正式增設專職人力，甚至列為國考科目，以強化制度穩定性。

(三) 強化司法詢問專業訓練、定期回流訓練機制及認證制度

為確保此三級制度有效運作，司法詢問員專職化與司法人員針對弱勢群體的教育訓練，必須雙管齊下，缺一不

可。司法詢問專業訓練應涵蓋所有可能直接接觸被害人或嫌犯的一線人員，使警察、檢察官與法官能具備判斷案件屬於哪一級、以及是否需要引進司法詢問員或外部專家的能力。可考慮在警察、檢察官及法官中，依其專業性設立「弱勢被害人詢問專業認證」，並配套提高工作報酬，以鼓勵專業投入。建議將回流訓練制度化、常態化，作為司法詢問員專業維持之基礎機制。

(四) 建立標準化的通報與轉介平台

為降低案件轉介之繁瑣程度並完善被害人支援系統，受訪者主張建構跨部會一致之「司法詢問通報平台」，整合法院、檢察機關、警政、社福及衛政單位之資訊系統，並制定涵蓋通報時限、資料欄位規範、案件優先排序等內容之標準作業流程。透過平台化運作，可實現即時通知與更新，使司法詢問員方便及早參與個案處理，同時清晰各方責任分工，避免無效作業並提升跨機關合作之效率與透明度。另也建議推動「即時問題紀錄與交流平臺」，由詢問員一致且即時填寫遇到之困難類型與建議調整，該資訊可自動推播至司法人員、主管機關等，以供同步檢閱與後續專業督導，建立流程中問題交流之常態機制。

(五) 建置統一之個案追蹤系統與回饋平台

而受訪者（A3、B2、C1）皆指出，現行制度尚未建立一致的追蹤模式，以系統化方式蒐集司法詢問員介入之個案資訊與情形回饋。司法詢問員在完成訪談後，雖可以在中

央主管機關架設之網站填寫個案之基本資料，卻無需填報其於訪談中所執行之能力評估、場域佈置、問題糾正等具體作為，也無法登錄被害人之回饋意見與情緒變化。受訪者提到該系統只是登記，沒有給回饋、也沒有人負責整體品質控管。在缺乏數位化的資料追蹤機制下，無法對單一案件進行長期追蹤，以檢視司法詢問員介入前後，被害人參與度、配合度乃至偵查效率之變化，亦無法將這些資料轉化為統計指標，檢驗制度對起訴率、定罪率等司法結果之實際影響。

構建完整而具循環性之評估及回饋機制，將有助於蒐集實務資料、量化制度效益、提升詢問員之職業認同，從而促進制度的永續發展。此系統可涵蓋：個案紀錄與定期分析報表及跨單位回饋表單，以供司法詢問員本人，或是承辦單位定期彙整成季度或年度「多方回饋報告」，供詢問員自我檢視與督導單位制定後續培訓計畫，進一步強化制度整體之協同品管與持續改善。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 李慶芳 (2013)。質化研究之經驗敘說—質化研究的六個修煉。新北市：高立。
- ☆ 李政賢 (譯) (2021)。質性研究：從開始到完成 (修訂二版)。五南。(Yin, Robert K., 2016)。
- ☆ 溫翎佑、黃翠紋 (2019)。臺灣推動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1)，16-29。
- ☆ 趙儀珊 (2020)。探尋對台灣兒童進行司法訪談的最佳實務。應用心理研究，(72)，1-45。<https://doi.org/10.3966/156092512020060072001>
- ☆ 鄭瑞隆 (2017)。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71-288。
-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新北市：心理。
- ☆ 黃翠紋、溫翎佑 (2018)。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323-35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810.0012>

二、英文文獻

- ☆ Collins, K., & Krahenbuhl, S. (2020).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 assessment of children's communication: An exploration of aims and process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and Proof*. <https://doi.org/10.1177/1365712720952335>

- ☆ Coughlan, F., & Jarman, R. (2002). Can the intermediary system work for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Families in Society*, 83(5), 541–546. <https://doi.org/10.1606/1044-3894.52>
- ☆ Hanna, K. M., Davies, E., Henderson, E., Crothers, C., & Rotherham, C. (2010). *Child witnesses in the New Zealand criminal courts: A review of practice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 8).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Law Foundation.
- ☆ Henderson, E. (2015). ‘A very valuable tool’: Judges, advocates and intermediaries discuss the intermediary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 Proof*, 19(3), 154–171. <https://doi.org/10.1177/1365712715580535>
- ☆ Howard, K., McCann, C., & Dudley, M. (2019). ‘It’s really good... why hasn’t it happened earlier?’ Professionals’ perspectives on the benefits of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in the New Zealand youth justice system.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3. <https://doi.org/10.1177/0004865819890377>
- ☆ McIntosh, M. J., & Morse, J. M. (2015). Situating and constructing diversity in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Global Qualitative Nursing Research*, 2, 1–12. <https://doi.org/10.1177/2333393615597674>
- ☆ Plotnikoff, J., & Woolfson, R. (2007). *The ‘GoBetween’: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ry Pathfinder Projects*. Ministry of Justice (Office for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 ☆ Plotnikoff, J., & Woolfson, R. (2015). *Intermediar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for Vulnerable Witnesses and Defendants*. Bristol: Policy Press.
- ☆ Ross, C. (2014). *The witch-hunt narrative: Politics, psychology, and th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Viviers A (2005) *Manual on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intermediaries. In: Resources Aimed at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termediary Training Manual, 2005*. Cape Town: RAPCAN.
- ☆ White, R., Bornman, J., Johnson, E., Tewson, K., & Niekerk, J. (2020). Transformative equality: Court accommodations for South African citizens with severe communication disabilities. *African Journal of Disability*, 9. <https://doi.org/10.4102/ajod.v9i0.651>

三、網路資源

- ☆ Henderson, E., & Bonetti, M. (2018). *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Benchmark*. <https://www.benchmark.org.nz/guidelines/communication-assistants/>
- ☆ The Access to Justice Knowledge Hub. (2020). *Report on intermediaries for justice around the globe*. <https://justiceintermediary.org/>



非行青年情緒、自尊與 危險因子區辨之研究

蔡宗晃^{*}、蕭美齡^{**}、臧宥熏^{***}

要目

壹、緒論	二、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敵意比較
貳、文獻探討	三、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焦慮比較
一、非行行為及非行青年的定義	四、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憂鬱比較
二、非行行為之犯罪心理學理論分析與整合	五、心理特質判別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差異之有效區別率
參、研究方法	伍、結論與討論
一、研究對象	一、瞭解非行青年的情感性障礙及介入治療的可能性
二、研究步驟	
三、研究工具及測量	
肆、研究結果	
一、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自尊比較	

DOI : 10.6460/CPCP.202604_(43).0004

^{*} 佛教大林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成癮戒治中心主任、慈濟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佛教大林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專科護理師、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二、提昇非行青年社會之自我價值感及感受能力

三、學習人際溝通與社交技巧訓練

四、以攻擊替代訓練 (Aggression Replacement Training) 改善負面情緒之因應策略

陸、研究貢獻與限制

摘要

以犯罪心理學理論為本研究架構，探討非行青年的個人屬性、個人對自尊、認知及在負向情緒上與一般青年的差異情形，並建立對服役青年產生非行行為的危險因子，期降低非行行為的發生率及提供輔導策略。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為服役中違反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接受輔導教育等非行青年 106 人及一般青年 147 人，採問卷調查法，以 Buss-Durkee 敵意量表、狀態－特質焦慮量表、貝克憂鬱量表及 Battle 的自尊量表作為研究工具。研究結果：非行青年的教育程度較低、有較多的暴力行為、犯罪紀錄及前科次數；社會自尊較低，顯示其自我價值感及社會互動不佳；狀態焦慮較低、憂鬱程度較高，近半數有輕度憂鬱程度以上，且較具敵意及反抗性。依據教育程度、犯罪紀錄、敵意、懲罰紀錄、社會自尊、攻擊性、憂鬱及疑心等變項可區辨 93.7% 非行青年，結果僅具區辨解釋性，尚不足以應用於預測未來個體。研究結論：本研究結果將可作為輔導的調整因子，並作為委託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實施心理衛生教育的輔導策略。

關鍵詞：非行青年、焦慮、憂鬱、敵意、自尊

Affective Factors, Self-esteem and Risk Marker Analysis on Deviant Youths

Tsung-Huang Tsai* & Mei-Ling Hsiao** &
You-Syun Zang***

Abstract

Purpose: Guided by criminal psychology theories,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deviant youths and ordinary youths in terms of personal attributes, self-esteem, cognition, and negative emotional states, and further identified the risk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delinquent behaviors among conscripted youths. The ultimate aim was to reduce the incidence of delinquency and to provide counseling strategies.

Methods: Participants included 106 deviant youths who violated the regulations of alternative military service and

*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ine, Tzu Chi University; Director,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er,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Buddhist Dalin Tzu Chi Hospital.

** M.S., Department of Nursing, Hungkuang University; Nurse Practitioner,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Buddhist Dalin Tzu Chi Hospital.

*** Master's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received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147 ordinary youths.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questionnaires, employing the Buss-Durkee Hostility Inventory (BDHI), the State-Trait Anxiety Inventory (STAI), The Beck Inventory (BDI-II), and Battle's Self-Esteem Scale as research instruments.

Results: Deviant youths were found to have low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more violent behaviors, a higher number of criminal records, and more prior convictions. They also exhibited significantly lower levels of social self-esteem, suggesting poorer self-worth and social interactions. In addition, deviant youths reported lower levels of state anxiety but higher levels of depression, with nearly half experiencing at least mild depression. They also displayed stronger hostility and resistance.

Based on variables such as educational level, criminal record, hostility, disciplinary/punishment record, social self-esteem, aggressiveness, depression, and suspiciousness, 93.7% of participants into deviant or ordinary youth groups can be distinguished. The results are discriminative and explanatory only and are insufficient for predicting future individuals.

Conclusions: The findings provide important adjustment factors for counseling interventions and serve as a basis for entrusting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institutions to implement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strategies for deviant youths.

Keywords: deviant youths, anxiety, depression, hostility, self-esteem

壹、緒論

時下的青年，生活在快速變遷的社會，因為工商業的發達、都市人口的過度集中以及少子化帶來的同儕競爭、情感疏離等因素，他們可能會面臨例如經濟、感情、升學、家庭、就業、交友、同性戀、自殺、藥物濫用、卡債、憂鬱症等不同的壓力與問題。當青年處於就學階段時，這些壓力與問題可以尋求家長、老師及朋友的協助，以得到紓解，一旦離開家庭、校園，這樣的庇護便顯得薄弱，很多時候需要自己獨自負起責任，加上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除達到免役或禁役規定者，皆須服兵役（國防部，2009）。服役青年處於人生階段的過渡期，甫脫離家庭與校園等相對具備支持性的環境，進入一個強調紀律與權威的制度性空間，其心理調適與壓力因應機制可能與青少年或一般成年族群截然不同。生活環境的巨大改變，本來較為自由的生活環境變成凡事都得依團隊規範而服從命令，造成少部分的服役青年，在面臨上述問題時無外來資源可供因應，服役環境又再給予更大的壓力，因此無法接受服勤管理模式，產生適應不良狀況導致偏差行為產生。

輔導機構為導正這些服役中具偏差行為的青年改過向上，增進其適應服勤環境能力暨解決社會問題，對於有下列行為之對象：包括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累計記過三次、罰薪懲處者、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所三日以上者、酗酒滋事暴力鬥毆者，將施以輔導再教育（教

育部，2005）。輔導機構常藉由生活行為管控及情緒管理並行方式來糾正其偏差行為並予以正確的現實生活觀念，期許其能適應日後社會團體生活。

非行行為的形成具多重面向，包括個人的生理條件、成長之歷史背景、社會文化氣氛、個人之抉擇，還有其心理內在素質等許多因子的影響產生。基於上述服役青年的偏差行為問題，本研究企圖從犯罪心理學的角度切入，來了解非行青年本身的特質、對自我的認知（自重感）及負向情緒的感受，作為輔導的介入因子，亦可作為諮商機構及實施心理衛生教育的輔導策略。

貳、文獻探討

一、非行行為及非行青年的定義

非行行為在傳統犯罪學上定義為偏離了社會所公認之行為規範、與傳統社會價值觀、信仰的行為相衝突，並且侵害到社會公益。自社會整體公益之立場，以普遍的倫理道德觀念加以理性分析，而判斷此行為是否違反當時當地社會所接受之行為標準而定，其範圍廣泛，從暴力犯罪到隨地亂丟垃圾等都包含在內。

然依據役政署對於非行青年參與輔導教育的辦法，乃根據教育部（2005）《替代役男獎懲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替代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輔導教育：

1. 累計記過三次以上。
2. 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三日以上。
3. 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致生嚴重後果。
4. 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
5. 蓄意威脅、惡意詆毀、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重大。

本研究以上述五項服勤違反規定，作為偏差行為之操作定義，用來區別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的不同。因此，本研究之非行青年乃違反上述五項服勤規定且藉由服勤機構轉介至役政輔導中心施予輔導教育者。

二、非行行為之犯罪心理學理論分析與整合

為了瞭解非行青年其個人屬性、自尊及負向情緒在犯罪心理學所擔任的要素，故將傳統犯罪心理學理論統整如下：

(一) 對個人屬性與環境的看法——社會認知論

對於環境中的威脅、挫折，以及自我因應能力的錯誤認知，往往是形成非行行為的開始，社會認知論對非行行為即持此種看法，當個人對情境的評估認為是具威脅性的，或者以為他人意圖對自己有言語或肢體上的汙辱，可能是引發其非行行為反應的主要原因（Lazarus, 1991）。通常使用暴力的人是因其不適當地知覺到外在環境的敵意（Dodge et al., 1990）。若與非攻擊性的青年作比較，發

現攻擊性較強的青年傾向於相信他人對他們有敵意，且對自己攻擊行為的結果有正向的預期，亦即具有高度攻擊性的青年常有「歸因謬誤」（Attribution Biases）等社會認知困難，容易在模糊曖昧的情境中對他人的意圖做出錯誤的詮釋（Dodge, 1985）。

(二) 自尊與非行行為的關係——人本自我理論

奠基於人本心理學觀點，自我理論（Self Theory）認為個體的行為乃其自我概念（Self-concept）之表達，因而自我概念在非行行為的形成與發展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Reckless & Dinitz, 1967）。

自我肯定則源自於對自我能力與社會接納的信念，當個體處於低自我肯定的狀態時，無法從正規社會中獲得認可，則傾向尋求替代性方式以滿足此需求（Maslow, 1970）。即透過非主流的途徑尋求肯定，而非行行為可能因此成為補償性的行動策略。部分非行青少年傾向從偏差同儕團體中獲得接納與認同，進而藉由偏差或暴力行為來強化自我肯定（Kaplan, 1980）。

過去研究多支持低自尊與非行行為具相關性，Rogers認為，缺乏正向自我關懷與心理問題息息相關，可能導致攻擊行為；而新佛洛伊德學派如Horney與Adler則指出，自卑感來源於童年時期的拒絕經驗，進而形成反社會行為傾向。Rosenberg進一步認為，低自尊會削弱個體與社會的聯結，使其更易違反社會規範，增加偏差行為風險（Baumeister

et al., 2000; Donnellan et al., 2005)。低自尊與偏差行為相關研究並非侷限於西方社會，Hu 等人（2023）以中國青少年為樣本發現，自尊水準較低者較易對外界負面刺激產生過度反應，進而引發如嫉妒與怒氣等情緒反應，並降低自我控制能力，最終增加攻擊行為的發生風險。然而亦有觀點認為偏差行為導致社會孤立，進而降低自尊（Dishion et al., 1991），顯示兩者間並非呈現單一線性模式，而是受到自尊型態、個人特質與情境脈絡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

然而亦有研究顯示高自尊與攻擊行為相關，此類個體可能基於過度膨脹的自我認知與權力渴望，尤其當其伴隨自戀特質時，甚至可能增加攻擊行為風險。Amad 等人（2020）研究顯示，自戀型自尊與主動型攻擊行為（proactive aggression）呈顯著正相關。

綜上所述，低自尊與高自尊似乎與非行行為皆呈現相關，依研究的測量方法、研究對象的年齡、文化差異等因素而有不同結果。而綜觀相關與非行行為、自尊之間的研究多以整體自尊為構念，然而自我本身具有多面向，自尊基本可細分為五要素，社會自尊、學業自我效能自尊、家庭自尊、身體意象自尊以及整體自尊（Pope et al., 1988）。其中，社會自尊指個人對自己在社會群體中的價值、能力和接受程度的整體評價。鑑於自尊並非單一面向之概念，本研究試圖解析其內部結構，進而探討不同構面在解釋偏差行為時所可能展現的差異性作用。

（三）挫折產生負向情緒與偏差行為——心理分析論

由心理分析理論衍生的「挫折—攻擊假設」（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Dollard et al., 1939），主張個人在達成目標的過程中受到阻礙或得不到他所期待的報酬，便會產生一種不舒服的情緒（憂鬱或焦慮）喚起或憤怒狀態，稱為「挫折」（Frustration），必須獲得立即的紓解，而偏差行為（攻擊）則是紓解此一不舒服喚起狀態的嘗試。此外，在犯罪學領域中與心理學相關之理論最廣為人知的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GST 認為青少年在經歷「壓力（strain）」和「負面情緒」時，其犯罪傾向的風險會增加。這些負面情緒，包括憂鬱，源於不同形式的壓力（如壓力本身和焦慮）（Agnew, 1992）。情緒被定義為個體在特定刺激下所產生的心理與生理激發反應。眾多研究已指出，負向情緒與青少年的非行行為之間存在顯著關聯。Fredrickson 與 Branigan（2005）認為，憂鬱情緒會削弱青少年對自我效能的信念與未來的正向期待，並傾向使用低效能的策略來因應情緒困擾，進而增加非適應性行為的可能。

憂鬱情緒甚至會影響到青少年的品性行為，實徵研究也進一步支持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Punia、Jangra 與 Phor（2024）招募 200 名年齡介於 14 至 18 歲青少年學生，分別施測憂鬱及犯罪傾向量表，結果發現犯罪傾向和憂鬱呈顯著正相關；Lahey、Loeber 等人（2002）發現青少年與青年人之憂鬱症狀與偏差行為常呈現共存關係，情緒狀態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其偏差行為的表現。Cutrona、Halvorson 等人

(1996) 則發現，不論性別，偏差行為皆能有效預測後續憂鬱症狀的發生，顯示兩者具有交互影響的潛在風險。儘管憂鬱與非行行為間的相關性已有諸多實證支持，惟其因果關係尚未獲得一致結論，雙方可能互為影響，呈現交互作用模式。

敵意部份 Brodsky (1988) 及 Smith (1992) 將此定義為三種敵意情緒的複合體 (hostility complex) 包括如憤怒之情緒成份、敵意之認知成份、攻擊之行為成份。研究亦發現，犯罪人的犯罪傾向，基本上是由衝動性與憤怒、焦慮、暴躁等負面情緒結合而成，有這類問題的人，平時生活就比別人感受到更大威脅與不安，一旦無法適當調整衝動性時，很快就會將這些負面情緒表現於行動上，而出現或做出偏差犯行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7)。

(四) 行為的增強——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論強調人們的行為是心理社會環境下的產物，由人們所居住生活的社會環境中學習模仿而來，非行行為亦同。當非行行為的產生可以使得其憤怒或是嫌惡的狀態排除，則該行為將受到負向增強而持續 (Blackburn, 1993)。除了受到行為本身的增強作用，非行行為的持續也肇因於攻擊者未能透過直接經驗或替代經驗學習到以非偏差行為的方法來因應嫌惡事件或獲得預期的酬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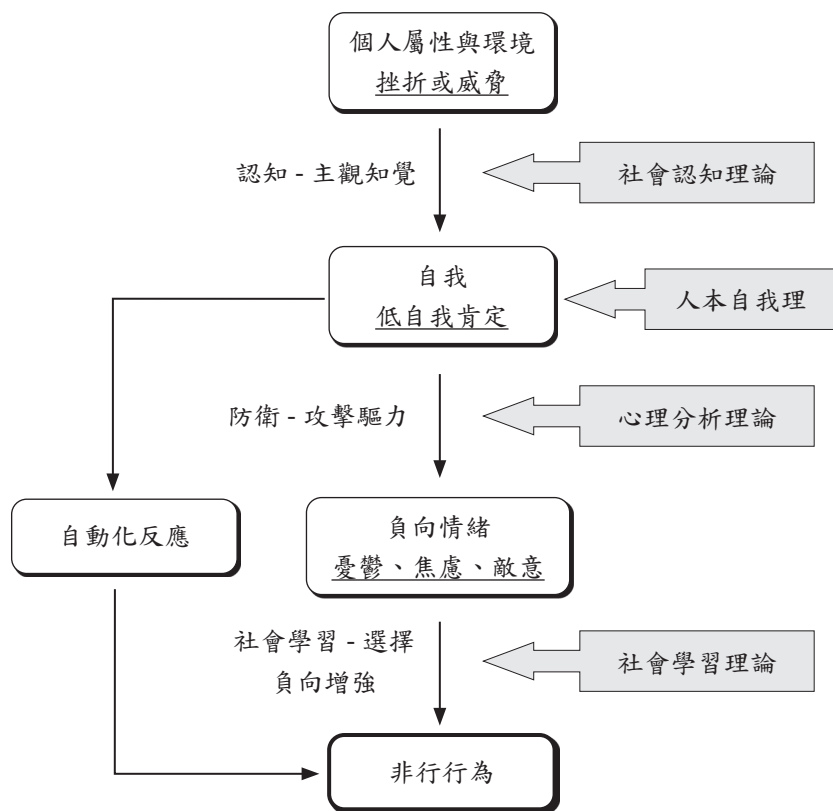
(五) 自動化的行為反應

另一方面，非行青年的自動化反應，乃是青年因表現偏差及攻擊行為而獲得了權力感和控制感，在同儕團體的社會獲得讚許，隨之而來的愉悅滿足，則提供了最大的正面增強效應，進而提升了青少年的自我肯定感和自我價值感。然而，此一高度的自我肯定狀態並不穩定，使得青年需要一再地依賴非行行為來加以維繫；於是，非行行為將成為目標導向行為或青年遭遇環境事件刺激的自動化反應，而持續的出現，形成其慣性違常行為傾向。

(六) 整合理論之非行行為模式研究架構

從上述各心理學理論觀點，本文將之加以整合，提出非行行為模式研究架構。了解個人及環境的屬性、自尊及情緒因果在非行行為上擔任其重要的因子 (圖 1)。在生活中經常遭受挫折的青年，由於難以獲得他人的肯定與讚賞，將導致其擁有較低的自我肯定，而此自我肯定容易讓他們對外在環境的挫折有錯誤的認知，認為是具有敵意的，並產生負向情緒。由於這類青年缺乏適當的情緒管理與社會技巧，將會衝動的選擇由社會學習歷程習得的非行行為，來減輕挫折與負面情緒。最後當從事非行行為後減輕了那些不舒服感與情緒，便產生了負向增強效應，使其一再重複那些非行行為。

圖 1
整合理論之非行行為模式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檢驗這些非行青年在自尊、憂鬱、焦慮與敵意等情緒上是否有明顯差異？另外，若依據個人屬性、各自尊面向、憂鬱、焦慮與敵意等變項是否可以顯著區別出非行青年的特質？並希望藉由研究之發現提供相關單位對非行青年的心理輔導方向。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對象為服役中違反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違規行為嚴重者之青年為本研究非行青年之操作定義，此受測非行青年組母群體以立意抽樣原則選取受測樣本，為本研究期間參與輔導教育者，並限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服役青年、國小程度以上，需有能力辨識字義而作答者，共計 113 人，經研究者檢查問卷後，剔除其中具有說謊反應傾向、任意亂填、背景資料拒填與不合格受測者後得有效樣本，共計 106 份，回收率 93.8%。對照組為正在接受訓練之一般服役青年，利用新兵訓練期間，接受入伍訓練之役男在接受「適性測驗」時，以隨機抽樣 150 人施測，同樣剔除有說謊反應傾向、任意亂填、資料拒填與不合格受測者後，回收有效樣本 147 份，回收率 98.0%。

表 1
研究樣本之人口變項人次及分配比例

變項	非行青年 (106)	一般青年 (147)
	次數 (%)	次數 (%)
年齡		
20-23	98(96%)	38(56.7%)
23-24	4(4%)	29(43.3%)
平均	21.87	23.65

表 1 (續)

變項	非行青年 (106)	一般青年 (147)
	次數 (%)	次數 (%)
教育程度		
國中	45(43.7%)	0(0%)
高中	46(44.7%)	2(2.9%)
大專	7(6.8%)	1(1.4%)
大學	5(4.9%)	66(95.7%)
暴力行為		
沒有	77(74%)	99(97.3%)
有	27(26%)	4(2.7%)
前科次數		
0	65(61.3%)	145(98.6%)
1	22(20.8%)	2(1.4%)
2	12(11.3%)	0(0%)
3	7(6.6%)	0(0%)
犯罪紀錄		
沒有	41(38.7%)	145(98.6%)
有	65(61.3%)	2(1.4%)

受測者背景資料 (表 1) 略述如下：非行青年服役年齡較輕，大多介於 20-23 歲 (96%)；其教育程度較低，大多為國中學歷 (43.7%)、高中學歷 (44.7%)，相對於一般青年為大學以上學歷 (95.7%)；他們有明顯較多的暴力行為 (26%)，而一般青年只有極少數具暴力行為 (2.9%)；有 61.3% 的比率具犯罪紀錄、38.7% 具前科紀錄，相較之下，一般青年僅少數具前科紀錄 (1.4%)。兩組差異除了反應出其潛在的智能表現外，亦可能在其青春期的學校生活已出

現了適應障礙；而非行青年有較多有犯罪前科紀錄，且發現非行青年之品行違規可能有高度重複違犯之情形。

二、研究步驟

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六月期間，共計三年六個月，依台灣當時替代役男的服役期間為兩年，凡經由各服役單位召開會議審核確認符合接受輔導對象者，成為本研究之非行青年組受試者 (即為全國替代役接受輔導教育之母群體)。參與本研究之替代役男皆簽署知情同意書，且研究全程保障資料保密與匿名處理，並於研究後相關資料予以銷毀。

由研究者親自檢閱這些青年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累計記過三次、罰薪懲處者、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所三日以上者、酗酒滋事暴力鬥毆者等偏差行為事實之後，並請身心醫學科醫師進行個案身心診斷，刪除其中可能精神疾患者，而後研究者於特定輔導機構心理測驗室施測。對照組為正在接受新兵訓練之一般服役青年，在其接受「適性測驗」時，以隨機抽樣施測取得樣本。

三、研究工具及測量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來進行資料蒐集及研究，所採用之工具稱為「台灣地區青年情緒及自尊評估量表」。其問卷內容包括五大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此部分包括：性別、年齡、服役（目前）之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兩性關係、犯罪紀錄包括曾犯行且執行罪刑及次數。

(二) 自尊量表

以 James Battle 在 1992 年所修訂的「Culture-Free Self-Esteem Inventories Form AD for Adult」，在國外它常被例行地使用在諮商的實務上，被發現可以有效測量出影響情緒的狀態。原量表包含三個分量表：一般自尊（個體本身價值的整體感受）、社會自尊（個人對同儕間關係的品質感受）及個人自尊（個人對自我價值最內在的感受）。量表分成高自尊和低自尊，受測者對每一題的回答只有是或否，並設有反向題。自尊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其自尊等級愈高。本量表曾以中正大學之學生為施測對象，獲得有效樣本 520 份，並以 t 檢定考驗其自尊高分與低分組，兩組在自尊量表上之得分達顯著差異，代表此自尊量表之題目可以區分出得分高低之不同群體；經因素分析後，此自尊量表可分為五個層面，分別為「自我認同」、「自我肯定」、「自我人際」、「自我情緒」及「自我價值」，採用 Cronbach's coefficient Alpha 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得總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為 0.88；而整個「自尊量表」之五個層面能有效解釋量表的總變異量為 48%。

(三) 敵意罪惡感量表

以 Buss, A. H. 與 Durkee, A. 在 1957 年所發展出來的巴—德敵意量表（Buss-Durkee Hostility Inventory，簡稱 BDHI）。原量表共有 75 題分為 8 個分量表，包括攻擊性、間接敵意、易怒、反抗行為、怨恨、疑心、言語敵意及罪惡感。經因素分析找出兩個最主要的因素：經驗性敵意——包括疑心及怨恨分量表；表達性敵意——包括攻擊性及言語敵意分量表。此量表的修訂係採用國內張琦、張永源（1994）所修正，選出因素負荷量大於 0.3 的題目共 55 題，共可解釋 36% 的變異量。經 Cronbach's coefficient Alpha 係數測得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為 0.87。

(四) 狀態—特質焦慮量表

狀態—特質焦慮量表（State-Trait Anxiety Inventory，簡稱 STAI）是由 Vanderbilt University 和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的三位教授 Charles D. Spielberger；Richard L. Gorsuch & Rubert E. Lushene 於 1970 年共同編訂的兩個量表。Cattell 與 Scheier（1961）提出狀態—情緒焦慮理論，認為焦慮是一種暫時性的情緒狀態，也可能是一種較持久穩定的人格特質。前者稱為狀態焦慮，其特徵為對緊張、憂鬱、自主神經系統亢奮感覺主觀，有意識的知覺，藉以測試受測者處於壓力情境下焦慮程度的反應；後者稱為特質焦慮，乃個人知覺到威脅性情境時長期狀態其情緒的特質。另一方面，Raine 等（2006）研究攻擊行為及焦慮情緒之間的關連，結果顯示反

應性攻擊行為 (reactive aggression) 會與特質焦慮有顯著相關，且反應性與自發性攻擊行為 (proactive aggression) 都與社會焦慮有顯著相關。

量表中文初稿由鍾思嘉教授翻譯，本量表的信度，是以建立常模的同一樣本進行 Cronbach Alpha 信度分析。情境焦慮再測信度為 0.737，特質焦慮再測信度為 0.755。Cronbach Alpha 信度：情境焦慮為 0.898，特質焦慮為 0.859。

(五) 貝克憂鬱量表

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 (The Beck Inventory – Second Edition, 簡稱 BDI-II) 是一份用來測量 13 歲以上青年及成人憂鬱嚴重程度的工具。本量表共有 21 組句子，由受測者本人自行填答。BDI-II 的總分計算方式，是將 21 組題目內每一組受測者選擇選項的數字加出總分而得。BDI-II 總分的最低分是 0 分，最高分是 63 分。針對憂鬱嚴重度以下列 BDI-II 總分切截分數來分辨嚴重程度：BDI-II 為 0 ~ 13 分，正常範圍；14 ~ 19 分，輕度憂鬱；20 ~ 28 分，中度憂鬱；29 ~ 63 分，重度範圍。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發現分別敘述如下：

表 2

一般青年與非行青年獨立樣本平均數差異檢定摘要表

變項類別	非行青年	一般青年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一般自尊	9.23(3.63)	9.95(3.45)	-1.6
個人自尊	3.75(2.19)	4.36(2.29)	-1.78
社會自尊	5.07(2.41)	6.40(1.87)	-5.22**
自尊總分	18.05(7.29)	18.49(9.22)	-4.48
憂鬱程度	14.68(10.75)	8.00(7.31)	4.517*
攻擊性	3.74(2.15)	1.53(1.26)	7.94**
間接攻擊	2.90(1.57)	2.12(1.12)	3.53**
易怒	4.00(2.14)	2.24(1.96)	5.09**
反抗行動	3.42(1.22)	2.75(1.17)	3.57**
怨恨	3.83(1.88)	2.91(1.76)	3.23**
疑心	3.15(2.00)	1.30(1.47)	6.58**
言語敵意	3.87(1.75)	2.65(1.45)	4.80**
敵意程度	31.24(10.66)	21.34(7.41)	6.71**
狀態焦慮	43.90(8.58)	46.32(6.08)	-2.03*
特質焦慮	44.31(7.46)	45.38(5.78)	-1.261
罪惡感	6.34(2.27)	5.90(1.63)	1.86

*P < .05 **P < .01

一、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自尊比較

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在社會自尊上有顯著差異 ($t = -5.22, p < .01$)，雖然非行青年之自尊低於一般青年，但在一般自尊及自尊總分上，沒有顯著差異。這樣的結果呼應了前面提到的偏差行為之自動化反應，個人的社會自尊低落，

可能顯示其自我價值感低、與社會互動不佳，這種情況下，個人容易使用偏差行為來引起他人之關注，提升自我價值感，最後便使得其個人與整體自尊提高，與一般青年並無明顯差異。

二、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敵意比較

非行青年比一般青年在敵意的總分上有顯著差異 ($t = 6.71, p < .01$)，其中在攻擊性 ($t = 7.94, p < .01$)、間接攻擊 ($t = 3.53, p < .01$)、易怒 ($t = 5.09, p < .01$)、反抗行動 ($t = 3.57, p < .01$)、怨恨 ($t = 3.23, p < .01$)、言語敵意 ($t = 4.80, p < .01$) 及疑心 ($t = 6.58, p < .01$) 等項目上較為顯著，但其罪惡感 ($t = 1.86, p = .063$) 並未具顯著。

三、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焦慮比較

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在狀態焦慮上分別有明顯的差異 ($t = -2.03, p < .05$)，顯現非行青年在壓力情境下較不焦慮。在特質焦慮上沒有明顯差異 ($t = -1.261, p = .209$)，甚至有比一般青年低的情形，但無統計上差異。

四、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之憂鬱比較

表 3

一般青年與非行青年憂鬱程度比較

	憂鬱程度				總和
	正常	輕度	中度	重度	
非行青年	54(51.4%)	17(16.2%)	19(18.1%)	15(14.3%)	105
一般青年	120(81.2%)	19(13.0%)	4(2.9%)	4(2.9%)	147
總和	174	36	23	19	252

$\chi^2=4.52; p < .05$

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在憂鬱程度上有所差異 ($t = 4.517, p < .05$)。非行青年中近半數有輕度以上憂鬱狀態 (輕度憂鬱：16.2%；中度憂鬱：18.1%；重度憂鬱：14.3%)，相對於一般青年 (輕度憂鬱：13.0%；中度憂鬱：2.9%；重度憂鬱：2.9%) 其憂鬱程度較為普遍且嚴重。

五、心理特質判別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差異之有效區別率

表 4

區別分析的區別函數係數、組重心值

區別變數	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
教育程度	.943
懲罰記錄	-.297
犯罪紀錄	-.287
憂鬱程度	.954
敵意程度	.464

表 4 (續)

區別變數	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
社會自尊	.501
攻擊性	-.438
疑心	-.391
各組重心	
非行青年	-1.831
一般青年	1.408

表 5

預測歸類組別

預測歸類組別			
原始歸類組	非行青年	一般青年	總和
非行青年	95(89.6%)	11(10.4%)	106
一般青年	5(3.4%)	142(96.6%)	147
歸類正確百分比 93.7%			

以區別函數去區分一般青年與非行青年時區別出一個特徵值為 3.627 的區別函數，其典型相關值為 .885，由 Wilks' Lambda (Λ) 值 .216 可知此區別函數的解釋能力達到顯著水準 ($p < .001$)，正確區別率高達 93.7%，其中非行青年被正確分類率為 89.6%，一般青年被正確分類的機率有 96.6%，兩組被正確區分的機率皆有高出 80% 以上；從變項的區別函數係數可以找出最具區別效力的變項，「教育程度」、「犯罪紀錄」、「敵意程度」、「懲罰記錄」、「社

會自尊」、「攻擊性」、「憂鬱程度」、「疑心」等變項有顯著的區別能力，其中尤以教育程度 .943 及憂鬱程度 .954 和自尊總分 .501 最具區辨效力，顯示教育程度、憂鬱程度及社會自尊是決定青年偏差行為的主要區別變項。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發現，非行青年在服役期間表現出相對較低的教育程度、較多的前科與紀錄處分、憂鬱程度顯著偏高，且社會自尊顯著低於一般青年。此一現象可能反映出，部分非行青年自青少年時期即難以適應正規教育體系，並在學校生活中頻繁出現規範違反與暴力傾向，進而影響其社會化過程與情緒調節能力的養成。學校除了是知識習得的場域，更是社會化的重要媒介。Kick (1992) 根據文獻整理發現非行青少年的自尊狀態與低學業成就等學業表現不佳的青少年，常因無法達到學業成就的社會期待，而產生低自我效能與價值感，進而降低其整體自尊水平。雖然本研究結果顯示，非行青年在自尊量表上的得分與一般青年之間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此發現與多數研究非行青少年強調低自尊與非行行為具有相關性的結論並不一致。

本研究發現，非行青年的社會自尊顯著低於一般青年。研究者推測，非行青少年在進入青年時期後，雖然脫離了學校與家庭環境中因學業或家庭功能失衡所造成的低自尊因素，但由於其成長歷程缺乏正向學習經驗與社會認可，因而

傾向轉向非主流團體以尋求歸屬與接納。在這樣的過程中，他們因受挫而產生負面情緒，並可能藉由從事非行行為來滿足自尊的需求。這一點與 Walz 與 Bleuer (1992) 的研究結果一致：無法透過正當途徑提升自尊的學生，在青年時期更容易以偏差行為作為因應方式。此現象符合本研究所建構的自動化反應觀點，即青年透過偏差與攻擊行為獲得權力感與控制感，並在同儕群體中得到肯定與讚許。隨之而來的愉悅與滿足提供了強大的正向增強效應，進一步提升了其自我肯定與自我價值感。

而研究雖發現個體社會自尊高低與非行行為間存在顯著相關，但多數研究仍以整體自尊為主，未專注於社會層面的自我評鑑。社會自尊 (Social self-esteem) 是個人對自己在社會群體中的價值、能力和被接納程度的整體評價，體現了與他人互動時的自信與認同感。它受到人際關係、社會比較、社會地位及群體歸屬感等因素影響。社會自尊高的人在社交場合更自信，容易建立健康人際關係並參與團體活動；反之，社會自尊低者可能感到焦慮、孤立，甚至迴避社交。總體而言，社會自尊是整體自尊的重要組成，反映個人在社會網絡中的位置與價值。根據艾瑞克森提出的社會心理發展階段認為，個體在青少年亦或青年時期，主要面臨的挑戰為同儕間的認同 (程淑華、施壹騰, 2018)，相較伴侶、父母，同儕關係是否滿意為此階段最重要的發展任務，因此個體的社交品質將影響社會自尊之發展。本研究以服役青年為施測對象，此制度具高度階層性與規則性，且人際互動密集，對

個體的社會適應能力形成強烈挑戰。對非行青年而言，社會自尊在服役機構中可能深刻影響其行為表現，例如服從規範的意願、人際互動的品質，甚至是否產生反抗心理等層面。服役機構本身是一個高度結構化、講求紀律與集體一致性的環境，非行青年在進入此種制度化團體時，常因角色適應困難與人際互動受限而感到格格不入。這種社交適應上的壓力與疏離感，可能削弱其對自身社會角色的肯定與歸屬感，進而導致其社會自尊低落，顯著低於一般服役青年。

非行青年的敵意攻擊程度也高於一般青年，而狀態焦慮程度卻低於一般服役青年。此與反社會人格者行為模式相似，具有高攻擊及衝動傾向，但對外在壓力威脅處於麻痺狀態，以至於遭逢威脅時呈現奮不顧身的情勢。本研究結果顯示，雖然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在「狀態焦慮」上存在顯著差異，但在「特質焦慮」上則未達顯著。根據 Barnes 等人 (2002) 之回顧性研究指出，狀態焦慮相較於特質焦慮，其心理測量穩定性較低，較易受到場域影響所干擾。因此，不可排除在施測當下之作答情境 (如：處於輔導機構內、面對規範壓力、或不確定的環境氣氛) 可能對非行青年之狀態焦慮測量結果產生影響。鑒於本研究之非行青年多數安置於輔導機構中，屬於相對封閉、結構化與保護性的環境，可能在短期內降低其外顯焦慮反應，導致其「狀態焦慮」得分偏低，進而與一般青年產生顯著差異，期許未來相關研究進行更廣泛變項影響分析。

非行青年在憂鬱量表上亦高於一般青年，於國外學者研究中結果一致，Edelbrock 與 Achenbach (1980) 發現青少年往往同時展現偏差行為，而具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也多伴隨憂鬱症狀。Lahey 等人 (2002) 研究顯示，若能有效減輕青少年的憂鬱情緒，偏差行為的表現便能獲得明顯改善。在部隊中，因無法適應軍中規範與壓力情境，部分服役青年可能產生顯著的心理困擾，進而發展為軍中適應障礙症，其症狀可能包含焦慮、憂鬱、行為偏差，甚至自我傷害行為 (洪應慈、馮煥光，2006)。李旻苙等人 (2021) 之研究亦指出，相較於一般服役青年，患有軍中適應障礙者在憂鬱情緒的表現上明顯偏高。由此觀之，本研究中之非行青年其憂鬱得分顯著高於一般青年，可能亦與其軍中適應困難相似。

本研究與李旻苙等人 (2021) 研究結果一致，非行青年原本即具備較高比例的前科紀錄、教育適應困難與人際衝突經驗，進入部隊後須面對一個非常高度結構化及紀律化且社交壓力強烈的環境，其實容易再度回想其原有挫折經驗與壓力因應困境。此外，非行青年脫離其原有偏差同儕支持系統後，若無法順利與部隊中的同儕建立正向關係，進而產生軍中適應障礙症，並且產生孤立及自我否定的情緒狀態，使得憂鬱程度明顯偏高。

以區別分析法就上述自我認同 (自尊)、情緒及敵意變項進行兩個組別的正確區分率，顯示「教育程度」、「犯罪紀錄」、「敵意程度」、「懲罰記錄」、「社會自尊」、

「攻擊性」、「憂鬱程度」、「疑心」等變項的有效區別率達 93.7%。顯示個人長期的負面特質再加上其負向的情緒對日後發展為非行青年，對於其外顯的偏差行為有區辨性。以促使輔導人員可特別關注，除了對其攻擊行為或敵意態度進行了解，更值得去著眼的是社會自尊較低、憂鬱程度較高的層面的關懷。

針對未來在實務上的應用，本研究建議如下：

一、瞭解非行青年的情感性障礙及介入治療的可能性

本研究結果發現非行青年有近二分之一達憂鬱程度，更應驗處於憂鬱狀態及衝動控制不佳，預測非行行為之發生可能。此為諮商輔導介入的重要契機，若能考慮經由品性違常青年的情緒內在因子，給予適當的治療介入，以改善其憂鬱情緒，減少其衝動與攻擊行為。

二、提昇非行青年社會之自我價值感及感受能力

社會自尊與一個人的歸屬感、被接納以及在群體中的地位緊密相關。非行青年自尊研究結果與大多非行青少年的自尊研究部分，最為突顯在於其社會自尊的低落，建議在治療策略加強如何提升其自我價值感，例如從小處著手，累積個人的成功經驗，發覺及運用個案的優點，進而專注於貢獻自己的價值時而感到更有自信。減少其社會或服勤單位對其負面的標籤，將有助於提升其違常行為的自控能力。本研究中可察覺或許加強其教育程度的提升、減少其懲罰記錄、犯罪紀錄等標籤皆有助於違常行為的改善。

三、學習人際溝通與社交技巧訓練

學習有效的社交技巧，因非行青年普遍有較差的社交互助，在其動機及情境分析有很深的人際衝突與象徵性意義，並呈現較高之情感易變性、抑鬱、自卑及攻擊性不良傾向。因此，強化其社交技巧及人際溝通學習，將有助於其適應日後社會團體生活。

四、以攻擊替代訓練（Aggression Replacement Training）改善負面情緒之因應策略

人與環境之間是互動的關係，如何因應環境所造成之壓力，減少負面情緒轉化為偏差行為的連結，也是輔導非行青年的重點，使用攻擊替代訓練（ART），利用直接的教導、角色扮演和回家作業的訓練，使其從作業中練習社交技巧在現實的生活情境中因應自我的負面情緒，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特別是暴力行為。

陸、研究貢獻與限制

目前針對非行行為與心理特質的研究多聚焦於青少年族群，特別是在校學生或一般社區樣本；另一方面，另有部分研究則以整體犯罪人口為分析對象，涵蓋不同年齡與背景。然而，針對服役青年族群所進行的系統性心理與行為研究仍付之闕如，且相關研究大多討論服役青年之適應障礙行為，如李旻苙、蔡欣玲（2021）比較服役的適應障礙青年與一般青年，有關其負面狀態與非行行為實務研究為主軸的主題尚未看見，顯示此研究對象受到研究實務上忽略。

因此，聚焦於此一特定族群，有益釐清役政單位或政策制定者提供具體的輔導介入依據，提升輔導實務之針對性與有效性。

本研究針對在同一機構中服役之青年的非行行為與其個人特質、情緒及自尊間相關性研究，受測對象為全國服役機構之非行青年轉介至此一中心，收集歷時三年之久，且在實證科學角度上以同一機構之一般青年為對照組與之比較能避免環境因素對研究所造成之干擾，增加其研究之精準度。

本研究亦為國內首次提及關於軍訓機構內之個體負面狀態與非行行為關聯性之探討，不僅利用初階統計檢定服役之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在憂鬱、焦慮、自尊上之差異性，亦使用區別分析所列非行青年產生的數個重要因子，以期官方重視軍訓機構環境對非行青年的負面狀態有所覺察，並加以預防。

不過本研究仍有些限制之處：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受測對象只限於台灣服役中之非行青年，此研究樣本雖有助於分析高風險非行個體的心理特徵與介入需求，但其結果所揭示的敵意、自尊低落與情緒困擾，可能亦受到制度化處遇、標籤效應或輔導經驗影響，因此，研究結果並非可直接類推至社會上一般的非行青年。

二、研究對「非行」的界定完全依賴制度化標準（即違反替代役規定者），未能進一步考量個體主觀的行為動機、

社會情境或其他偏差行為類型，容易將多面向的非行現象過度簡化，忽略其潛在的心理與社會脈絡。

三、在研究工具方面，雖然所使用之問卷不僅測量情感面向，例如 Beck 的憂鬱量表亦含有身體或生理面向因素，而 Buss 與 Durkee 等人的敵意量表也包括了認知、情感與行為因素，但本研究因著重於各犯罪心理學的驗證，強調情感與自我概念上的差異，因此未將認知、生理等部分納入討論，未來若從事相關研究亦可將此部分一併討論之。

四、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取橫斷法研究，對於各變項間之顯著差異無法做出因果關係之推論，因此未來可採用質性研究，已針對其偏差行為歷程，特別是個人所能理解在情緒上及人格上的發展，產生偏差行為的動機及持續性加以分類。

五、本研究運用區別分析以辨識非行與一般服役青年之間的顯著差異，結果需特別強調，本研究為已分類樣本之「事後描述性分析」，主要目的為辨識兩群體間顯著差異之特徵，而非建立具預測能力的風險模型。本研究所得之變項應視為群體區辨特徵，而非可直接應用於實務的風險預測因子。建議若欲發展風險預測模型，仍需納入縱貫資料、潛在變項與更嚴謹的統計建模，以強化其應用效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7）。衝動性與犯罪。載於《犯罪學》。三民書局。
- ☆ 張琦（1994）。冠狀動脈心臟病之行為與性格危險因子之探討。〔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mdn694>
- ☆ 教育部（2005）。《替代役男獎懲辦法》。教育部。
- ☆ 國防部（2009）。《兵役法》。國防部。
- ☆ 鍾思嘉（1982）。修訂情境 - 焦慮量表簡介。《測驗與輔導雙月刊》（10），789-790。
- ☆ 錢淑芬、廖帝涵（2009）。軍隊的階級倫理如何框住人際互動：憲兵義務役士兵的軍事社會化經驗。《復興崗學報》，96，79-106。
- ☆ 程淑華、施壹騰（2018）。網路成癮傾向與社會自尊間的關係探討。《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5（2），41-74。
- ☆ 洪應慈、馮煥光（2006）。軍中適應障礙症。《當代醫學》，（89），241-247。
- ☆ 李旻苙、蔡欣玲（2021）。服役之適應障礙青年及一般服役青年於衝動控制，復原力與憂鬱之間的差異性研究。《精神衛生護理雜誌》，16（1），18-26。

二、外文文獻

-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47-87.

- ☆ Amad, S., Gray, N. S., & Snowden, R. J. (2020). Self-evaluation and Aggression: Different Types of Self-esteem Predict Different Types of Aggression.
- ☆ Barnes, L. L. B., Harp, D., & Jung, W. S. (2002). Reliability Generalization of Scores on the Spielberger State-Trait Anxiety Inventory.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62(4), 603-618. <https://doi.org/10.1177/0013164402062004005>
- ☆ Baumeister, R. F., Bushman, B. J., & Campbell, W. K. (2000). Self-Esteem, Narcissism, and Aggression.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9(1), 26-29. <https://doi.org/10.1111/1467-8721.00053>
- ☆ Blackburn, R. (1993).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John Wiley & Sons.
- ☆ Brodsky, L. S. (1988). *The psychology of adjustment and well-being*. Holt McDougal.
- ☆ Cattell, R. B., & Scheier, I. H. (1961). *The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of Neuroticism and Anxiety*. Ronald Press.
- ☆ Cutrona, C. E., Halvorson, M. B. J., & Russell, D. W. (1996).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rural children, youth, and their families. In C. A. Heflinger & C. T. Nixon (Eds.), *Families and The Mental Health System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p. 217-238). Sage.
- ☆ Dishion, T. J., Patterson, G. R., Stoolmiller, M., & Skinner, M. L. (1991). Family, school, and behavioral antecedents to early adolescent involvement with antisocial peer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1), 172-180. <https://doi.org/10.1037/0012-1649.27.1.172>

- ☆ Dodge, K. (1985). Attributional bias in aggressive children. In P. Kendall (Ed.), *Advances in cognitive-behavioral research and therapy*. Academic Press.
- ☆ Dodge, K., Bates, J., & Pettit, G. (1990). Mechanisms in the cycle of violence. *Science*, 250(4988), 1678-1683.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2270481>
- ☆ Dollard, J., Miller, N., Doob, L., Mowrer, O., & Sears, R.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Donnellan, M. B., Trzesniewski, K. H., Robins, R. W., Moffitt, T. E., & Caspi, A. (2005). Low self-esteem is related to aggression,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delinquency. *Psychol Sci*, 16(4), 328-335. <https://doi.org/10.1111/j.0956-7976.2005.01535.x>
- ☆ Edelbrock, C., & Achenbach, T. M. (1980). A typology of child behavior profile patterns: distribution and correlates for disturbed children aged 6--16. *J Abnorm Child Psychol*, 8(4), 441-470. <https://doi.org/10.1007/bf00916500>
- ☆ Fredrickson, B. L., & Branigan, C. (2005). Positive emotions broaden the scope of attention and thought-action repertoires. *Cognition and Emotion*, 19(3), 313-332.
- ☆ Hu, Y., Cai, Y., Wang, R., Gan, Y., & He, N. (202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steem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A moderated chain mediation model [Original Research].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ume 14 - 2023.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3.1191134>
- ☆ Kaplan, H. (1980). *Deviant behavior in defense of self*. Academic Press.

- ☆ Kick, F. R. (1992). *The self perception of self-concept and self-esteem: a theoretical analysis* [Antioch University]. Centerville ohio.
- ☆ Lahey, B. B., Loeber, R., Burke, J., Rathouz, P. J., & McBurnett, K. (2002). Waxing and waning in concert: dynamic comorbidity of conduct disorder with other disruptive and emotional problems over 7 years among clinic-referred boys. *J Abnorm Psychol, 111*(4), 556-567. <https://doi.org/10.1037//0021-843x.111.4.556>
- ☆ Lazarus, R. S. (1991). Cognition and motivation in emotion. *Am Psychol, 46*(4), 352-367.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46.4.352>
- ☆ Maslow, A.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Harper & Row.
- ☆ Pope, A. W., McHale, S. M., & Craighead, W. E. (1988). *Self-esteem enhancement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ergamon Press.
- ☆ Punia, P., Jangra, S., & Phor, M. (2024). Unveiling Connections between Stress, Anxiety, Depression, and Delinquency Proneness: Analysing the General Strain Theory. *Open education studies, 6*(1), 104-109. <https://doi.org/10.1515/edu-2024-0013>
- ☆ Raine, A., Dodge, K., Loeber, R., Gatzke-Kopp, L., Lynam, D., Reynolds, C., Stouthamer-Loeber, M., & Liu, J. (2006). The Reactive-Proactive Aggression Questionnaire: Differential Correlates of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in Adolescent Boys. *Aggress Behav, 32*(2), 159-171. <https://doi.org/10.1002/ab.20115>
- ☆ Reckless, W. C., & Dinitz, S. (1967). Pioneering with Self-Concept as a Vulnerability Factor in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 police science, 58*(4), 515-523. <https://doi.org/10.2307/1141910>
- ☆ Smith, T. W. (1992). Hostility and health: Currents status of a psychosomatic hypothesis. *Health Psychology, 11*(3), 139-150.
- ☆ Walz, G. R., & Bleuer, J. C. (1992). *Student self-esteem: A vital element of school success*.



長刑期受刑人監禁之現況、 衝擊與影響 ——兼論合適處遇之方案

楊士隆*

要目

- | | |
|-------------------------------|-----------------------------------|
| 壹、全球監禁之人數與長刑期受刑人之現況 | 二、受刑人生活在沒出獄希望之禁錮監獄極可能衍生暴行及脫逃等戒護事故 |
| 一、全球監禁之人數 | 三、長期監禁對受刑人家
庭與子女造成巨大
傷害 |
| 二、全球之長刑期受刑人
收容現況 | 四、臺灣監禁率在亞洲
偏高 |
| 三、台灣地區長刑期受刑
人之現況 | 五、長期監禁造成管理
壓力至鉅，監禁成本
高昂 |
| 貳、長刑監禁刑事政策之負
面衝擊 | |
| 一、無期徒刑的受刑人
呈現嚴重的心理健康
問題 | |

DOI : 10.6460/CPCP.202604_(43).0005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犯罪研究中心主任，台灣刑事司法學會理事長，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政策小組委員。

參、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獄適應與身心影響

- 一、外界關係之斷絕
- 二、監獄內人際適應困難
- 三、墮落、頹廢、失落感呈現
- 四、心理沮喪與焦慮感嚴重
- 五、監獄化與機構依賴徵候

肆、長期監禁之相關法制與處遇作為

- 一、美國長刑期受刑人之立法與相關處遇作為

二、英國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與處遇作為

三、加拿大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與處遇作為

伍、合適之長刑期受刑人處遇

- 一、妥善規劃生涯計畫
- 二、施予特殊生活適應之處遇方案
- 三、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或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摘要

國際刑法改革組織（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與泰國司法研究所（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共同發布的全球監獄趨勢（Global Prison Trends, 2025）年度報告指出，目前在許多國家無期徒刑的數量、期限、條件和可判處無期徒刑的犯罪類型都有上升趨勢。以 2023 年最新數據估計，全球近 50 萬人正在服正式的無期徒刑，而服“事實上的”無期徒刑的人數仍然未知。其中美國監獄服無期徒刑的人數最多，約有六分之一的人正在服無期徒刑，總計 203,865 人。全球超過三分之一的無期徒刑受刑人是美國受刑人。無期徒刑受刑人在各項處遇上面臨嚴峻之考驗。

刑法自 95 年 7 月 1 日修法通過對犯重罪者施以更嚴厲的刑罰，包括提高假釋門檻、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改以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為三十年等，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所占之人數與比例受此重刑化修法影響並不低，近十年間，2015 年長刑期的人數為 18,452 名（32.4%），2024 年為 16,655 名（31.5%）（法務部矯正署，2025），歷年均超過 3 成，直接或間接對犯罪矯正機關之戒護管理與各項處遇問題造成衝擊。

為此，本文檢視當前長刑期受刑人監禁收容之國際與國內現況，援引新近研究文獻說明長期監禁政策衍生之各項衝擊及對受刑人可能造成之身心影響，並引述國際文獻，參考美國、英國、加拿大立法與犯罪矯正部門之作法，探討長刑期受刑人之合適處遇作為與方案，供法務部研擬妥適對策之參考。

關鍵詞：長刑期受刑人、監禁、衝擊、影響、合適處遇

The Current Status, Impacts and Consequences of Long-Term Prisoner Imprisonment – With a Discussion of Appropriate Treatment Options

Shu-Lung Yang*

Abstract

The annual report “Global Prison Trends, 2025,” jointly released by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and the 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 indicates that the number, duration, conditions, and types of crimes punishable by life imprisonment are all on the rise in many countries. Based on the latest data from 2023, it is estimated that nearly 500,000 people worldwide are currently serving formal life sentences, while the number serving “de facto” life sentences remains unknown. The United States has the largest number of people serving life sentences, accounting for approximately one-sixth of all inmates, totaling 203,865.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resident of the Taiwan Society of Criminal Justice.

More than one-third of all life inmates worldwide 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Life inmates face severe challenges in various aspects of their treatment.

Since the amendments to the Taiwan's Criminal Code on July 1, 2006, harsher penalties have been imposed on those convicted of serious crimes. These amendments include raising the parole threshold, abolishing the concepts of repeat offenders and related offenders and replacing them with a single penalty for each crime, and increasing the maximum sentence for multiple offenses to thirty years. The number and proportion of long-term prisoners in prison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these stricter penalties. In the past decade, the number of long-term prisoners was 18,452 in 2015 (32.4%) and is projected to be 16,655 in 2024 (31.5%) (Correctional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2025), consistently exceeding 30% each year. This ha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mpacted the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tatus of long-term incarceration and detention of prisoners, citing recent research literature to illustrate the various impact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policies and their potential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effects on prisoners. It also cites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and references the practices of legislative and correctional depart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anada to explore appropriate treatment

measures and solutions for long-term prisoners, providing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a reference for formulating appropriate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Long-term prisoners, imprisonment, impact, consequences, appropriate treatment

壹、全球監禁之人數與長刑期受刑人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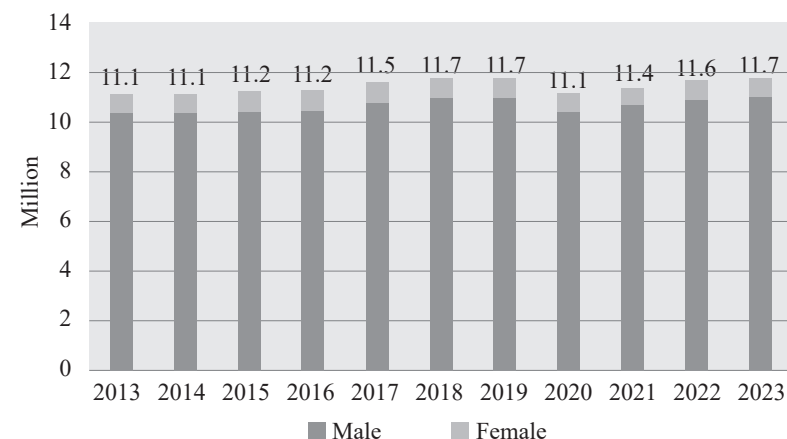
一、全球監禁之人數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UNODC）的「監獄事務：全球監獄人口和趨勢報告」（Prison Matters: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and Trends, 2025）指出，全球被剝奪自由的人數持續上升。在 2023 年，監獄中有 1,170 萬人，其中三分之一處於審前拘留。自 2013 年以來迄至 2023 年底，監禁人口數增加 5.4%。且其中某些地區的監獄人口急劇上升。過度擁擠是監獄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超過 60% 有數據的國家的監獄系統超負荷運轉，四分之一的監獄系統甚至超過了容量的 150%。這威脅到監獄的安全和基本護理（詳圖 1 及圖 2）。

圖 1

近 10 年全球監禁人口數

Figure 1: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by sex, 2013-2023



Source: UNODC estimates, based on respons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data from the World Prison Brief (Institute for Crime & Justice Policy Research) and national sources reviewed by Member 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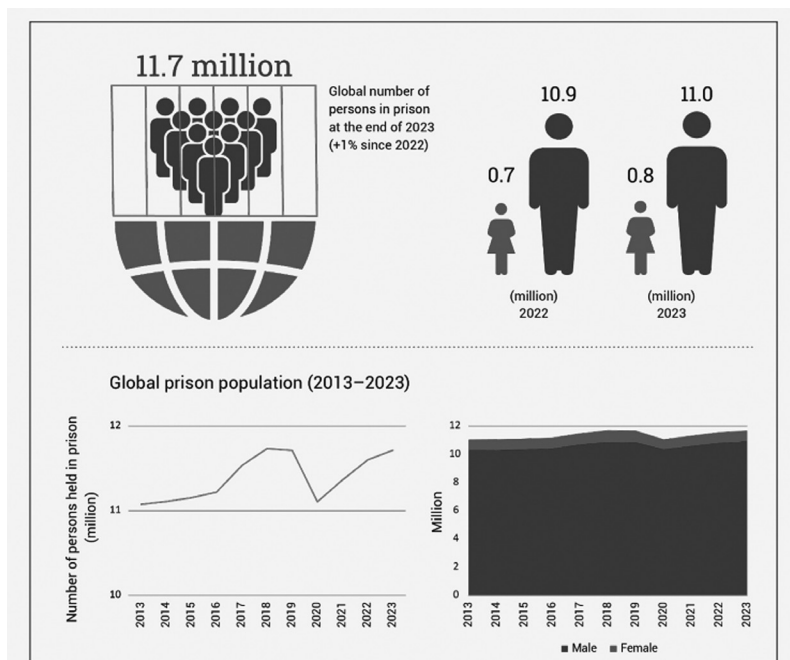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on Matters, 2025: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and trends.

自 2000 年左右以來，世界監獄人口總數增加了 27%，略低於同期世界總人口的估計增幅（31%）。其中美國有近 180 萬名受刑人，中國有 169 萬名（另加待審拘留和其他形式拘留的人數不詳），巴西有 84 萬名受刑人，印度有 57.3 萬名受刑人，俄羅斯聯邦有 43.3 萬名受刑人，土耳其有 31.4 萬名受刑人，泰國有 27.4 萬名受刑人，印尼有 26.5 萬名受刑人，墨西哥有 23.3 萬名受刑人，伊朗有 18.9 萬名

受刑人，菲律賓有 18.1 萬名受刑人。監獄人口比例（即每十萬人口中的受刑人人數）最高的國家是薩爾瓦多（每十萬人口中有 1086 人），其次是古巴（794 人）、盧安達（637 人）、土庫曼斯坦（576 人）近一半的國家和地區（49%）的監獄人口比例低於每十萬人口 150 人。根據聯合國對各國人口水準的估計，世界監獄人口比例為每十萬人口 140 人被關押。

圖 2

近 10 年全球監禁人口成長與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Prison Matters, 2025: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and trends.

根據美國監獄政策倡議組織（Prison Policy Initiative）2024 年的統計，美國是全球所有獨立民主國家中人均監禁率最高的國家，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614 名，且美國每一個州的人均監禁率都高於大多數國家；臺灣則排名世界第 50 位，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236 名，在亞洲地區居於前段；中國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165 名；新加坡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156 名；南韓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103 名；日本平均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36 名（Widra, 2024）。

二、全球之長刑期受刑人收容現況

依據國際刑法改革組織（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與泰國司法研究所（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共同發布的《全球監獄趨勢報告》（Global Prison Trends, 2021）第 7 版指出，目前 216 個國家或地區中，有 183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正式之無期徒刑，有 65 個國家實施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全球監獄趨勢（2022）進一步指出，在許多國家，無期徒刑的數量、期限、條件和可判處無期徒刑的犯罪類型都有上升的趨勢。2024 年全球監獄趨勢（Global Prison Trends, 2024）指出，全球至少有五十萬人正在服正式無期徒刑，而更多的人則忍受著「事實上的」（de facto）無期徒刑，包括「100 年」監禁（圖 3）。至少有 64 個國家被判刑執行「事實上」的無期徒刑。2014 年至 2020 年間，南非服無期徒刑的人數增加了 28%，泰國增加了 50%，波蘭增加了 33%，加拿大

增加了 17%。然而，有幾個國家在同一時間段內出現了判處無期徒刑的人數下降，例如芬蘭（下降 15%）以及日本和阿根廷，儘管後兩者的下降幅度相對較小（低於 5%）。

全球監獄趨勢（2025）指出，如果算上「非正式」終身監禁（雖然沒有正式被稱為終身監禁，但仍可判處終身監禁）的人數，則意味著終身監禁的人數將更加龐大。此外，由於收集可靠數據（在某些國家甚至任何數據都難以收集）面臨巨大挑戰，因此幾乎不可能全面準確地了解全球終身監禁的情況。

世界上無期徒刑最多之國家為美國。2024 年美國量刑計畫（The Sentencing Project）第六次全國終身監禁人數普查發現：2024 年，在美國近 20 萬人正在服有假釋之無期徒刑（Life sentences with parole, LWP）、無假釋終身監禁（Life without parole, LWOP）或刑期達到 50 年或更長時間的監禁，這些被稱為「虛擬終身監禁」（Virtual life sentence）。總數（194,803）意味著每 6 名受刑人中就有 1 人（佔監獄總人口的 16%）正在服無期徒刑（Nellis and Barry,2025）。

三、台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之現況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25）之統計，歷年各年之長刑期人數在各年在監人數之比例，均超過 3 成。2015 年年底在監總人數為 56,948 名。其中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之受刑人人數為 8,073 名，占 14.2%。為近 10 年較多者。15 年以上之受刑人人數則以 2019 年之 9660 名最多。無期徒刑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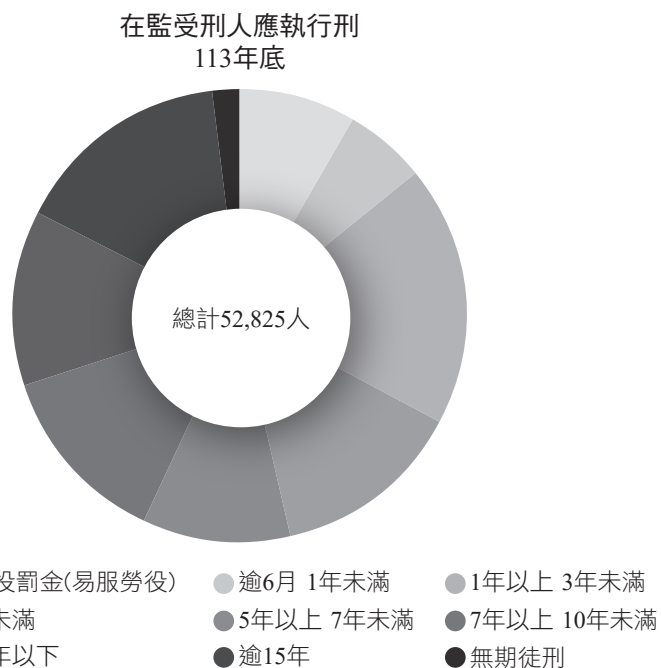
人數以 2015 年 1,458 名為最多。2024 年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之受刑人人數為 6,869 名，與過去三年相較略微增加。無期徒刑受刑人人數為 995 名，占 1.9%，略減（詳表 1）。

表 1
近 10 年台灣監獄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及比率

年度	在監人數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15 年以上	無期徒刑
2015	56948	8073	14.2	1458
2016	56066	7865	14.0	1420
2017	56560	7688	13.6	1359
2018	58059	7817	13.5	1342
2019	56289	7375	13.1	1327
2020	53493	7156	13.4	1219
2021	47783	6759	14.1	1109
2022	49720	6692	13.5	1039
2023	51000	6815	13.3	996
2024	52825	6869	13.0	9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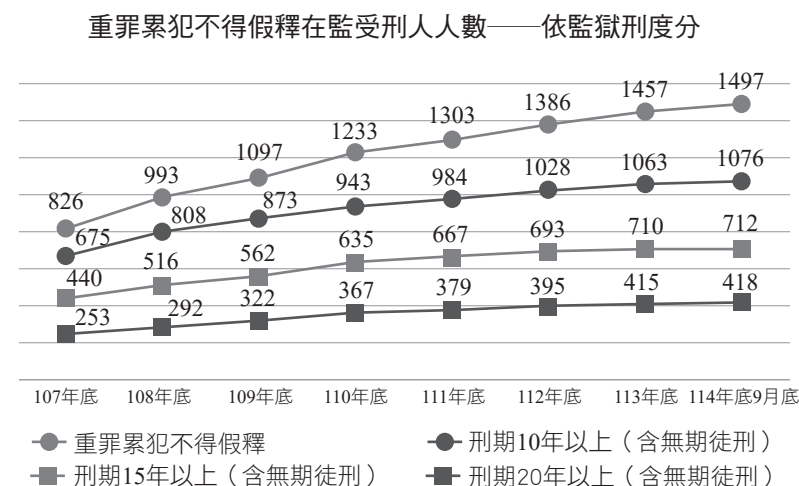
圖 3
台灣監獄長刑期受刑人刑期分布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4.aspx?menu=VIS_PERFORMANCE_CHART_C&list_id=1841&serial_no=1

圖 4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在 2024 年，刑期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之受刑人人數為 6,869 名，占 13.0%。15 年以上之受刑人人數為 8,791 名，占 16.6%。無期徒刑受刑人人數為 995 名，占 1.9%（圖 3）。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人數（刑期 10 年、15 年、20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迄至 2024 年底，已達 1,457 人。2025 年 1-9 月間更達 1,497 人（圖 4）。

貳、長刑監禁刑事政策之負面衝擊

2005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嚴格的刑事政策主要包括：

(一) 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改为一罪一罰。

(二) 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刑度；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的上限，從現行規定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

(三) 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為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

(四) 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

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下列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

1. 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第三犯）。

2.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執行有期徒刑期間接受治療後，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前述 2006 年台灣地區實施之重刑化刑罰措施已相當嚴厲，保留許多受刑人執行不得假釋之規定。加上憲法法庭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針對死刑案件做出憲判字第 8 號解釋，判決死刑「部分合憲但限縮範圍」，認定死刑合憲，但僅適用於「最嚴重的犯罪情節」，且須經過嚴格的程序保障，包括法官「一致決」才能科處死刑，因此未來亦會累積適用此憲法法庭判決之解釋，而增加無期徒刑與在監之人數。

有關懲罰性的刑事司法政策如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討論議題，個人認為前述已有相關之法律規定規範，如再增加無期徒刑 25 年以上，如 30 或 40 年以上始得假釋，將無益於受刑人之教化矯治，且對受刑人身心健康造成傷害，監獄將更壅擠，使復歸社會更加困難（鄭添成，2015）。檢視各國之監禁現況與研究文獻，長期監禁刑事政策之負面影響包括：

一、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呈現嚴重的心理健康問題

學者研究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具有情緒困擾、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及逐漸增加不安全感（Slug, 1977）此外研究亦發現長期監禁出現憂鬱、自殺念頭，以及呈現過度警覺和不信任信念（McCorkle, 1992）。在英格蘭和威爾士，90 名因「公共保護」無限期徒刑而入獄的受刑人自殺身亡，這反映了此類刑罰對心理造成的傷害。

二、受刑人生活在沒出獄希望之禁錮監獄極可能衍生暴行及脫逃等戒護事故

受刑人遭受長期監禁容易遭遇各型式之剝奪（deprivation）及面臨入監之五大痛楚（pains of imprisonment）（Sykes,

1958)。在沒出獄希望之禁錮監禁容易發生脫逃、暴行或違規等事故 (Zimbardo, 1972)。2015 年 2 月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脫逃自殺者之刑期分別為 25 年、無期徒刑、28 年，其餘為 34 年、34 年、46 年不得假釋，均為長刑期者無出獄希望者，值為殷鑑。

三、長期監禁對受刑人家屬與子女造成巨大傷害

Shu (2017) 指出，「長期與大量監禁政策影響的不僅是犯罪人，還衝擊到了他們的家庭與子女。研究發現，許多受刑人半輩子都在獄中度過，他們有很多早就結婚或未婚生子，因此無法照顧子女。疏於照顧的子女易形成偏差行為團體，日後成為幫派份子或毒販等，步入父母親的覆轍，入獄的機會相當高，形成了犯罪代代相傳的現象。」學者指出，在破碎家庭或缺乏關愛品質之家庭，少年較容易產生仇恨、衝動、挫折感、不尊重法律、退縮、缺乏理性甚至攻擊行為 (蔡德輝、楊士隆，2024)。

四、臺灣監禁率在亞洲偏高

2024 年台灣地區每 10 萬人監禁人數是 236 名，排名世界第 50 位，但卻是居亞洲監禁率之第二名。(Global Prison trends, 2024)。目前 2024 年底全國受刑人為 52,852 名，其中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者為 6,869 名，刑期逾 15 年為 8791 名，無期徒刑為 995 名 (矯正統計，2025)。2025 年 1-8 月全國受刑人為 54,848 名，其中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者為

6,998 名，刑期逾 15 年為 8766 名，無期徒刑為 995 名 (矯正統計，2025)，10 年間長刑期監禁人口數佔比超過 3 成。

五、長期監禁造成管理壓力至鉅，監禁成本高昂

目前台灣並未有諸如英美超高度安全管理 (Super maximum security) 之監獄設置，許多監獄建築及安全設備老舊，在戒護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比例差距過大之情況下 (台灣約 1:9.5，美國約為 1:4.5，日本約為 1:2.3) (法務部矯正署，2025)。管理人員遭遇莫大戒護工作壓力，離職率不低。

此外，長期監禁之成本甚高，難以全面估算。以美國為例，在 2024 年近 20 萬人正在服有假釋之無期徒刑 (Life sentences with parole, LWP)、無假釋終身監禁 (Life without parole, LWOP) 或刑期達到 50 年或更長時間的監禁，這些被稱為「虛擬終身監禁」 (Virtual life sentence)。總數 (194,803) 意味著每 6 名受刑人中就有 1 人 (佔監獄總人口的 16%) 正在服無期徒刑 (Nellis and Barry, 2025)。根據 2023 財年的數據，2023 年預算年度，在美國聯邦監獄機構中服刑的聯邦受刑人，平均每年的監禁成本 (cost of incarceration fee, COIF) 為 44,090 美元 (每天 120.80 美元) (Federal Register, 2024)。

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在許多情況下，無期徒刑等同於心理折磨。「希望權」 (the right to hope) 和被考慮釋放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considered for Release) 問

題最近在各國許多司法管轄區成為討論之關注話題（Global Prison Trends, 2025）。

參、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獄適應與身心影響

雖然有一項研究曾指出在身體、智力、態度及行為之改變上，長刑期受刑人並未因長期監禁而有重大變化（Wormith, 1984）。但許多研究卻也顯示出長期受刑人於監禁 4 至 6 年後，往往呈現情緒困擾、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及逐漸增加不安全感等症狀（Slug, 1977）。加拿大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1999）在長期監禁之影響一文中卻指出剝奪（deprivation）、頹廢（Deterioration）及監獄化（Prisonization）為長期監禁主要之影響層面，這些狀況不但改變受刑人以往的生活型態，並迫使其產生各種適應的方式。學者 Bonta and Gendreau（1990）則指出長刑期受刑人經歷過抑鬱、自殺念頭，以及呈現過度警覺和不信任信念（McCorkle, 1992）。MacDonald（2018）的研究指出，在生理與心理健康問題上，長刑期的受刑人嚴重程度超乎吾人想像。其心智問題不斷發生，衍生受刑人自我傷害、自殺與暴力行為等。研究亦指出長刑期受刑人經歷類似戰爭後之壓力症候群（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Jamieson and Grounds, 2002）。

學者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教授 Flanagan（1990）在稍早指出長刑期受刑人之環境適應問題與身心衝擊可能包括：（引自林茂榮、楊士隆，2026）

一、外界關係之斷絕

長期受刑人所面臨之一大生活考驗為與外界（如家庭、親戚、朋友）關係的斷絕。長期監禁的結果使得原已建立之家庭社會關係皆面臨冰凍的命運，這對於接受嚴厲刑罰而亟需關愛之長刑期受刑人而言，無非是一大打擊。

二、監獄內人際適應困難

長刑期受刑人監獄內亦面臨發展人際關係的困境。例如，許多長刑期受刑人根本無法認同那些短刑期且隨時可回到街頭享樂之犯罪者，徒然增加了其生活之孤寂。加上監獄各類型人犯流動頻繁並且往往互相猜忌，使其無法與其他受刑人建立較為親密之朋友關係。

三、墮落、頹廢、失落感呈現

在長期無法對時間做有效的運用下，更覺得墮落、頹廢問題的嚴重性。換言之，在其他受刑人之刺激較量下，長刑期受刑人常有老化及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Cohen and Taylor 1972）。

四、心理沮喪與焦慮感嚴重

釋放日期之不確定性往往對長刑期受刑人造成焦慮。事實上，研究顯示此種焦慮不安在長刑期受刑人身上甚為明顯，對其身心有顯著的負面效應（Mitchell, 1990）。另長刑期受刑人大都偏好穩定之服刑環境，倘執行監獄在運作上缺乏明確的規定與遊戲的規則，對於長刑期受刑人而言，無疑

是一項強烈焦慮的來源，因為生活在不可預知的情況下，很容易令人感到沮喪、不安。

五、監獄化與機構依賴徵候

因為長期監禁於矯正機關，與外界社會脫節，加上對監獄文化之適應與同化衍生之監獄化（prisonization）（Clemmer, 1940）與可能產生「機構依賴」（Institutional dependency）現象（Aday, 1976; 引自林茂榮、楊士隆，2026），而無法適應社會正常生活。

前述意見獲許多國內專家實證研究之證實（轉引自李明謹，2018）例如：陳鴻生（2014）研究發現長刑期男性受刑人生理適應問題最嚴重，心理適應問題次之，違規行為問題最輕微。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刑期與入監時間對於男性或女性受刑人皆具有正相關，換言之，刑期愈長、入監服刑愈久，愈有可能因為適應不良而產生憂鬱或焦慮現象。蔡田木（1998）研究發現，刑期愈久的受刑人其受監獄不良影響愈大，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滿意程度愈低；監禁時間愈長的受刑人，其身體之生理狀況愈不好，較會有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及生病的感覺。

林承寬（2024）近期對 400 名台灣南部地區長刑期受刑人進行調查發現，長刑期受刑人之在監適應狀況，其對於監獄的伙食最為不適應，於「監獄硬體設施」之適應情形亦不理想，而處遇需求當中，對於「復歸社會」之需求最為強烈，多數受刑人希望增加家庭支持之活動，例如放寬與眷同住、

返家探視、在監之懇親活動等，亦希望接見通信之條件得以放寬，另對於開辦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之技能訓練也有相當高的需求。此外，研究發現長刑期受刑人多為單身或是已離婚或是已分居之狀態，且尚有 32% 左右之長刑期受刑人每月接見次數未達 1 次，家庭支持度不佳之狀況致使服刑中少了正面的支持力量，加深在監適應的難度。

無論如何，長刑期受刑人由於在犯罪歷史、犯罪複雜性、暴力傾向、社會背景及對監禁之反應上呈現迥異，加上須接受漫長監禁之考驗，出獄希望渺茫，這些錯綜複雜的因素在在使其監獄適應與各項處遇問題更形艱鉅。

肆、長期監禁之相關法制與處遇作為

目前美國有監禁最多之長刑期受刑人，因此相關之法制與處遇作為亦逐步開展，可供借鏡。英國在罪犯處遇上亦採行許多心理健康作為與專業處遇及導師制度等值得學習（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 2025）。另加拿大在罪犯處遇上，提出許多各國採用之專業諮商與犯罪矯治作為，堪為全球表率（Beck and Fleming, 2021; Bonta & Gendreau, 1990; Covington & Bloom, 2006），故本文檢視相關研究文獻，供讀者參考。

一、美國長刑期受刑人之立法與相關處遇作為

(一) 長刑期受刑人矯正管理者之指引

1985 年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國立矯正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1985) 委託學者 Cindie A. Unger and Robert A. Buchanan, 出版『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矯正管理者之指引』 (Managing Long-Term Inmate: A Guide for th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 供參。

此指引是為認為長刑期受刑人的管理有問題或有潛在問題的管理人員編製的索引資源。其主要目的是描述長期監禁方面的經驗，並在這一共同經驗的基礎上，為管理這部分受刑人創造興革改進的方法。它明確區分為五章，涉及更大的長期受刑人問題的不同面向。包括「管理問題索引」，以幫助閱讀者快速識別和找到特別感興趣的問題，及強調對長刑期受刑人進行有意義和富有成效工作規劃的重要性等。

(二) 美國第一步法案 (FSA)

2018 年 12 月 21 日，美國總統簽署了 2018 年第一步法案，這是兩黨改革聯邦刑事司法系統的興革項目。旨在確保所有受刑人都具備在獲釋後順利復歸所需的技能。

第一步法案 (FSA) 創建了 FSA 指引中突出顯示的兩種不同類別的計畫，包括以證據為導向之再犯降低計畫 (Evidence based Recidivism Reduction, EBRR) 計畫和生產活動計畫 (Productive Activities, PA)。FSA 要求該局實施風險和需求評估系統。風險是指每個受刑人在獲釋後再次犯

罪或再犯的可能性。估計風險和需求的受刑人評估工具 (the Prisoner Assessment Tool Targeting Estimated Risk and Needs, PATTERN) 計算確定“誰”的風險最大，衡量為高、中、低或最低的累犯風險。需求是指受刑人可以解決的特定領域，以降低他／她的風險。換句話說，需求表明“什麼”問題會影響受刑人的風險，以及他／她應該通過參加計劃來解決什麼問題。

First Step Act : Needs Assessment 2021 年 6 月的文件明確定義了每個受刑人必須評估的 13 個 FSA 需求領域，以及可用於解決每個已確定需求領域的相關以證據為導向之再犯降低及生產活動計畫。

為回應 2018 年第一步法案 (FSA) 的要求，美國司法部 (DOJ, 2020/08) 宣布採用估計風險和需求的受刑人評估工具 (PATTERN)，作為聯邦監獄局的風險評估工具。之前在受刑人的整個監禁期間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BOP 在 2020 年 1 月實施了一系列系統性改進。在推出 PATTERN 之前，2019 年 9 月司法部與包括研究人員與矯正從業人員在內的專家舉行了多次會議。專家確定以下需求評估的領域：

- (1) 憤怒／敵意；(2) 反社會同儕；(3) 認知；(4) 教育；
- (5) 誦讀困難；(6) 家庭／育兒；(7) 金融／貧困；(8) 醫療；(9) 心理健康；(10) 娛樂／休閒／健身；(11) 藥物濫用；(12) 創傷；
- (13) 工作。

(<https://www.bop.gov/inmates/fsa/docs/the-first-step-act-of-2018-risk-and-needs-assessment-system-updated.Pdf>)

BOP 嶄新之需求評估系統於 2020 年 1 月啟動。每個被 BOP 監禁超過 30 天的受刑人都會收到風險和需求評估的結果。

BOP 有各式各樣的計劃，其中最多的是針對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障礙，憤怒管理和消除犯罪思維的認知行為療法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干預措施。掃盲、職業培訓及親職教育計劃也相當多，皆為以成功社會復歸為重點的課程。

第一步法案致力於解決因監禁造成的家庭分離問題。根據該法案的第 601 條，BOP 現在將被要求“將受刑人安置在盡可能靠近受刑人主要住所的設施中”，並儘可能在距離受刑人家 500 英里的範圍內。此外，已經在 BOP 監獄中的受刑人將有機會決定他們是想留在目前的設施中還是轉移到離受刑人家更近的另一個監獄。

第一步法案指示 BOP 在法律允許的“最長時間”刑期結束期間將這些風險較低的受刑人置於家庭監禁中。

2018 年第一步法案指示 BOP 確保“在確實可行的範圍內”所有風險較低的受刑人在刑期結束前在自己家中度過刑期之 10% 或長達 6 個月的時間。

第一步法案重新授權了 2019–2023 年的老年人居家拘留計劃，並擴大了該計劃的資格標準：

- (1) 該計劃現已在所有 BOP 設施中提供；
- (2) 資格年齡由 65 歲降低至 60 歲；
- (3) 必須服完 2/3 的刑期才有資格 (2/3 等於 66.6%)。

該法案亦修訂了《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3624 (b) 條，規定聯邦受刑人每服刑一年即可獲得最多 54 天的縮短刑期，而非每服刑一年。例如，這項修改意味著，被判處 10 年監禁的罪犯，如果每年獲得最高良好服刑時間積分，將獲得 540 天的縮短刑期 (FBP,2025)。

FSA 要求 BOP 在受刑人離開監獄或中途之家之前協助受刑人獲得包括社會保障卡 (健保卡)、駕駛執照和出生證明在內的身份證明。

美國聯邦監獄 (Federal Prison Bureau) 2022 年 1 月批准的計劃指引是該局強化社會復歸計劃的具體方案，旨在確保所有受刑人都具備在釋放後順利復歸所需的技能。批准的計劃指引訂定跨機構合作標準，對該局的政策進行了描述，使用專屬資源，並定期審查以確保計劃的進展。(https://www.bop.gov/inmates/fsa/docs/fsa_program_guide_202010.pdf)

(三) 美國第二次刑罰複審 (The Second look)

在美國授權法官在受刑人服刑很長一段時間後復審刑罰的立法被稱為“二審法”，更通俗地稱為“刑罰複審”。此項運動首先是確保遵守美國最高法院在格雷厄姆訴佛羅里達州 (2010) 和米勒訴阿拉巴馬州 (2012) 中關於不得假釋的青少年合憲性的裁決。這項改革近期已擴展到其他類型

的判決和人群，例如對青少年判處的其他過重刑罰，以及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WOP」）的新成年人。目前，美國 15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聯邦政府的官員已頒布了除向 JLWOP（Juvenile Life Without Parole）判決對象提供的機會之外的「二次複審」司法審查制度，16 個州的法院裁定，根據格雷厄姆案或米勒案，其他長期刑罰（例如 LWOP 或有期徒刑）違憲（Cohbra and Feldman, 2025）。Nellis and Barry（2025）指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WOP）的刑罰忽略了隨著時間推移而有所改變的個體改善，因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不僅無效，且剝奪了人的人性，建議廢除，並建議政府建立自動刑期複審程序（二次複審），在服刑人員入獄 10 年後進行複審，並包含可抗告反駁的重新量刑推定。

（四）美國加州矯正教輔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之長刑期受刑人（LTOs）處遇方案簡介

1. 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計劃在自願的基礎上為三所州立監獄的刑期受刑人提供康復計劃。
2. 長刑期受刑人指導認證計劃（OMCP）。將長刑期受刑人培訓為物質使用障礙諮詢師。畢業生受雇於 CDCR，為他們的同伴提供諮詢服務。目前，每年提供兩個課程，每年允許多達 64 名受刑人獲得認證。
3. 其他矯治計劃。這些計劃通常適用於包括長刑期罪犯，如教育，物質使用障礙治療和認知行為療法。

4. PSC 為假釋者提供居留，就業和其他支持服務。目前，PSC 有 136 張專門用於長刑期犯罪者的病床。

5. 過渡計劃。過渡計劃利用合同提供者提供各種生活和工作技能培訓，以協助罪犯過渡到他們的社區。根據該設在 13 所監獄的方案，如果受刑人（a）被評估為中度至高度的再犯風險，（b）被評估為對就業培訓服務有中度至高度的需求，以及（c）刑期還剩下五週至六個月，則他們有資格參加。

6. 社區學院課程。CDCR 與加州社區學院簽訂機構間協定，以擴大監獄提供的社區學院課程。目前有 14 所社區學院為大約 7,500 名受刑人提供課程。目前參加大學課程的受刑人中有 38% 是長刑期受刑人。

7. 長刑期受刑人復歸社會方案（Long Term of Offender Rentry Recovery Program, LTORR）。是一個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安置居住計劃，在安全、清潔、無毒的環境中提供住房、膳食、支持服務和資源、規劃和監督。該計劃提供專注於長刑期受刑人需求的服務，例如就業、求職和安置培訓、壓力管理、受害者意識、識字和生活技能。向適用的假釋者提供藥物濫用教育和為期 52 週經認證的家庭暴力計劃。該計劃為其提供同伴驅動的支持、協助和指導，以幫助被假釋者成功重新融入他們的社區（立法分析辦公室，2016/03/16）。

二、英國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與處遇作為

(一) 長刑期受刑人的相關立法

英國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主要依據為《2021 年反恐與量刑法案》(Counter-Terrorism and Sentencing Act 2021) 及《2020 年量刑法案》(Sentencing Act 2020) 等法律。2021 年反恐與量刑法案規定對恐怖分子判處更長的刑期，而 2020 年量刑法案則涵蓋終身監禁令。這些法案延長了刑期，終止或限制了危險罪犯提前釋放的可能性。同時，其他服刑人員則適用新的「循序漸進」(earned progression) 服刑模式，即在服刑一段時間後獲得假釋。分述如下：(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2025)

1. 2021 年反恐與量刑法案：終止了對犯有嚴重恐怖罪行者提前釋放的可能性，要求他們必須在監獄服滿全部刑期。

2. 2020 年量刑法案：主要涉及終身監禁令，近期修訂允許法官在特殊情況下對 18 至 20 歲的罪犯判處終身監禁令。

3. 服刑縮短／晉升(標準定刑期的新政策)：此模式允許大多數罪犯在服刑三分之一後獲釋，但對於更嚴重的罪行，則需要更長的最低服刑時間。這項變更不會影響那些被判延長確定刑期或終身監禁的罪犯，他們將繼續服刑，服刑時間與目前相同。

4. 在長期服刑人員的釋放與監督部分，假釋獲釋後，受刑人須接受監管，並必須遵守嚴格的規定。違反這些規定可能導致他們被召回監獄服完剩餘刑期。

5. 推動居家監禁宵禁(Home Detention Curfew, HDC)，允許部分長期服刑人員在電子監控下獲釋回家。

6. 依據受刑人風險和所犯罪行的類型，進行強化監管，包括佩戴電子標籤和由緩刑監督官酌情決定監管期限。

7. 被判終身監禁的受刑人，需在監獄服刑直至終老，不得假釋。自 2024 年起，一些高風險受刑人被禁止轉入開放式監獄，即使獲得假釋委員會批准，也可能被拒絕釋放。

(二) 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作為

英國長期服刑人員的教化矯治重點在於強化技能、教育和重新融入社會，透過一系列計畫來解決犯罪行為、成癮和就業問題，同時輔以心理健康和家庭聯繫的舉措。這些努力包括提供就業配對服務、職業培訓和“重新融入社會護照”(Resettlement Passports) 為服刑人員出獄後的生活提供基本必需品(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 UK Parliament,2025; Tom Onions ,2025) 分述如下：

1. 受刑人行為矯正計畫：這些項目包括小組和一對一輔導，旨在改變導致再次犯罪的思維和行為模式。專案重點培養解決問題和處理人際關係等技能。

2. 個人化行動計畫：透過評估個人風險和需求，制定包含具體復健目標的個人化計畫。

3. 教育與就業：新的國家合約提供職業諮詢服務，並與就業機會掛鉤；同時，也努力改善就業中心和職業培訓。

4. 安置支持：旨在確保服刑人員在獲釋後擁有住房和就業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從而過上無犯罪的生活。另推動導師制（Mentoring）：有些計畫利用志工和同儕導師，在服刑期間和獲釋後提供支援。

5. 身心健康支持：致力於解決成癮問題，因為成癮可能是成功重返社會的主要障礙。慈善機構也倡導改善心理健康支持，因為他們認識到許多服刑人員複雜的健康需求。

6. 家庭參與：與家人和朋友建立和維持關係被認為是一種積極的激勵因素，因此政府努力促進這種聯繫。

三、加拿大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與處遇作為

（一）加拿大長刑期受刑人的立法

在加拿大，對於一級謀殺：強制終身監禁，最低假釋期為 25 年。對於二級謀殺：最低假釋期為 10 至 25 年，由量刑法官酌情決定。對於其他刑事指控：量刑取決於刑事犯罪的類型，包括是否有強制性最低罰款或監禁、被告的背景／性格以及法官的酌情決定權。目前加拿大存有所謂「微弱希望條款」（The Faint Hope Clause），其正式名稱為《加拿大刑法典》第 745.6 條，代表了加拿大終身監禁法律體系的一個獨特面向。該條款規定，某些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可以在達到最初設定的假釋資格期限之前申請假釋資格審查。「微弱希望條款」於 1976 年推出，旨在激勵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改過自新並保持良好行為。該申請並非自動生效，且有嚴格的資格標準：

服刑時間：受刑人必須服滿至少 15 年的無期徒刑才能申請審查。

例外：某些類別的受刑人，例如被判犯有多項謀殺罪的受刑人，根據本條款可能沒有資格獲得提前假釋，具體取決於其量刑的具體情況以及立法的長期變化（Kruse, 2024）。

（二）加拿大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作為

加拿大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1999）指出，『加拿大矯正機構中長刑期受刑人的管理一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自 1976 年廢除死刑以來，長刑期受刑人的人數一直在緩慢而穩定地上升，必須實施新的戰略來有效處理服刑 10 年或以上的聯邦受刑人。針對這一問題，長刑期受刑人工作組（the Task Force on Long Terms Offenders）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向加拿大矯正署和國家假釋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報告，該報告就在聯邦監獄實施生命線計劃（LifeLine program）提出了建議，其中是一項旨在提高長刑期受刑人在釋放到社區後成功復歸機會的策略。其他旨在減輕監禁負面影響的策略，例如由五個新的聯邦婦女機構實施的策略，包括母子計劃和社區生活安排，也可以增加長刑期受刑成功康復和重返社會的潛力。』

1991 年，生命線計劃與安大略地區的一個社區機構合作實施。LifeLine 計劃是一項自願計劃，旨在為正在服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提供支持。提供支持的工作人員本身就是終身監禁者或長刑期受刑人，他們正在假釋中並且在

社區中生活了至少五年而沒有發生任何事故。他們對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的獨特理解和經驗使他們能夠根據這些直接經驗為其他無期徒刑和受刑人提供支持。

目前，LifeLine 計劃是一項國家計劃，LifeLine 的使命宣言是“通過觸及社區組成部分，提供一個機會來激勵受刑人並調動資源，以實現成功、受監督、逐漸融入社區”。該計劃的目標是讓工作人員在服刑初期會見被判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並幫助他們適應並最終融入環境。

綜上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對長刑期受刑人立法與處遇之經驗，摘述如下：

1. 美國第一步法案及第二次刑罰複審等規定高齡受刑人服完 2/3 的刑期有資格（等於 66.6%），被評估為低度的再犯風險者可申請提前出獄。加拿大「微弱希望條款」規定，某些服無期徒刑的罪犯可以在達到最初設定的假釋資格期限之前申請假釋。

2. 對就業培訓服務有中度至高度的需求，提供各種工作技能培訓。

3.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培訓之證照課程與認證。

4. 廣泛提供大學相關課程，並協助獲取各級學位。

5.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危機與壓力處理之課程。

6.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身心健康之支持。

7.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

8. 規劃長刑期受刑人休閒娛樂課程與方案。

9. 提供管教人員和受刑人間之溝通橋樑如生活座談會。

10.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復歸社會方案，運用長刑期適應社會成功之過來人協助。

11. 提供認輔導師制度。

12. 修復式正義之援用與社會事件之關注。

伍、合適之長刑期受刑人處遇

學者 Timothy Flanagan (1990) 即曾指出強化長刑期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努力方向。他認為避免監禁蘊含之二度懲罰 (Secondary Sanctions) 為處遇之重點。二度懲罰係指刑罰學者 Sykes (1958) 指稱之監禁的痛楚 (Pains of Imprisonment)，如自由的被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削、異性關係之隔離、自主性與安全感之喪失等而言。Flanagan 建議對長刑期受刑人應擴大其自我決定的空間；創造受刑人尋求有意義生活的機會並增加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管道等。學者 Mitchell (1990) 則認為下列作法有助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適應與成長，包括：視長刑期受刑人為獨特之團體，但應將其與其他類型之受刑人融合在一起；提供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指導與方向；妥善設計可適當修正，並以充分運用監獄資源為目標之生涯計畫；瞭解長刑期受刑人之分歧性；戒護分類應具彈性。Mitchell (1990) 進一步指出，如何激勵長刑期受刑人以較具建設性的方式運用服

刑的時間，為前述方案成功的關鍵所在。綜合上述之研究心得，吾人認為下列諸點厥為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林茂榮、楊士隆，2026）

一、妥善規劃生涯計畫

由於長刑期受刑人必須長時間的監禁於監獄內，因此如何依據當前客觀之監獄環境（如資源運用情形）及受刑人之獨特需求，而設計出一套完善的生涯計畫似有必要（Toch, 1977）。生涯計畫之內容除須配合受刑人之釋放期間而積極運用外，尤應著重於開啟受刑人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之動機，例如美國加州長刑期受刑人指導認證計畫（OMCP），培訓長刑期受刑人成為物質使用諮詢師，並由矯正部分聘任，替其他受刑人提供諮詢服務。或仿加拿大 LifeLine 計畫，由原受長刑期監禁且已出獄行狀良好之過來人，提供正在服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各項支持、協助與經驗分享。

二、施予特殊生活適應之處遇方案

加拿大一項縱貫型的研究顯示，管教人員早日對長刑期受刑人初入監時即施以特殊處遇之必須性，尤其著重於提升受刑人之入監後之應對技巧（Coping Skills），與因應壓力能力，及強化受刑人各項行為改變動機之處遇方案，非常有助於增強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適應（British Home Office, 1989）。楊士隆、賴擁連及戴仲峰（2025）建議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調降假釋核准的門檻，並納入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評估個人基本的自我照顧

能力或巴氏評估量表，以強化及醫療照護。此外，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亦須注意其在監時間安排，除在監作業外，亦宜妥善安排休閒娛樂課程與活動，以確保其身心健康。相關做法如 2024 年捷克布拉格東北部的 1 所監獄，規劃讓預計在 1 年後刑滿出獄的受刑人負責訓練導盲犬，為重返社會做準備。或嘉義監獄於 2024 年 9 月邀請相癒心理諮商所向 30 名高齡收容人分享動物輔助治療經驗，展示如何利用動物的療癒力量運用在專業處遇上，均為值得推廣之作法。

三、擴大實施社會性處遇或參與監內各項決策及活動

除廣泛的提供當前之社會資訊外，必要時允許受刑人外出參與各項活動。研究顯示，長刑期之受刑人並非必然具有較高之違反紀律比率，即使受刑人真具有再犯之高度危險性而無法核准外出時，或可協助其從事公益活動如製作生活用品或糕點等捐助給弱勢族群或需要幫助的人，讓長刑期受刑人感覺其仍是有用之人。另亦可擴大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之適用（目前僅限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使符合資格之受刑人，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同住。其次，可仿照美國聯邦監獄局對於長刑期受刑人進行風險和需求的評估（the Prisoner Assessment Tool Targeting Estimated Risk and Needs, PATTERN）。對於再犯風險較低者，在合乎法規與戒護安全的確保下，盡量允許其外出就學、參與職業訓練、公益服務及社區矯治處遇。除此之外，對於其於監內之生活，應多鼓勵其參與監內各項決策與活動，降低長期監禁

對其人格之影響，擴大其自我決定的空間（Bowker, 1982；Flanagan, 1990）。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 任全鈞（2005），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 李明瑾（2018）。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矯正期刊，第7卷第1期，64-98。
- ☆ 法務部矯正署（2022年06月），長刑期受刑人處遇之初論。
- ☆ 林承寬（2024），長刑期受刑人之在監適應與處遇需求之研究：以南部監獄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碩士論文。
- ☆ 林茂榮、楊士隆（202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11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 陳鴻生（2011）。長刑期監禁政策之發展與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十三期。頁165-192。
- ☆ 陳鴻生（2014）。長刑期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 楊士隆、賴擁連、戴伸峰（2025），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對策與作為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
- ☆ 鄭添成（2015），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
- ☆ 蔡田木（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
- ☆ 蔡德輝、楊士隆（2024），少年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Shu, Lisa (2017), 重刑化刑事政策衍生的問題及廢除重刑化刑事政策，總統府司法改國是會議。

二、外文文獻

☆ Aday, Ronald H.(1976).Institutional Dependency: A Theory of Aging in Prison. Ph.D. dissertation.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 Cohbra, Sara and Feldman,Becky(2025). The Second Look Movement: A Review of the Nation's Sentence Review Laws.The Sentencing Project.

☆ Beck JS, and Fleming S. A (2021). Brief History of Aaron T. Beck, MD, and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Clin Psychol Eur. Jun 18;3(2):e6701.

☆ Bonta, J., & Gendreau, P. (1990). Reexamining th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of prison lif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4(4), 347–372. <https://doi.org/10.1007/BF01068161>

☆ Bowker, Lee H(1982)., Corrections: The Science and the Art. New York: Macmillan.

☆ British Home Office (1989), Life sentence Prisoners: Procedure for the Management, Documentation and Review and for the eventual Release on Licence of Life sentence Prisoners. Circular Instruction No.2/89. London: Her Majesty's Prison Services.

☆ Cindie A. Unger and Robert A. Buchanan(1985), Managing Long Term Inmates:A Guide for th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lemmer, Donald (1940).The Prison Community. Halt, Rinehart & Wilson.

☆ Cohen, Stanly and Laurie Taylor (1972). Psychological Survival: The Experience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New York: Pantheon.

☆ Covington, S., & Bloom, B. (2006). Gender-responsive treatment and services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Women & Therapy*, 29(3/4), 9–33. https://doi.org/10.1300/J015v29n03_02

☆ Cowles, EL; M J Sabath (1980), Addressing the Program Needs of Long- Term Inmates, *Prison Journal* Volume: 80 Issue:1 Dated: (Spring-Summer 1990) Pages: 73-82.

☆ Dirk, Vannier M. van Zyl Smit and Catherine Appleton (2021), Life Imprisonment: A Global Human Rights Analysis. *Punishment & Society*. 23(1):135-138. DOI:10.1177/1462474520930174

☆ Dirk, Vannier M. van Zyl Smit and Catherine Appleton (2018), Life Imprisonment: A Policy briefing.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 First Step Act (FSA) of 2018 (P.L. 115- 391), U.S. Federal Government.

☆ First Step Act: Approved Program Guide,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lanagan, T. J. (1980). Time served and institutional misconduct: Patterns of involvement in disciplinary infractions amo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inmat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8(6), 357-367.

☆ Flanagan, Timothy J. (1990), Adaptation and Adjustment Among Long-term Prisoners. Manuscript(unpublished).

☆ Global Prison Trends (2021),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s annual. flagship report (seventh edition), the 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

- ☆ Global Prison Trends (2022),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s annual flagship report (seventh edition), the 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
- ☆ Global Prison Trends (2025),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s annual flagship report (seventh edition), the Thailand Institute of Justice.
- ☆ Jamieson, R. and A.T. Grounds (2002) No Sense of an Ending: The Effect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amongst Republican Prisoners and their Families. Monaghan, Ireland: Seesyu Press
- ☆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 (1999), Effects of Long Term Incarceration. Executive Summary.
- ☆ Kruse, Michael (2024), Sentencing Overview: Life Imprisonment In Canada, Kruse Law, February 28.
- ☆ MacDonald, M. (2018). Overcrowding and its impact on prison conditions and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14(2), 65-68.
- ☆ McCorkle, R.C. (1992) Personal Precautions to Violence in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 160-173.
-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1). Prisons Strategy White Paper.
- ☆ 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 Prisons Strategy White Paper, A strategy to cut crime and protect the public with a modern, secure prison estate designed to rehabilitate prisoners. 7 December.
- ☆ 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1). Longer jail terms and stricter monitoring as new terror laws gain Royal Assent, 29 April.
- ☆ Ministry of Justice, UK government (2025). Tens of thousands more to be tagged under biggest ever expansion. September 2.
- ☆ Mitchell, Barry (1990), Murder and Penal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 Nellis, Ashley (2017), Still Life: America's Increasing Use of Life and Long-Term Sentences, the Sentencing Project.
- ☆ Nellis, Ashley and Celeste Barry (2025), A Matter of Life: The Scope and Impact of Life and Long Term Impriso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Sentencing Project.
- ☆ Sluga, W. (1977). "Treatment of Long-Term Prisoners Considered from the Medical and Psychiatric Points of View." In Council of Europe, Treatment of Long-Term Prisoners.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1977.
- ☆ Sykes, Gresham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Toch, Hans (1977). Living in Prison: The Etiology of Survival. New York: Free Press.
- ☆ Tom Onions (2025), Palladium, UK Sentencing Review Calls for Shift from Punishment to Rehabilitation.
- ☆ UNODC (2017), Roadma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ison-based Rehabilitation. Program, United Nations, October.
- ☆ UNODC (2025), Prison Matters: Global Prison Population and Trends.
- ☆ UK Parliament (2025), Work for Serving Prisoners, Hansard, Volume 773: debated on Wednesday 15 October.
- ☆ Wormith, J.S. (1984).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Effect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6, 423-437.

三、網路資料

☆ 法務統計（2025）。中華民國：法務部。引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Default.aspx>

<https://www.penalreform.org/issues/life-imprisonment/key-fact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ncarceration_in_the_United_States

<https://www.sentencingproject.org/publications/still-life-americas-increasing-use-life-long-term-sentences/>

<https://www.sentencingproject.org/issues/life-sentences/>

<https://lawatthemargins.com/whats-in-the-first-step-act-for-prisoners/>

<https://www.cdcr.ca.gov>

<https://www.vera.org/publications/second-chance-pell-snapshot>

<https://www.cyp.moj.gov.tw/297326/297435/297437/1522000/>

<https://www.rte.ie/news/newslens/2024/1205/1484799-czech-prisoners-puppy-training/>

徵稿啟事

113.4.25 修訂

1. 本刊 1 年固定發行 3 期，分別於 4、8、12 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 2 萬字為宜，並以 2 萬 5 千字為上限（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 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 1 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 5 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 5 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 word 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審稿規則

110.2.18 修訂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 30 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撰稿凡例

115.03.17 修訂

壹、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 2 萬字為宜，並以 2 萬 5 千字為上限，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 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 5 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 APA 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 格式第七版

- (一) 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 1 ~ 2 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 3 位以上，限引用第 1 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 (二) 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 (三) 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 (四) 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 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 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 圖、表格式應參照 APA 第七版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 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 Jones 案論使用 GPS 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1 期，2018 年 7 月，頁 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 年 1 月，頁 109-127。
3. 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 年 1 月，頁 57-98。
4. 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 10 版，2008 年 1 月，頁 20。
5.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 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

獻，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 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 ××」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 10，頁 50。

6. 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735 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 (88) 年台內地字第 8811978 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94 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521 號判例。
法院決議：91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決議，91 年 11 月 5 日。

7. 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 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期)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 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 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 引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 引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 (三) 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APA 格式第七版

一、書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

doi 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4)，315-34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 doi 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 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5.4.297>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 (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於 1975 年）。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科系研究所。論文網址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shsu.edu/academics/cj-crim/diss.html>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 年 11 月 5 日）。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McDonald, E., Manassis, R., & Blanksby, T. (2019, July 7-10). *Peer mentoring in nursing - improving retention, enhancing educ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STARS 2019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https://unistars.org/papers/STARS2019/P30-POSTER.pdf>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年月日）。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亨、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月日）。文章名稱。網站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年5月25日）。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兒」。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Nov. 25).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ealth.com.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anxiety/how-to-talk-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 20 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 APA 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投稿資料表

111.4.26 修訂

學 門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法學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學 研究		
論 文 篇 名	中文： 英文：		
作 者 姓 名 (或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服 務 單 位	中文： 英文：	職 稱	中文： 英文：
最 高 學 歷	中文： 英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手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訊作者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確 認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_____字。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43 April 2026

Chief Editor

Victor Cheng,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Executive Editorial Board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dvisory Board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ing Chuan University

Doris Chu, Professor of Criminology,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Northumbria University, UK

Fu-She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Fa T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Yu W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i-Ching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an-Yu Chen, Attending Physician, Division of Psychosomatic Medicine, Taipei City Hospital

Shu-Lung Y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Hui Tsai,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ng-Mi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an-Sh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n-Hua Y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No. 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j40>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國家圖書館獎狀

國圖知字第 11403001120 號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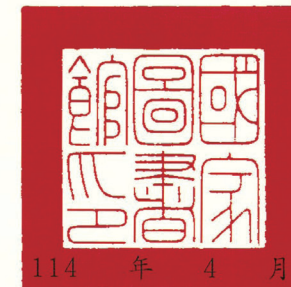
榮獲

113 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

社會學學門「熱門期刊傳播」(五年引用)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館長 王涵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